

21 -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 4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8 - 5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 - 6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5 - 66
(二) 綜合規劃業務	67 - 72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3 - 75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6 - 77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78 - 79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0 - 84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5 - 87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88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89 - 91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2 - 95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96 - 98
3. 交響樂團業務	99 -102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03-107
(九)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08-110
(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1-112
(十一) 第一預備金	1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4-1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0-1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22-1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26-1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3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2-13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3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36-14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46-17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7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74-18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86-187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88-191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2-197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98-201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202-205
二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06-207
二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8-285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287-340
附錄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41-347
附錄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分預算·····	349-355
附錄四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357-366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 分預算機構

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鐵道技術與文化相關文物、車輛、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維護、展示、教育推廣及交流。
- C.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公共服務。
- D. 國家鐵道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研究典藏組、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 C. 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維護管理、推廣及交流。
- D.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組、工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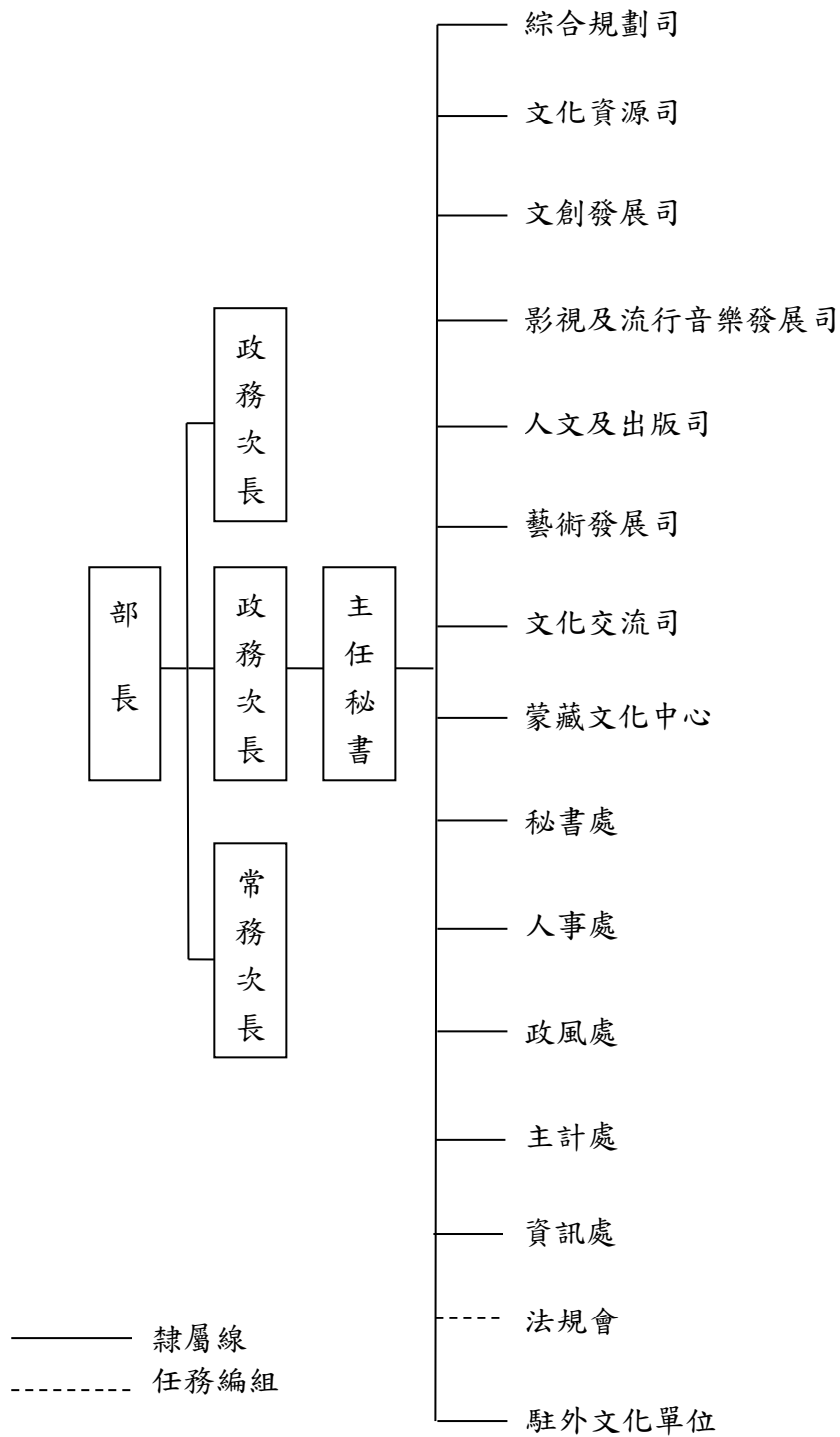
(2) 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四)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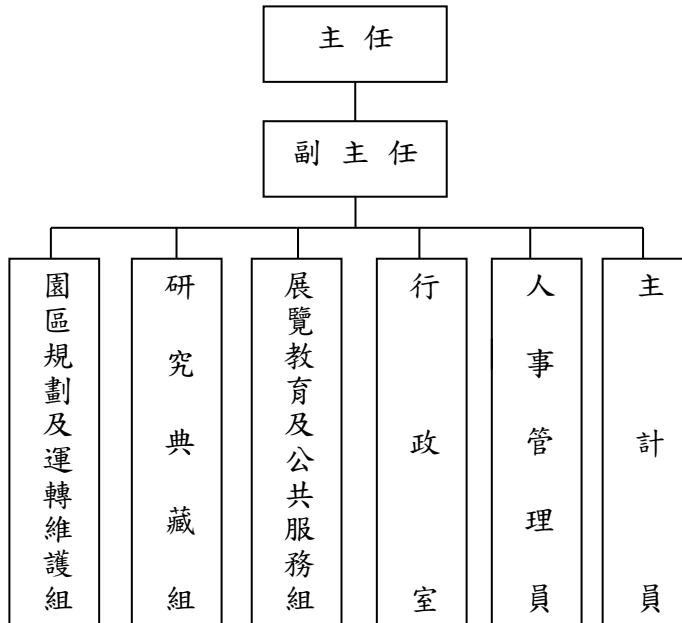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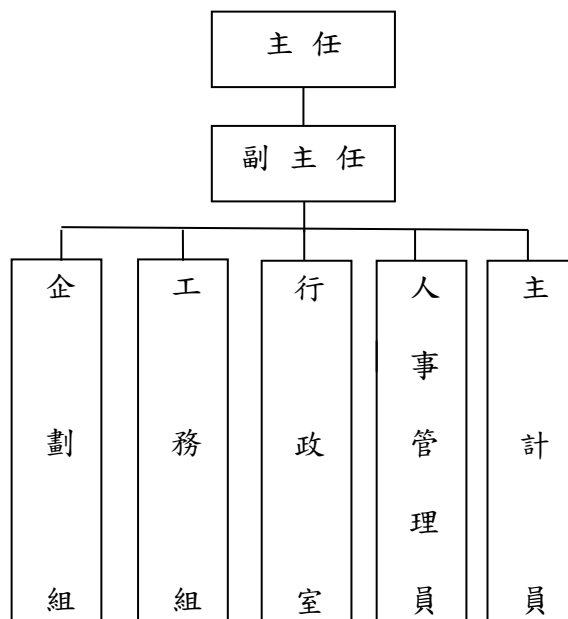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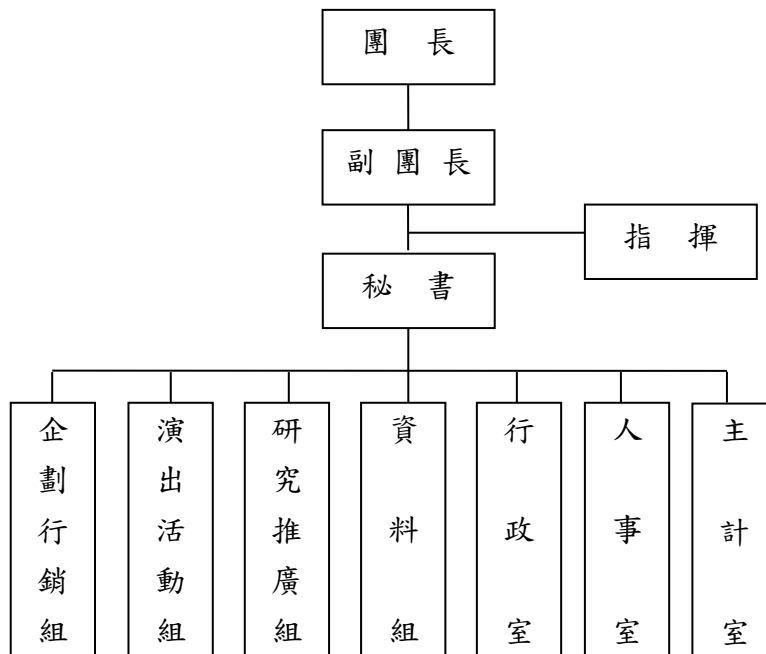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文化部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並持續以「歷史感」、「國際感」、「價值感」及「創造力」之「三感一力」作為施政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1) 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 A. 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落實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逐步充實文化發展所需經費。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購藏範圍涵蓋傳統工藝、美術等作品，以表達對藝術家支持。
- B. 營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聚焦於科技媒體等跨域藝術、文化創新的創作與展演，以「跨域藝術與文化創新的多功能旗艦基地」為定位，並以實驗基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臺及國際機構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科技媒體跨域藝術的發展。
 - (A) 實驗基地：整合園區內各實驗平臺、4DView 運用空間、聲響實驗室、設備空間等支持系統與觀察陪伴機制，協助前端創作來回修正試錯之過程與後端創新商業模式及經營管理，扶植各種文化研究、創作、展演及行動。
 - (B) 產業培力中心：建構創新產業聚落，促進業者相互交流成長，提供經驗分享與擴大新創產業之網絡鏈結，並以動畫產業為先期對象，維運臺灣動畫創作者基地，協助業者創造旗艦型作品及進入市場。
 - (C) 文化平臺：持續完善空總藝術文化休閒場域空間，推動形式多元且活潑的公眾推廣活動，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對國內外創作者與公眾開放，開拓跨域藝術與文創產業進入社會及城市生活入口。
 - (D) 國際機構結盟：持續與海外專業機構聯合推動跨界合作計畫，進行共製共展或駐點交換，在學習與對話過程中，提煉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出屬於臺灣文化特有的論述及觀點。

- C. 辦理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持續協助並鼓勵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改善並提升道具服裝倉儲環境。
- D. 透過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
- E.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與工藝設計發展，提供青年藝術創作及工藝設計舞臺，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輔導新銳人才。
- F. 落實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機制，增進文化內容與創新科技之對接，豐富民眾對於數位藝文活動、科技與人協創工藝之體驗。
- G. 成立文化科技跨部會平臺，推動旗艦型計畫，籌辦文化科技展示大會，形塑文化科技品牌，促進投融资，以產業需求，訂定以戰代訓的跨域人才培育。

(2) 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 A. 推動臺灣文學館臺北場館營運計畫，活化為當代文學場域；執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跨域文學藝術發展計畫」，拓展文學轉譯與文學資源共享平臺等展演機能及空間。
- B. 透過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呈現臺灣攝影與影像藝術的底蘊及風貌，建立臺灣攝影的文化脈絡和藝術價值。
- C.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與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 D. 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計畫，優化展示服務機能。
- E.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規劃「兒童體驗」及「數位藝術」兩大主題，以新興科技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改變傳統展示方式，透過寓教於樂、多層次感官體驗方式，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3)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A. 落實文化平權：

(A) 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完備語料保存與應用，擴大辦理國家語言競賽、營隊等各式推廣活動，擴展影視音傳播資源，發展本土語言文化內容多元創作應用，建構國家語言學習與使用的友善環境，落實各國家語言生活化使用，促進多元語言永續傳承及發展。

(B)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C) 持續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

B. 強化中介組織能量：

(A) 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援體系，整合與連結政府跨部會能量及民間各領域資源，驅動產業創新升級，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深化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B)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4)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A. 落實文化基本法，調和各項文化政策與預算，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B. 推動研修公共電視法，以快速且務實解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化事業基金會目前所面臨之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不易等核心問題，提供合理經營環境。

- C. 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完竣，增修授權子法與推動相關行政措施，落實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之立法意旨。
- D. 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令與辦理相關研究，以符合實務保存之需並增進行政執行效能；舉辦文化資產保存法制教育訓練，提升公民參與文資保存之素養及文化資產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朝促進公民參與、增加保存誘因、強化保存作為政策目標，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
- E. 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重新架構研擬修正草案，以建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環境。

(5)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A.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 B.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 C.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並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2. 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1) 發展在地知識及賦權青年協力參與

- A. 因應區域發展及高齡社會等問題，鼓勵青年透過社造行動，整合外部資源，形成跨世代協力的支持系統，傳承文化經驗，透過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及協力，讓社區在傳承中迎接創新，保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持包容性及開放性，如培力青年以社會設計思維帶動公共服務創新，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深化在地特色，打造社區品牌，或結合科技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等。

B.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A) 串聯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與地方政府，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博物館、美術館、書店等公私空間，進行地方文化保存及經營。

(B) 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連結公眾、館所與環境之關係，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

C.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臺灣多元族群與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 5 條試行路徑，發掘歷史記憶及整體臺灣史觀，以藝術史、科學史及社會史等內涵規劃敘事路徑。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歷史內容主題敘事，在地能量開發及地方網絡串聯，地域經營培力機制建構等，促進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培植地方提升專業能量，振興文化經濟，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體會臺灣特殊文化價值，達成理解共榮的目標。

(2)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A. 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A) 提高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當代社會的連結，促進多元知識與多元觀點之對話，增加族（社）群間之相互理解及尊重。

(B) 結合社區文化核心據點，建置工藝自造空間，進行在地工藝文化扎根，推動跨部會合作並支援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產業，以工藝作為社區人文與美學基礎。

(C) 透過文物、標本典藏與研究，保存自然遺產、文學故事及多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族群記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性之發展，並增進認同與對當代及未來之理解。

- (D) 結合「文學館家族」盤點地方文學館與相關之文獻文史工作者資源，建立互助、共享體系，將文學融入地方特色發展領域，打造人文商品及消費的共榮機制。

B.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 (A) 為落實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持續推動輔助地方政府普查、修復與管理維護及經營維運工作，並協助各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事項；另為全面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持續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以提升文資防災意識及重要性。
- (B) 針對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持續進行定期監看、科學調查研究等管理，以掌握、保存、保護水下文化資產；整合水下文物資源並建立據點；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之檢討，完善並落實相關制度及政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訓，增加相關專業人才之量能；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教育推廣活動，透過資訊分享，提升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認識及保存意識。
- (C) 基於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觀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監測作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微環境監測及形貌變異比對工作，以國定文化資產為核心區域，設置微型氣象監測設備對劇烈天氣及氣候風險進行長期監測，同時對古蹟本體、地形以 3D 掃描比對形貌變異，提供分析作為保存修護依據。
- (D) 為宣揚臺灣文化遺產重要價值，透過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推動計畫，持續辦理調查研究、保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存維護、文本撰擬與總體論述、青年培育與國際接軌及世界遺產跨國合作等工作，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以彰顯我國本體文資價值。

C.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A) 為無形文化資產持續發展，整體保存維護工作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推廣等進行與深化，並視個案特性與相關實踐者之需求，擬定保存策略，持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另開辦傳統修復技術人才職能培訓課程，以及技職師資增能等校園扎根計畫，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基礎教材供傳統匠師進修學習，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構普查調查輔導機制，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完善保存傳承活用工作。
- (B)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傳承與培養傳統藝術人才，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與就業市場接軌，恢復生態；培養欣賞人口，吸引年輕族群，並結合數位科技發展，擴大影響層面，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 (C)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 (D)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並傳承其本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加值及共享，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3) 營造文化生活圈

A. 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的環境：

(A)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B)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B. 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以設計思考推動公共服務與社會創新，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連結在地藝文團體、文史工作者、地方社區組織、非營利組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等，翻轉現有公共服務思維，協助公共服務轉型或提升，並回應社會、文化、環境、科技、經濟等議題發展趨勢，透過民眾參與改善社會議題，帶動社會創新。

(4)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A.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建立藝文專業資源進入學校教學的媒合機制，讓學生能在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獲得文化體驗的機會。

B. 鼓勵具文化體驗專業與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藝文團隊與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及興趣。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C. 重建臺灣藝術史：

- (A)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 (B) 鼓勵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藝術史研究，厚植知識能量，培育研究人才，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

D. 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

- (A) 為建構文化生活圈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透過硬體升級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
- (B) 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導入藝術總監並培育人才，擴充與強化典藏、維護、研究、展示及教育各項專業工作之制度、方法及人才，進行藝術知識詮釋及發揮社會實踐力量。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 (C) 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與美術館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活絡表演及視覺藝術產業鏈發展。

3. 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1)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 A. 協助科技藝術團隊產製原創文化內容，導入國際趨勢，促進文化科技跨界交流，推動新型態藝術創作。
- B. 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從產業研發、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通路拓展與國際連結等面向，形塑資源整合及專業支援之共同平臺，形成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前瞻性的基地和園區，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帶動產業趨勢發展，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

- C. 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健全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及規模。

(2) 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 A. 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出版發行數位出版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與創新應用；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典藏或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化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B. 因應後疫情時代，以多元方式推廣國內閱讀與健全創作環境，繼續鞏固獨立出版及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開創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C. 推動 IP 內容提升及創新應用，增加臺灣原生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 D. 研議政府電子書第三方支付平臺化，推動各博物館出版品電子書線上平臺的商業模式化。

(3) 塑建文化傳播權

- A. 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以國家隊的概念，拓展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市場。
- B. 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推動「發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持續經營國際影音平臺，運用英語介面與跨平臺方式，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建立臺灣品牌形象，讓各國認識臺灣之觀點及特色。

- C. 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
- D. 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與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對接市場機制，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 E. 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
- F. 推動「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帶動大型影視產製與多屏跨螢通路平臺業者（如公廣集團等）及公民營垂直場域業者（如影視內容產製中心、流行音樂展演場域等），建置完整的 5G 文化內容生態系，針對超高畫質、AR/VR/MR、沉浸式體驗等創新多屏跨螢內容產製及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4）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 A. 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結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際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畫，持續培植在地藝文接軌國際，布局對外市場，行銷臺灣文化產業拓展海外通路，構築實質交流及合作平臺。

B. 推動「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

(A) 整合跨部會資源，扶植與推廣臺灣時尚設計品牌，並結合臺灣紡織產業優異研發實力，媒合產業上中下游與時尚設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數位科技、影視音、文化觀光等產業跨界合作，跨域加值，進而發揮綜效，創造臺灣時尚產業新形象，促進產業正向發展環境，藉以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及影響力，提升整體競爭力，拓增實質商機。

(B) 串聯公部門暨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跨界協力，打造臺北時裝週展演平臺、籌劃人才培育及國際拓展機制。建立臺灣時尚樞紐地位及提高全球時尚產業能見度，協助臺灣時尚設計品牌拓展國際市場、活絡相關產業鏈業者，創造時尚產業成長動能。

C. 為促進文化經濟發展，持續辦理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採策展與商展雙軌並行，藉主題展結合文創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並配合後疫情時代加入線上線下參展模式，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5)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A.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

(A)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B)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運用數位科技及串流平臺，發展國際文化交流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C) 推動國際工藝合創計畫，並擴散合創模式到地方，建構以地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方特色為本的國際工藝合作網絡。

- (D) 推動國家文化出版翻譯計畫，持續進行國際版權之合作與推動，建立本國作家進軍國際文學大獎之基底。

B.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文學作品推向國際；以民主、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促進兩岸與國際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B)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及印太地區國家之交流合作，持續推辦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之文化交流，並攜手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共同策辦「新南向海外交流專題計畫」，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C) 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愛丁堡藝穗節、外亞維儂藝術節、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墨爾本藝穗節、雪梨雙年展、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節、瀨戶內國際藝術節、愛知三年展及喬治市藝術節等國際重要藝文平臺，以藝術文化展現臺灣文化價值，建立臺灣國家形象，展現豐沛之文化藝術展演能量。
- (D)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一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三、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四、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二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升級計畫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與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各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專業提升及服務品質升級。
	三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	一、透過跨域專責輔導團隊，落實常態性人才培育機制，促進跨域應用知識傳播與累積。 二、推動文化場域跨部會應用討論，研擬跨域創新政策與策略，並推廣典範案例。 三、持續媒合供需端，輔導文化科技產業鏈，支持數位解決方案，輔導案例執行。
	四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規劃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提供兒童文化藝術標竿學習體驗場域。 二、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規劃「兒童體驗」及「數位藝術」兩大主題，以新興科技改變傳統展示方式，透過寓教於樂、多層次感官體驗方式，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一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二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三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二、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四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計畫	一、規劃建置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 二、規劃建置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提供民眾瞭解與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五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一、升級數位片庫暨影音平臺應用服務及製作超高畫質內容。 二、透過 5G 網路環境建置，將臺灣影視聽文化遺產轉製為數位形式，並強化影視聽文化遺產的數位加值服務，包括多屏跨螢設計、宛如走進經典電影場景的互動體驗等。 三、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促成影視音業者投入發展 5G 科技展演方案，完成 5G 科技展演創新應用實證，推動新型態展演商業模式。
	六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結合在地影視音發展策略與資源，建置影視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展演及發展基地。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一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二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以科技促進文化近用，開拓國內外藝文人口，平均文化資源。 (一) 透過場館直播與錄播節目，提高國內外觀眾人口及節目效益。 (二) 為偏鄉學子與年長者設計適合軟體及內容，降低城鄉及數位落差，促進文化資源平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展現我國科技藝術創新內容，爭取國際能見度。</p> <p>(一) 以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進行國際合作與交流，爭取國際獎項及舞臺。</p> <p>(二) 培育文化科技人才，促成跨領域、跨機構之合作共創模式。</p>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一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p>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文化內容產業聚落。</p> <p>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包含「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加速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深化產業人才專業培育」、「加強國際行銷布局」等軟體面工作，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p>
	二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p>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體系。</p> <p>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推動基地管理、實驗創新計畫、合作計畫及推廣行銷等事宜。</p>
	三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p>一、提升文化內容業者提供內容產製質量，打造臺灣內容 IP 行銷力，以優質內容促進使用者導入 5G 創新應用。</p> <p>二、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國際共創合製。</p>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一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p>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p> <p>二、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助計畫等。</p> <p>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p> <p>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p> <p>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p> <p>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p> <p>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p> <p>八、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p> <p>九、推動國內創作者角逐國際獎項。</p>
六、文化交流業務	一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p>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p> <p>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產業輸出。 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指標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二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文、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辦理大陸及港澳媒體記者駐臺交流並支持藝文團隊從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七、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與傳統知識及實踐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與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及「文化資產防災科技應用」，對各項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保存，並以防災整備機制、即時通報管道、監測巡查系統、防災演練等形塑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並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四、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整合臺博系統，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多年期普查計畫、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文史彙整與研究、列冊管理及監測等工作。 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計畫：辦理國中小學水下文化資產教育專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四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一、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整體架構與盤點史料，及推動跨部會策略聯盟，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瞭解臺灣特殊文化價值。 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與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 5 條試作路徑，辦理整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戶外踏查、國際交流、展覽、人才培力、地方諮詢座談、教育推廣活動、主題敘事發掘、網站平臺建構及在地網絡交流等。
	五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及保存等。
	六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八、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鼓勵內容創新、製作技術提升。 四、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鬆綁播放平臺拓展通路、鼓勵與國內外平臺合資合製。 六、建立電視內容國家品牌：鼓勵參與跨國合作交流平臺與海外國際線上及實體展會，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海外作品行銷動能，爭取國際商機。 七、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以多元形式持續拓展國際市場。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計畫。
九、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十、交響樂團業務	一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與產官學合作，辦理「NTSO 數位音樂學苑」，培育古典音樂 4K5G 錄影錄音導播、直播、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播節目專業科技藝術應用人才，並使「NTSO 數位音樂廳」成為專業國家數位影音製播基地。
十一、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p>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教育服務，規劃辦理自然環境、歷史、文化等主題之實境特展、數位展覽與分區進行局部常設展優化及更新。</p> <p>二、完善博物館典藏管理整體架構，包括持续提升藏品典藏級圖片數位化比例、加強重要館藏研究及加值利用、修復重要文物、整合並系統化藏品分級制度、強化典藏品數位資源之應用。</p> <p>三、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定位，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文創授權與開發；優化文化平權友善服務，提供適齡、適眾之體驗環境；強化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組織經營。</p> <p>四、深化博物館研究功能，進行臺灣文化與自然多樣性之研究調查及出版，規劃辦理學術學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大館帶小館部落文物田野調查、北區原住民文化館輔導及工作坊。</p>
十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心計畫	<p>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p> <p>(一) 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p> <p>(二) 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p> <p>(三) 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p> <p>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p> <p>(一)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p>(二)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十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推動接班人計畫傳統藝術開枝散葉	<p>一、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及「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多層次之輔導政策，從保存推廣傳統經典劇目、鼓勵劇團每年創</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作新作品、輔導戲曲創新實驗，到回歸原生生態自給自主之發展，期讓傳統戲曲永續發展、開枝散葉。</p> <p>二、推動接班人「駐團」與「駐園」演訓，並建立傳統藝術的展演平臺，培育新一代傳統藝術從業人員，解決傳統技藝、藝能上傳承的問題，使民間團隊有更豐沛的人力資源進行創作與演出，保障與延續傳統藝術人才的生命力及薪火。</p> <p>三、為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辦理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媒合青年從業人員為傳統表演產業注入活水，逐步建構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完善傳統藝術生態產業鏈。</p>
十四、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一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p>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及設施品質。</p> <p>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p>
十五、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	<p>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進行規劃設計，辦理工程招標及發包作業。</p> <p>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p> <p>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分區施工及辦理竣工驗收。</p>
十六、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p> <p>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十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推展博物館業務	<p>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p> <p>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p> <p>三、強化各項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p> <p>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增值應用及近用服務。</p> <p>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p>
	二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	一、持續充實與優化國家文化記憶庫內容及網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 2.0	<p>站。</p> <p>二、強化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發展優質數位內容服務。</p> <p>三、鼓勵在地知識，推動新地方學：發展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歷史建構途徑，讓社區營造、文化行動與網絡串連，成為在地公共治理的知識力量。</p> <p>四、開展包含當代多元收藏在內之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打造虛實整合、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記憶知識網絡。</p>
	三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p>一、智慧管理：建置「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與智能化作業程序；建置「智能環境偵測」與「文物狀況偵測」，即時監控文物狀況；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p> <p>二、研究修復：進行臺灣氣候與特有文物材料相關研究，建構臺灣文物保存研究資料；擴大辦理文物 3D 建模，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並應用於後續保存與展示。</p> <p>三、多元傳承：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完成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p>
十八、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p>一、建立臺灣工藝資源復育系統及知識庫內容存放基地。</p> <p>二、建置工藝檢測修復技術基因暨資源中心。</p> <p>三、盤點並完備工藝微型產業場域環境，鏈結工藝特色社區及產業聚落。</p> <p>四、完備國家級工藝人才培育場環境。</p> <p>五、形成國際工藝村標竿基地，建立國際工藝合創聯盟。</p> <p>六、建置臺灣工藝產業經濟與消費通路點。</p>
十九、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一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p>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包含：</p> <p>(一) 文物凍齡：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建置計畫。</p> <p>(二) 史料穿越：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計畫。</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史跡賦活：文學現場虛擬數位平臺建置計畫。</p> <p>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包含：</p> <p>(一) 生產社群進補：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計畫。</p> <p>(二) 閱讀金樂園：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計畫。</p> <p>(三) 展覽宅急便：展示共享平臺建置計畫。</p> <p>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包含：</p> <p>(一) 前導實驗：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計畫。</p> <p>(二) 館舍結盟：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p>
二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一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p>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p> <p>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與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p> <p>三、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p> <p>四、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館藏車輛維修，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p>
二十一、蒙藏文化業務	一	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p>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結合國際策展團隊、國內電影專業機構、業界與學校等資源，廣納臺灣及世界各地民族電影，於臺灣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並規劃赴蒙藏族聚居地區國家辦理影視交流活動。</p> <p>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萃取民族文化元素與人文精神，連結臺灣文創產業，辦理蒙藏舞蹈、音樂、服飾創作競賽及展演，委託專業藝文團體進行展演創作，並辦理全國巡演。</p> <p>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運用數位科技、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辦理「成吉思汗講座」、「章</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嘉大師暨藏傳文化講座」，傳承民族學知識，推廣蒙藏文化，落實多元文化扎根政策。
二十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一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p>一、立足臺灣放眼南島世界：配合南島常設展廳重新開幕，在既有世界南島文化教育機構合作基礎下，持續拓展文化實踐組織的實際互動，如與太平洋國際組織及學術領域專家合作交流，辦理議題式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另進行南島專書合作出版等事宜。</p> <p>二、拓展展示資源：運用前期累積成果，針對常設展議題發展規劃特展與活動並進行文物借展、購藏、託管等徵集方式，增進展示豐富性及促進議題討論。</p> <p>三、深化研究能量：持續進行南島文化、環境議題與南島植物等研究資料蒐集，展現南島族群文化多樣性與能動性，提升研究反思能力及博物館敘事方式。</p> <p>四、建立實質連結：深化與東南亞、太平洋地區博物館及相關單位之連結，進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策展、研究人員互訪等事宜，促進國際交流。</p>
	二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p>一、智慧管理：針對場域升降設備規劃透過中央監控管理與數據分析調整，以達節能減碳目標。運用 IOT 物聯網科技應用技術，以提升典藏管理效能。</p> <p>二、研究修復：針對考古標本運用實驗設備進行材料分析，並將成果公開於學習平臺，強化研究典藏科學分析能量。持續進行 3D 數位典藏作業，評估建置 3D 逆向作業所需設備，以降低運算時間及材料成本。</p> <p>三、多元傳承：規劃辦理「滄海桑田話南瀛」特展，並運用科技與多媒體技術，擴充展示及教育推廣體驗。</p> <p>四、資料公共化：規劃進行考古遺址調查或發掘，並將考古資料轉譯運用於數位研究共創平臺「我的考古筆記本」，開放公眾查閱使用，以達到全民近用之目標。</p> <p>五、優化南科考古館無線網路設施，提升觀眾智慧導覽之科技服務體驗。</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及培育課程。 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包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	一、推動村落藝文扎根，培力 721 處社造點、辦理 3,858 場活動，達 26 萬 6,079 人次參與。 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獎勵 66 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補助 26 個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與 27 件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共核定獎勵 4 個區種子輔導團及 26 個合作團隊。 三、出版 2021 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揭櫫社造現況、理念和策略，為施政的重要依據。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一、完成《少年吔，安啦》等 8 部影片修復，與《油麻菜籽》等 58 部影片高階數位掃描，及數位修復實驗室軟硬體設備「調光工作站」、「光纖交換機」等 7 項採購案。 二、辦理老電影國內外推廣，完成「全臺合作放映」、「368 鄉鎮巡迴放映」等活動，參與國內外相關影展入選放映 44 場次，並配合線上影音平臺電影放映 25 場次，達成線上逾 6 萬人次觀賞，另受邀於日本與歐美等地區放映 100 場次。辦理「李美彌導演專題」及「異色片專題」等線上主題展覽。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 期場館裝修、專業設備設置等工程。	本項工程係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110 年 4 月底完工，8 月及 11 月分階段完成驗收後，無償提供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進駐。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公視台語台」，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質量兼具的戲劇、紀錄片、文化平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電視節目及營運臺語頻道，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	權、多元族群、藝術文化及臺語等多元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逾 2,818 小時。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國際影音平臺之建置、營運與推廣。 二、訂定「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以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及臺灣文化國際傳播。	一、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建置、營運與推廣，平臺業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開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平臺總觸及人次(含社群媒體)已突破 1,859 萬，平均每天約 14 萬人次瀏覽，使用者分布 129 個國家。 二、為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與能力，增進國際對臺灣認識及瞭解，110 年 4 月公布「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經徵件審查後核定 10 件補助案。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開館營運、臺中後勤辦公室正式啟用，搶救、修復與保存我國珍貴攝影資產，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並推廣研究攝影藝術、培育攝影修復人才。	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正式開館營運、臺中後勤辦公室於 110 年 5 月正式啟用。 二、搶救、修復與保存攝影資產，入藏 1,079 件、整飭修復 1,649 件攝影作品。 三、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完成數位化作品拍攝 902 件、數位打樣 521 張，另上傳 5,840 筆藏品圖至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官網 110 年 1 月 28 日上線，供檢索資訊及申請圖像授權。 四、110 年辦理 5 檔實體展覽、1 檔古蹟常設展、5 檔線上展覽及講座；出版臺灣攝影家叢書第五輯及 4 冊展覽專輯。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支持文化科技相關創作計畫。 二、驅動藝文前瞻新思維，鼓勵新型態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 三、推動藝文場館科技升級，降低近用門檻，發展多元體驗模式。	一、補助科技藝術創作 7 案，輔導實驗性創作 8 件；另辦理 3 系列工作坊、6 場講座。 二、辦理臺灣國際藝術節，演出節目共 7 檔 25 場。另辦理 1 場虛擬實境展覽，及 4 場科技藝術跨域展。 三、選送 2 位藝術家分別赴西班牙、荷蘭科技藝術單位駐棧創作。辦理 1 檔虛擬實境國際論壇、1 場國際樂齡音樂照護工作坊。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p>一、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p> <p>二、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p>	<p>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決標，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9 月 13 日提送規劃設計方案初版至本部，因涉興建期程延長及經費增加，本部於 10 月 1 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計畫修正，並依其建議檢討地下停車空間。本部復於 12 月 21 日同意規劃設計方案修正版。</p> <p>二、軟體發展計畫，完成開發 41 件原創漫畫作品 IP、輔導 15 案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捲動 4 個中介組織合作案；培育跨域創新人才 2,707 人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廣活動，完成企業參與文化發展效益研究報告並辦理 2 場 CSR 工作坊活動；促成多元資金媒合 30 案；透過文化品牌跨國連結與行銷，完成 7 場國際連結活動及 6 案國際合資合製合作架構。</p>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p>一、促進本土創作，提高創作內容質量。</p> <p>二、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鼓勵消費及推廣數位閱讀。</p> <p>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p>	<p>一、獎勵青年創作 44 案，辦理媒合及新書發表會 10 場；辦理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 54 件。</p> <p>二、策辦走讀臺灣閱讀推廣活動，串連推廣閱讀單位 221 個，打造走讀路徑 126 條，閱讀活動逾 361 場。</p> <p>三、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1,361 件及數位閱讀推廣等 6 案。</p> <p>四、維運漫畫基地，辦理人才育成、媒合會及漫畫推廣活動計 51 場。</p> <p>五、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公共出借權試辦。</p> <p>六、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已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267 萬種。</p>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p>一、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工作。</p> <p>二、漫畫史料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p>	<p>一、辦理漫畫典藏研究，已購藏漫畫史料及圖書 706 筆，完成漫畫物件整理 1,200 件、後設資料建置 500 筆、權利盤點 200 件。</p> <p>二、辦理漫畫講座、展覽及發表會等行銷推</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廣活動 15 場次。
六、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35 案，如國光劇團國際製作《費特兒》、與紐約經典電影資料館合辦辛奇導演線上影展等。 二、邀請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就新南向國家與臺灣主題提出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 5 案。 三、輔導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合計 17 案；推動東南亞、亞西、南亞及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補助共 13 案。 四、推辦第 59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 五、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1 思辨之夜」、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作臺灣歐洲影展。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 二、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以文化奧運為藍圖，於東京高雄兩地辦理「Taiwan NOW」虛實整合展映演活動。 二、本部海外文化據點推辦年度計畫共執行 137 項文化交流活動；續辦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110 學年度選出 3 名學人。
七、交響樂團業務：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以國家型場館為舞臺，將科技創作與藝術結合，藉由科技元素與音樂語言互動呈現，結合體驗、創意整合形式設計呈現舞臺特色，展現具代表性的議題及最具特色的創作定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NTSO 數位音樂廳」於 8 月正式啟用，至 12 月底完成 10 場次線上直播音樂會，總計瀏覽人數為 3 萬 971 人次；錄製 8 部 4K 樂器介紹解說影片，配合教育部提供全臺教學單位線上音樂課使用。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	110 年度完工項目包含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大忠大孝牌樓去漆、主堂體電梯（含貨梯）設備更新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完成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發包及工作執行計畫書、因應計畫提送審議。另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併入大會堂案辦理。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完成景觀改造工程第一期開工與第二期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文件。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賡續推動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二、完成文物典藏庫房基地原建物拆除工程。 三、完成臺銀宿舍群環境及建物整理。
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員工澡堂、總辦公室、鍛冶工場、柴電工場已完成修復；進行大禮堂、原動室古蹟修復工程；辦理軌道定線規劃設計。 二、辦理多項導覽、展覽活動、民眾工作坊及臺灣鐵道文化資源交流論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輔導縣市推動整合型社造計畫及公民審議等。 二、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三、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補助計畫。 四、策辦社區營造獎、辦理社區營造亮點成果案例出版計畫。	一、輔導各縣市推動整合型社造計畫及 43 個區公所推動公民審議，辦理 9 場公民審議方案執行討論會議。 二、補助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實作獎勵 39 案，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4 件，已完成 42 場訪視及 4 場交流工作坊；核定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26 件；與本部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力合作，完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核定補助 192 案。 三、公告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及參選獎章，並完成受理參選報名；完成社區營造亮點成果案例出版計畫採購發包及細部計畫修正等作業。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先期規劃案。 二、辦理新建工程統包需求書研擬及相關執照申請前置作業。 三、辦理場館營運籌備事宜。	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已於 4 月 20 日成立，積極推展場館營運籌備事宜。 二、先期規劃案期初報告書已於 6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轉化為統包需求書，6 月 23 日公告。 三、辦理 1 場專家座談會及 2 場地方說明會，協助場館營運籌備，以期持續深化核心理念、展示及服務規劃、財務效能等面向。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一、完成《殺夫》等 10 部影片之底片、拷貝、聲片、字幕片及其他類影片狀況檢查。 二、完成《原鄉人》等 30 部影片高階數位掃描，與「新式膠片洗片機」、「優化數位修復實驗室」等 6 項採購升級標案之發包及簽約。 三、規劃「李行導演專題」、「光影燦爛如昔：聯邦與他們的電影」線上博物館主題展，並製作藏品蒐集清冊。完成影視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驗工作坊數位修復手冊主題規劃。
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	一、訂定「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輔助辦理發展影視音產業友善智慧環境與服務，進行相關研究，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內容國際推廣及跨國交流。	一、為鼓勵各平臺藉由合作進行海外行銷推展國際市場，以提升我國影視音內容及各平臺之競爭力，於 111 年 4 月公布「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6 月底計有 16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合作拍攝紀錄片《楊麗花的故事》，並規劃「尋找花迷展演活動」等結合線上虛擬社群，或老影像跨時代影片展出，與不同世代觀眾互動，建構臺灣影視流行文化時代縮影，推廣在地文化。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	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兒少、紀錄片、戲劇、文化藝術、生活綜合、體育賽事及重要精彩活動等各類優質節目製作。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與推廣。 二、賡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作業。	一、自 111 年 6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與推廣，持續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截至 111 年 6 月底平臺總觸及人次（含社群媒體）已突破 5,800 萬，平均每天約 14 萬人次瀏覽，使用者分布 129 個國家。報導內容獲美國福斯新聞、英國衛報、英國廣播電臺、澳洲廣播公司、荷蘭公共廣播公司等國際媒體引用。 二、為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與能力，增進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對臺灣認識及瞭解，賡續辦理「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9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補件及審查相關作業。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培育科技藝術人才，產製臺灣原創內容。 二、強化藝文團隊及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打造國際交流節點。 三、落實藝文參與環境再進化，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	一、補助科技藝術創作 9 案，輔導實驗室創作 4 件。另遴選 6 位藝術家分別進駐 4 間實驗室創作。 二、辦理臺灣國際藝術節，演出節目共 5 檔 14 場。另製作 2 檔傳統藝術融合科技元素展演內容。 三、製作音樂 app 節目 13 集，辦理長者音樂推廣講座及音樂會共 6 場。更新「臺灣數位藝術」展訊、專文及電子報共 63 則。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一、新建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期程持續推動細部設計，刻正辦理申請建照作業。 二、軟體計畫部分，輔導與催生數位發行商業作品 19 部、與 5 家博物館或文化保存單位簽訂 MOU 進行 IP 文本孵化開發；參與 2 檔文化內容國際展會（德國柏林影展、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電視劇集展）及 2 場臺灣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產業關鍵人才，進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廣活動，辦理 2 場 CSR 工作坊活動；補助跨國沉浸式內容合資合製，預期徵選 3 至 5 件優質沉浸式內容開發計畫。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拆除工程前置作業與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場域。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包含基	一、「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及歷史建築舊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臺北市政府審查通過。 二、完成「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修復及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案」細部設計並送審，修復工程預計年底前開工。 三、「動畫創作者基地」完工，首階段徵選 8 家動畫業者進駐，預計 7 月啟用。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管理、推廣行銷、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等事宜。	四、「氣離子建物拆除工程」完成拆除計畫及古蹟監測保護計畫送審，預計 11 月開工。 五、辦理 CREATORS 徵件計畫，計 119 件申請，經審查後 8 件入選。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扶植本土原創、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等。 二、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鼓勵消費及推廣數位閱讀。 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一、獎勵青年創作 36 案，舉辦成果發表會 9 場；辦理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 52 件。 二、策辦走讀臺灣閱讀推廣活動，由本部所屬 17 個館所建置走讀路線逾 50 條，並啟動民間徵件獎勵。 三、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28 案約 1,332 件。 四、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暨數位平台營運管理計畫」。 五、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公共出借權試辦。 六、持續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逾 281 萬種。
六、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規劃並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交流。 三、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一、推辦「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共 9 案。 二、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合計 30 案；推動東南亞、亞西、南亞及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共 22 案。 三、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2 思辨之夜」。 四、首度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辦「Rollo 線上藝術創作交流展演計畫」，分享展演成果於該計畫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網絡平臺。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推辦本部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本部海外文化據點推辦年度計畫共執行 77 項文化交流活動，如德國卡塞爾文件參展計畫、2022 東亞當代舞蹈藝術節演出計畫等。 二、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甄選對象擴及至行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管理、技術、策展、評論 5 大領域，並提高獎助金額。 三、首度在印度最大 OTT 影音平臺—MX Player 播映 5 部國片，向印度民眾推廣臺灣文化。
七、交響樂團業務：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開發音樂相關線上數位互動學習課程，期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與近用。	辦理音樂互動內容「音樂智趣+」開發製作案，已於 5 月完成決標作業，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 8 門音樂自主數位學習項目之開發。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	賡續辦理迴廊油漆及整修工程、主堂體節慶燈建置、園區透水磚檢修等。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之因應計畫文資審議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另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併入大會堂案辦理。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完成景觀改造工程二期後續擴充及第二次變更議定。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賡續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二、啟動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二期工程發包。 三、賡續辦理文物典藏庫房相關設計。
十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大禮堂、原動室修復工程完工；辦理員工澡堂、總辦公室再利用工程及公共管線系統建置工程；辦理組立工場、東側建築群北區及西宿舍等工程招標；辦理技工養成所、園區整備、軌道等規劃設計作業。 二、完成臺灣鐵道相關電影史料研究暨徵集計畫，辦理建築與車輛模型製作、總辦公室及澡堂等多項主題展示相關計畫。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維護典藏重要珍貴車輛、文獻檔案、文物、機具等，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完成經典莒光號客車、觀光號餐車整備。
十二、蒙藏文化業務：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 2022 世界民族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一、籌辦「2022 世界民族電影節」，預定 9 月份於北、中、南播映 17 部影片計 57 場次。 二、舉辦《複景生活：當代藝術視角中的蒙古及中亞》特展，展出臺灣、蒙古及哈薩克 7 名藝術家當代藝術作品。 三、籌辦第八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包括「心路鳴響」音樂會 4 場次及「梵音國度」鼓舞演出 2 場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四、歲出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 (第四期)計畫			2,282,600
1.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618,324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258,321
3.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341,53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20,111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28,195
6.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6,111
二、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87,000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1,500
2. 文化部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33,000
3. 文化部	交響樂團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50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00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1,000
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15,000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1,137
2.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7,164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3.	文化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	50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7,584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916
6.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1,415
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4,571
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6,916
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	14,247
四、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82,000
1.	文化部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000
2.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14,000
3.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000
4.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5,000
5.	文化部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出版事業之輔導	6,000
6.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6,000
7.	文化部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20,000
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5,000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8	1	合 計	62,902	88,961	95,804	-26,0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48	0		
			0461010000						
3	161	1	文化部	9,000	9,000	11,248	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48	0		
			046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	820	1,846	0		
			0561010000						
			文化部	820	820	1,846	0		
			056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91	0		
			0561010101						
1 審查費	20	20	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4	209	1	056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1,755	0		
			0561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閱覽複製等收入。
			0561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1,7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485	58,544	36,557	-26,059		
			0761010000						
			文化部	32,485	58,544	36,557	-26,059		
			0761010100						
			1 財產孳息	32,475	58,534	36,553	-26,059		
0761010101									
1 利息收入	-	-	3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61010102									
2 權利金	13,068	26,529	21,214	-13,4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4千元。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4	1	0761010103 3 租金收入	19,407	32,005	14,955	-12,598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27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1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16,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98千元。 2.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520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597	20,597	46,1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61010000 文化部	20,597	20,597	46,152	0	
			1261010200 1 雜項收入	20,597	20,597	46,152	0	
			126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9,120	33,1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126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77	11,477	12,98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3,293,592	11,105,054	10,967,721	2,188,53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102,172千元，連同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2,88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3,293,592	11,105,054	10,967,721	2,188,538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47,504	542,735	522,551	4,769	1. 本年度預算數547,504千元，包括人事費461,484千元，業務費82,451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2,7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1,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及資料建檔等經費3,295千元。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18,241	201,643	227,582	16,598	1.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千元，包括業務費155,654千元，設備及投資38,017千元，獎補助費24,5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85,5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淨零路徑研析及輔導等經費11,274千元。 (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28,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統計調查等經費1,606千元。 (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經費7,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平權業務等經費668千元。 (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74,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房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基礎設施維護保養等經費618千元。
									(5)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經費7,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數據平臺系統開發等經費500千元。
									(6)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經費9,5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及權利認證等經費1,480千元。
									(7)新增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經費6,000千元。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580,757	1,308,608	1,390,343	272,149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75,706	542,430	637,911	33,276	1. 本年度預算數575,706千元，包括業務費100,301千元，設備及投資1,168千元，獎補助費474,2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310,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經費22,997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7,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及督導等經費789千元。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61,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博物館減碳示範展覽等經費13,641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97,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73千元。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02,945	701,218	752,432	1,727	1. 本年度預算數702,945千元，包括人事費22,468千元，業務費452,213千元，設備及投資221,764千元，獎補助費6,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 籌備業務	302,106	64,960	-	237,146	(1)人員維持費22,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6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9千元。 (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10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4,527,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80,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02,106千元，包括人事費13,696千元，業務費12,070千元，設備及投資276,3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12,787,06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64,9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8,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380千元。 (2)新增人員維持費13,696千元，係員額12人之人事費。 (3)新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1,863,585	1,309,292	1,137,175	554,293	1. 本年度預算數1,863,585千元，包括業務費253,209千元，設備及投資403,869千元，獎補助費1,206,5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73,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等經費18,000千元。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80,8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嘉義文創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園區經營管理及設備維護等經費9,000千元。</p> <p>(3)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78,2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6,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3,358千元。</p> <p>(4)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經費5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科技研發傳承等經費4,030千元。</p> <p>(5)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742,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430千元。</p> <p>(6)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經費1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資產數位模型建置等經費6,000千元。</p> <p>(7)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755,838千元，分3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21,5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1,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千元。</p> <p>(8)新增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經費95,000千元。</p> <p>(9)新增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經費200,000千元。</p> <p>(10)上年度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562千元如數減列。</p>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發展業務	3,797,333	3,261,062	3,138,260	536,271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2,176,454	1,748,704	1,590,894	427,750	<p>1. 本年度預算數2,176,454千元，包括業務費868,331千元，設備及投資28,035千元，獎補助費1,280,08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124,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辦理影視音績優人士展演活動及金馬獎等經費81,000千元。
								(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經費3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影片數位修復及高階掃描等經費3,000千元。
								(3)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63,7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4,6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2,000千元。
								(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94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1,883千元，與上年度同。
								(5)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經費14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影視音團體推動淨零轉型等經費21,750千元。
								(6)新增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動與輔導	1,620,879	1,512,358	1,547,366	108,521	1. 本年度預算數1,620,879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521千元。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270,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11,760	606,258	608,906	405,502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1,011,760	606,258	608,906	405,502	1. 本年度預算數1,011,760千元，包括業務費367,660千元，設備及投資9,663千元，獎補助費634,4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411,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等經費355,970千元。 (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52,5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營及文學獎等經費5,838千元。 (3) 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71,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等經費9,868千元。 (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3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8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646,2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66,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0千元。 (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10,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02千元。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798,684	3,405,927	3,453,465	392,757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907,626	694,511	699,041	213,115	1. 本年度預算數907,626千元，包括業務費238,997千元，設備及投資5,596千元，獎補助費663,0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67,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等經費610千元。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404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654,297	2,477,775	2,520,869	176,522	<p>,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語言相關表演活動等經費167,438千元。</p> <p>(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68,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藝文產業及場館推動淨零轉型等經費4,609千元。</p> <p>(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41,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參加國際藝術展會等經費2,377千元。</p> <p>(5)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負擔1,375,648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16,2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2,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146千元。</p> <p>(6)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1,500千元。</p> <p>(7)上年度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591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2,654,29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90,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5千元。</p> <p>(2)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312,2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730千元。</p> <p>(3)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927,6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048千元。</p> <p>(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24,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19千元。</p>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6,761	233,641	233,555	3,120	<p>1. 本年度預算數236,761千元，包括人事費148,399千元，業務費75,07</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千元，設備及投資4,494千元，獎補助費8,7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8,3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7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等經費2,334千元。
									(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0,6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內外展演等經費3,314千元。
									(4)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500千元。
									(5)上年度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60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40千元如數減列。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9,193	347,992	390,133	1,201	1.本年度預算數349,193千元，包括業務費212,884千元，設備及投資167千元，獎補助費136,1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29,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展映演活動等經費6,961千元。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219,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8,162千元。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21,797	19,741	7,029	1.本年度預算數28,826千元，包括業務費25,086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獎補助費2,3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8,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2,826千元。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6,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與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747千元。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13,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及蒙藏藝文展演等經費4,950千元。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4,709	76,740	79,392	-2,031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4,709	76,740	79,392	-2,031	1. 本年度預算數74,70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6,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19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15,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83千元。 (3)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52,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05千元。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2	0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72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公務機車2輛。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61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068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家兒童未 來館籌備處、國立臺 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停車場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68	
	209			0761010000 文化部	13,068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3,068	
			2	0761010102 權利金	13,068	1. 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89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663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40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華山、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 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407	
	209			0761010000 文化部	19,407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9,407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19,407	1. 華山、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15,022千元。 2. 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1,035千元。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其中1,520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209		2	0700000000	1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10千元。	
				財產收入			
				0761010000			
				文化部			
				0761010500	10		
				廢舊物資售價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1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4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20	
				1261010000 文化部	9,120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9,120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7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及期刊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4.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5. 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6.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77	
	204			1261010000 文化部	11,477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1,477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77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7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7,504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484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6人，包括職員297人、駐警2人、工友6人、技工6人、駕駛3人、聘用44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61,484千元。
1000 人事費	461,4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1030 獎金	66,940		
1035 其他給與	5,08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30		
1055 保險	33,0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02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6,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86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6,303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6,085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79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22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97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7,524千元。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
2000 業務費	82,451		
2003 教育訓練費	436		
2006 水電費	6,303		
2009 通訊費	6,0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9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2027 保險費	2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5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8		
2051 物品	2,8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		
2072 國內旅費	1,16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4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9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91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02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765千元；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計列2,766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2,678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6,875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39,6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39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693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6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632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17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769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1. 辦理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輔導計畫。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 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13. 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輔導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5,514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5,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174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6,95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91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6,9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3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及其網站維運更新，計列17,7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374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900千元。
2051 物品	287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0,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70		(1)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0,2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82		(2) 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交流協調聯繫會議，計列5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4		
2081 運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		
3040 權利	77		
4000 獎補助費	20,5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3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54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10,34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5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7,347千元（含資本門2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75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800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及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計列2,686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151千元（含資本門32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83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904千元（含資本門9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32千元）。		
			8.辦理考察韓國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相關政策及制度參訪計畫，計列144千元。		
			9.辦理藝文人力資源登記試辦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10.辦理2023台北國際旅展參展，計列4,500千元。		
			11.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係辦理文化產業邁向2050之可能路徑及策略研析、溫室氣體盤查、能源健檢、相關認證、說明會及人才培育課程、輔導團、蒐集資料以研提淨零指標等。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8,204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8,2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199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2,047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9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綜合規劃司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530千元。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3,727千元。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900千元。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7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7,033	綜合規劃司	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7,033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9		
2072 國內旅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2		
4000 獎補助費	4,0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1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74,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8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8,958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062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4,462		
2000 業務費	43,785		
2009 通訊費	2,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78 國外旅費	88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57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7,524	資訊處	<p>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6,354千元。</p> <p>(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6,380千元。</p> <p>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p> <p>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p> <p>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93千元。</p> <p>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88千元。</p> <p>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0,677千元（資本門）。</p> <p>(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0,531千元。</p> <p>(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8,640千元。</p> <p>(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p> <p>(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327千元。</p> <p>(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859千元。</p> <p>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p>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000	資訊處	發展分析與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98,47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1年已編列21,501千元，本年度續編7,5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等工作，計列3,888千元。 2.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80千元。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32千元。 4.辦理平臺系統功能建置等事項，計列3,524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3,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72 國內旅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8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19				
3040 權利	5				
06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9,504				
2000 業務費	7,504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81,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1年已編列25,024千元，本年度續編9,5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計畫數位內容流通之規格制定與規劃、認證機制與認證服務推動、雲端機房與服務租賃及資安服務等作業，計列7,404千元。 2.辦理各項專家座談或研討會議、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3.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4.辦理平臺或工具開發建置等事項，計列1,997千元（資本門）。 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7,4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7				
3040 權利	3				
07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6,000	資訊處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輔導計畫，係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研究計畫，共需經費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維運文化科技網與蒐集文化科技新知及研究成果等相關業務，計列2,000千元。 2.辦理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3.辦理數位科技與文化創新應用之研究及相關		
2000 業務費	5,99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9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		講座、工作坊、研究成果交流會議等各項業務，計列3,897千元。
3040 權利	3		4.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75,7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育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5.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6.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7.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促進多元觀點溝通。 6.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風險防範智慧方案，落實文化近用，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10,233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年已編列280,2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0,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006		(1) 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0,572千元；參加社造國際交流見學等考察活動，計列103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47,489千元（含資本門1,15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合共58,16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43,079千元（含資本門3,992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0,990千元，合共194,06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計列27,000千元（獎勵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40,951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80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03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37,0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9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1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39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文化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75,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00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30,000千元。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7,10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00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4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1,0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6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72千元。
2051 物品	155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8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6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5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3,964千元。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82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61,282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1,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195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及開放博物館；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國際交流，計列29,971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計列15,4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3		
2039 委辦費	7,100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37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運用數位技術優化服務流程與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及人才養成等。
2051 物品	327		
2054 一般事務費	8,131		4.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2072 國內旅費	96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9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40,07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75,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621	文化資源司	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係推動本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發展具永續性之營運機制等。 5.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639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6.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114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97,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1,180千元。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及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0,35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79,79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558,6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81,64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747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164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典藏3D掃描與改善觀眾參觀導覽設施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97,091		
4000 獎補助費	197,0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7,091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702,94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3. 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5.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6. 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468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2,468千元。
1000 人事費	22,468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29		
1030 獎金	2,334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0		
1055 保險	1,8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7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7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680,400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1年已編列4,527,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80,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業務，計列3,380千元。 2.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39,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52,136		
2006 水電費	1,600		
2009 通訊費	78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2027 保險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2039 委辦費	10,979		
2051 物品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02,9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27		3.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25,821千元（含資本門16,380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6,500千元。 5.辦理日本鐵道博物館合作觀摩計畫，計列215千元。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05,384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05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215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7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9,3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6,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02,10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3.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4.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5.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1. 為國民提供兒童創新學習體驗場域，興建藝文指標性建築，營造親子互動與數位藝術空間，以達多元文化及共學之目的。
2. 藉由數位科技的導入、沉浸式體驗環境的打造，讓孩子從遊戲中學習，在快樂裡夢想未來，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3. 透過多元互動設施，觸發兒童想像力，與身體的協調力，主動探索未來，奠定邏輯思考及科學研究精神根基。
4.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培養孩童認識社會文化及世界觀，營造促進親子互動及友善平權的兒童活動場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96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696千元。
1000 人事費	13,696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5		
1030 獎金	1,465		
1035 其他給與	248		
1040 加班值班費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3		
1055 保險	9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	國家兒童未來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0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88,340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87,0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7年，110至111年已編列64,9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8,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以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9,800千元。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資訊設備、系統維護、辦公室公務用品，以及行政庶務等工作，計列2,440千元（含資本門240千元）。 3.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計列276,1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
2000 業務費	12,000	籌備處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3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6,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02,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76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5.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協力。 6.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7.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與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8.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3.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4.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5.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6.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7.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73,052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3,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930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27,6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93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19,91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1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35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6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45,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122		(1)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0,0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30		(2)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987		(3)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66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4)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0,885	文創發展司	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61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68		本計畫共需經費80,8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13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58,0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153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業務，計列13,8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17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行銷宣傳、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1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		<2>辦理園區稅金繳付及活動行政費用等，計列867千元。
2081 運費	120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空間修繕等業務，計列6,58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計列3,38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17		3.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	95,000	文創發展司	，係擇定本部重要活動場域、平臺等做為示範對象，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活動及計畫。 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9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推廣倡議永續環保國際趨勢導入設計師作品、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000 業務費	8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7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386,800	文創發展司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1年已編列478,2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6,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包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計列116,6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00千元）。 2.辦理華山2.0新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用地處理等），計列270,2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70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2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7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2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0,200		
4000 獎補助費	96,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600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52,000	文創發展司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288,46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11年已編列178,5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係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等。
2000 業務費	5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0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42,248	文創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42,248千元（含資本門1,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42,2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2,248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12,0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24,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000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的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及創作能量。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21,600	文創發展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55,838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3年，111年已編列221,5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1,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211千元。 2. 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131,469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31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87,9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4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469		
4000 獎補助費	87,9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920		
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200,000	文創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現有系統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進行藝文服務升級發展，推動藝文消費點數流通及循環消費機制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打造藝文消費回饋生態圈，擴大文化生活消費，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200,000千元（含資本門16,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2,176,454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 強化公共電視專業機制，增進影視內容質量與多樣性，帶動產業升級。
5. 營運及發展臺語頻道。
6.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7.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3. 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4. 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5. 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6.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7.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24,93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4,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33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729千元（含資本門35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4,9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862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9		4. 火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發展現況等，計列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6. 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等，計列26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262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及展演活動補助等業務，計列46,67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60,590千元。
3040 權利	35		
4000 獎補助費	112,47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54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9,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規劃總經費138,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176,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9,000		，109至111年已編列99,600千元，本年度續編39,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32,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7,0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1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資本門），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854,633		
2000 業務費	3,000	發展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1,063,7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4,63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851,633		1.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並營運臺語頻道，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計列851,633千元（含資本門15,000千元）。 2.辦理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等，計列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1,633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01,883		
2000 業務費	841,89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1,94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1,88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841,678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0		1.輔助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41,89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250千元）。 2.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內容，培育國際影視傳播人才，計列159,9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9,9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985		
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4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升影視音產業智慧發展，本年度編列14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176,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000	發展司	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7,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係因應數位科技趨勢，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推動本土影音平臺發展，以加速國際布局；並輔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音平臺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振國際競爭力。 2.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4,000千元（含資本門18,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3.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000千元（含資本門9,500千元），係輔導影視音產業團體辦理淨零轉型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5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0		
4000 獎補助費	11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620,879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70,459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270,459千元（含資本門17,0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0,4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45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011,76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5.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6. 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8.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9.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411,317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411,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140		
2009 通訊費	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71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975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培育母語家庭、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事宜，計列391,010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00		
3040 權利	104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0,3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3,1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5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1,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92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2,543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2,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77		
2054 一般事務費	8,7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43,7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5		1. 補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20,910千元（含資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11,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498	人文及出版司	本門4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2.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4,043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		4.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3,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5.續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71,186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71,1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554		1.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1,735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5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8,7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42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33,9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5.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係擇定指標型展會活動做為示範對象，鼓勵參(策)展業者採行減碳措施。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44		6.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166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30,412		
4035 對外之捐助	1,2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7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11,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66,668	人文及出版司	7.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2000 業務費	56,189		8.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89		9.考察國際漫畫、出版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6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3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及111年3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0687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3年，106至111年已編列646,2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66,66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3040 權利	156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19,912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7,043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或漫畫之海內外展覽、研究典藏、行銷推廣及角逐國際獎項等，計列97,903千元（含資本門3,1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獎勵金37,4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103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3,682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獎勵金13,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4,940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8,411千元。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76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07,626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7,8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7,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005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816千元（含資本門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74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9,9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48,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5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7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29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40 權利	94		
4000 獎補助費	39,7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2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404,86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04,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983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4,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07,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	藝術發展司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300,366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7,742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1,979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228,904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8,741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18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278,8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8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3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8,653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68,780		
2000 業務費	70,017		本計畫共需經費168,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507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1,087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7,1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89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05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7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4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07,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50		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25,88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3,313		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3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80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2,916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及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51,396千元（含資本門28,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520千元（收支併列）。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353		7.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49,203千元（含資本門5,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8.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係輔導及協助藝文產業、場館推動淨零轉型，盤點研析永續能源策略，實施相關減碳改善措施、辦理低碳永續活動。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80		本計畫共需經費41,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41,909	藝術發展司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784千元（含資本門42千元）。
2000 業務費	8,192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5,14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42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與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7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2		
3040 權利	42		
4000 獎補助費	33,6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7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07,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藝術發展司	5. 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11,078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1,500		
2000 業務費	6,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0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14,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00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02,746	藝術發展司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1年已編列416,2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2,746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及建築物外牆、隔間牆工程施作等。
4000 獎補助費	202,74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2,7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654,297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90,06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0,066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90,066		1.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6,53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0,066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70,1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9,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530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312,22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12,222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12,222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8,66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2,222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85,2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26,0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3,559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927,63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27,633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65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927,633		1.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18,09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7,633		(1) 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37,074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
			(2) 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44,46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3) 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51,197千元（含資本門20,101千元）。
			(4) 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5,365千元。
			2.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至111年已編列17,3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6,537千元（資本門），辦理施工發包及結構體工程施作。
			3.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436,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3,000千元，包括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20,000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7,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6,000千元（含資本門720千元）。
			4.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千元，包括補助國家兩廳院3,500千元（資本門）、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8,000千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8,5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376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4,37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65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37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善用數位科技，成為數位影音製播基地及培育科技藝術人才。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3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8,3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8,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5		
1030 獎金	18,665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05		
1055 保險	8,6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2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5,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736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57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86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4千元，計列310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52千元。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9. 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6,95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1,736		
2009 通訊費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1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6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181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657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741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088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5,741千元。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0,637		本計畫共需經費70,6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721		1.演奏廳管理費780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8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150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2,4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6,40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與數位音樂工作坊，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並發展音樂數位科技技術及創新運用，支付相關人員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62		
2051 物品	2,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710		
2078 國外旅費	141		
2081 運費	1,410		
2084 短程車資	34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5		
4000 獎補助費	1,6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0		<p>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8,203千元。</p> <p>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1千元。</p> <p>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434千元（資本門）。</p> <p>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5,422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5,290千元。</p> <p>(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540千元。</p> <p>(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890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390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12千元。</p> <p>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81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63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5,258千元。 (1)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837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42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0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436,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2,100千元），係為善用數位科技，規劃以「NTSO數位音樂廳」發展新型態傳播，穩定傳播技術及品質，與產官學合作，結合音響、影像、網路資訊各領域專家，辦理「NTSO數位音樂學苑」，培育古典音樂4K5G錄影錄音導播、直播、製播節目專業科技藝術應用人才，並使「NTSO數位音樂廳」成為專業國家數位影音製播基地。
2000 業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49,1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亞西、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 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29,435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9,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542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0,99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4,6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42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1,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6,3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893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1,1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7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3,1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2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9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6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計列11,770千元。 <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農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倫敦設計雙年展、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等，計列23,6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0千元）。 <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6,777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1,5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5,27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14,236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8,940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生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025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4,271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19,758	文化交流司	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7,432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342		本計畫共需經費219,7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3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92,312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8,470千元（含資本門1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47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文化、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4,1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05千元。
2051 物品	25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3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219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3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2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臺法文化交流專案等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7,5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11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23,72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38千元）。
2081 運費	150		(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及外譯電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120		
4000 獎補助費	83,249		
4035 對外之捐助	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89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3,002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27,446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89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5,71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以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5,838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臺灣藝文專業人才赴美交流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0,28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8千元）。</p> <p>(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計列4,716千</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文化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 辦理推廣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8,563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8,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600千元。 2. 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6,187千元。 3. 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 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350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0千元。 6. 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28千元。 7. 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1千元。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187千元。 9. 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76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7		
2072 國內旅費	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0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724	蒙藏文化中心	
2000 業務費	5,471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697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9		

文化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		動，計列3,339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8 國外旅費	110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聯誼活動，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計列1,81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3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2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1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053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3,539	蒙藏文化中心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39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3,5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600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2,39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年已編列4,7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7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51 物品	1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29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12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5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0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計列300千元。</p> <p>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p> <p>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650千元。</p> <p>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p> <p>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300千元（資本門）。</p> <p>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4,709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6,27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70,1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9,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27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270		
3045 投資	6,27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15,49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5,4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85,2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26,0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491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91		
3045 投資	15,491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2,948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2,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及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0,35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79,79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558,694千元，本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48		
3045 投資	52,94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4,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續編第9年經費81,64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2,898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p> <p>2.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觀眾教育活動之體驗提升相關設備等。</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合 計	547,504	218,241	575,706	702,945	302,106	1,863,585
1000 人事費	461,484	-	-	22,468	13,696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62	-	-	7,287	5,973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	-	8,429	3,655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	-	-	-	-
1030 獎金	66,940	-	-	2,334	1,465	-
1035 其他給與	5,080	-	-	320	248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92	-	-	1,015	704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3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30	-	-	1,230	703	-
1055 保險	33,088	-	-	1,853	948	-
2000 業務費	82,451	155,654	100,301	452,213	12,070	253,209
2003 教育訓練費	436	626	-	17	6	-
2006 水電費	6,303	-	-	1,600	-	713
2009 通訊費	6,085	2,800	500	780	300	120
2012 土地租金	-	-	-	333,000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9,330	-	600	5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90	243	505	5,0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	-	600	-	21,153
2027 保險費	297	-	-	1,00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524	33,172	13,388	-	-	6,4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8	2,155	4,429	1,339	500	517
2039 委辦費	-	-	48,051	10,979	-	-
2051 物品	2,802	608	882	500	5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7	63,588	29,859	95,476	9,851	223,2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3	-	-	7	13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165	2,268	1,341	300	300	32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61
2078 國外旅費	-	232	217	215	-	266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081 運費	100	93	550	500	250	170
2084 短程車資	191	539	579	300	30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8,017	1,168	221,764	276,340	403,8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29,384	276,100	402,66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0,000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8,0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8,0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773	1,118	8,000	200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31	5	8,000	-	1,000
3040 權利	-	113	45	380	4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769	24,570	474,237	6,500	-	1,206,5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396	58,209	900	-	4,7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657	96,870	2,000	-	14,98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3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65	202,191	900	-	1,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316	86,011	900	-	1,175,05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2,650	900	-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8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693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	-	405
4075 差額補貼	63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3,000	27,000	-	-	5,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6	900	-	3,829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2,176,454	1,620,879	1,011,760	907,626	2,654,297	236,761
1000 人事費	-	-	-	-	-	148,39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87,6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3,635
1030 獎金	-	-	-	-	-	18,665
1035 其他給與	-	-	-	-	-	50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1,65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9,005
1055 保險	-	-	-	-	-	8,630
2000 業務費	868,331	-	367,660	238,997	-	75,07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30
2006 水電費	-	-	-	89	-	1,736
2009 通訊費	10	-	400	20	-	750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2,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00	-	5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900	-	-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150
2027 保險費	-	-	-	-	-	2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62	-	6,813	14,575	-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	2,954	1,656	-	31,132
2039 委辦費	-	-	-	184	-	-
2051 物品	100	-	1,000	250	-	2,603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307	-	353,085	220,014	-	21,4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	-	-	-	758
2072 國內旅費	300	-	630	800	-	3,8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	-	37	-	-
2078 國外旅費	262	-	166	229	-	141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081 運費	-	-	300	654	-	1,410
2084 短程車資	200	-	412	289	-	347
2093 特別費	-	-	-	-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35	-	9,663	5,596	-	4,4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580	-	-	-	-	44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4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0	-	6,380	-	-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000	5,400	-	2,840
3040 權利	35	-	283	196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280,088	1,620,879	634,437	663,033	2,654,297	8,79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0,540	214,95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82,025	20,896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3,500	502,288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1,21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8,158	1,620,879	431,497	412,607	2,152,009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900	2,00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5,74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	810	500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85,835	-	-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	1,620	8,580	-	1,61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9,193	28,826	74,709	23,000		13,293,592
1000 人事費	-	-	-	-		646,04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53,1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8,4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9,780
1030 獎金	-	-	-	-		89,404
1035 其他給與	-	-	-	-		6,153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23,86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0,2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43,768
1055 保險	-	-	-	-		44,519
2000 業務費	212,884	25,086	-	-		2,843,9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3	-	-	-		2,118
2006 水電費	-	600	-	-		11,041
2009 通訊費	50	100	-	-		11,915
2012 土地租金	-	-	-	-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2,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50,7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3,24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22,175
2027 保險費	550	-	-	-		2,0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47	-	-	-		109,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830	-	-		48,330
2039 委辦費	-	1,697	-	-		60,911
2051 物品	250	100	-	-		9,5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761	20,478	-	-		2,135,8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20	-	-		1,6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0	-	-		1,537
2072 國內旅費	700	97	-	-		12,11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2	53	-	-		273
2078 國外旅費	3,211	261	-	-		5,2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650	-	-	-	4,677
2084 短程車資	650	50	-	-	3,967
2093 特別費	-	-	-	-	1,27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	1,400	74,709	-	1,066,0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300	-	-	832,47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6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8,4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	-	-	-	59,908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100	-	-	21,307
3040 權利	120	-	-	-	1,212
3045 投資	-	-	74,709	-	74,709
4000 獎補助費	136,142	2,340	-	-	8,714,5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7	-	-	-	313,0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2	-	-	-	224,76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	-	-	4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	-	-	-	711,304
4035 對外之捐助	1,620	-	-	-	2,8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854	840	-	-	7,294,1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8,08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400	-	-	4,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7,43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	-	-	-	3,996
4075 差額補貼	-	-	-	-	1,98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21,36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18	100	-	-	20,963
6000 預備金	-	-	-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3,000	23,000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646,047	2,843,933	8,275,783	-
				文化支出	646,047	2,843,933	8,275,783	-
			1	一般行政	461,484	82,451	2,769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55,654	24,570	-
			3	文化資源業務	36,164	564,584	476,745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00,301	470,245	-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2,468	452,213	6,500	-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3,696	12,070	-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53,209	1,181,377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868,331	2,852,166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868,331	1,248,288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1,603,878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	367,660	634,037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367,660	634,037	-
			7	藝術發展業務	148,399	314,074	2,965,637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238,997	424,407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532,439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8,399	75,077	8,791	-
			8	文化交流業務	-	212,884	136,142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25,086	2,340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11,788,763	-	1,066,022	438,807	-	1,504,829	13,293,592
23,000	11,788,763	-	1,066,022	438,807	-	1,504,829	13,293,592
-	546,704	-	800	-	-	800	547,504
-	180,224	-	38,017	-	-	38,017	218,241
-	1,077,493	-	499,272	3,992	-	503,264	1,580,757
-	570,546	-	1,168	3,992	-	5,160	575,706
-	481,181	-	221,764	-	-	221,764	702,945
-	25,766	-	276,340	-	-	276,340	302,106
-	1,434,586	-	403,869	25,130	-	428,999	1,863,585
-	3,720,497	-	28,035	48,801	-	76,836	3,797,333
-	2,116,619	-	28,035	31,800	-	59,835	2,176,454
-	1,603,878	-	-	17,001	-	17,001	1,620,879
-	1,001,697	-	9,663	400	-	10,063	1,011,760
-	1,001,697	-	9,663	400	-	10,063	1,011,760
-	3,428,110	-	10,090	360,484	-	370,574	3,798,684
-	663,404	-	5,596	238,626	-	244,222	907,626
-	2,532,439	-	-	121,858	-	121,858	2,654,297
-	232,267	-	4,494	-	-	4,494	236,761
-	349,026	-	167	-	-	167	349,193
-	27,426	-	1,400	-	-	1,400	28,826
-	-	-	74,709	-	-	74,709	74,709
-	-	-	74,709	-	-	74,709	74,709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	832,476	60,000	8,41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832,476	60,000	8,410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405,484	60,000	8,000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29,384	60,000	8,000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	276,100	-	-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402,669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22,580	-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22,580	-	-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	-	-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443	-	41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443	-	410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300	-	-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00	59,908	21,307	1,212	74,709	438,807	1,504,829		
8,000	59,908	21,307	1,212	74,709	438,807	1,504,829		
-	-	800	-	-	-	800		
-	37,773	131	113	-	-	38,017		
8,000	9,318	8,005	465	-	3,992	503,264		
-	1,118	5	45	-	3,992	5,160		
8,000	8,000	8,000	380	-	-	221,764		
-	200	-	40	-	-	276,340		
-	200	1,000	-	-	25,130	428,999		
-	5,420	-	35	-	48,801	76,836		
-	5,420	-	35	-	31,800	59,835		
-	-	-	-	-	17,001	17,001		
-	6,380	3,000	283	-	400	10,063		
-	6,380	3,000	283	-	400	10,063		
-	801	8,240	196	-	360,484	370,574		
-	-	5,400	196	-	238,626	244,222		
-	-	-	-	-	121,858	121,858		
-	801	2,840	-	-	-	4,494		
-	16	31	120	-	-	167		
-	-	100	-	-	-	1,400		
-	-	-	-	74,709	-	74,709		
-	-	-	-	74,709	-	74,709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1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80	
六、獎金	89,404	
七、其他給與	6,153	
八、加班值班費	23,8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24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768	
十一、保險	44,5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6,04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12	412	-	-	-	-	2	2	10	11	8	8	4	5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7	303	-	-	-	-	2	2	6	7	6	6	3	3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5	63	9	9	-	-	510	510	622,181	601,720	20,461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104,374千元及勞務承攬94人45,041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7,524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7,895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經費12,374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046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17,09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82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920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5,613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5,37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764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51千元。 10.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493千元。 1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86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12.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971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13.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842千元。 14.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27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51千元。 15.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026千元。 16.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077千元。 17.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742千元。
44	48	8	8	-	-	366	377	440,992	439,544	1,448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3	7	-	-	-	-	-	-	-	-	-	-	-	-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 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 備業務	6	-	-	-	-	-	-	-	-	-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456千元。 19.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547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20.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477千元。
19	13	-	-	-	-	32	20	34,445	20,202	14,243	
13	13	-	-	-	-	20	20	21,453	20,202	1,25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5,716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6	-	-	-	-	-	12	-	12,992	-	12,99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380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3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53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3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003千元。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30	52	34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1.30	52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1.30	52	34	21	AXB-696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1.30	52	26	21	BAP-7852。文化部。
1	燃油小客車	4	97.03	1,997	0	31.30	0	0	19	5003-XL。文化部。逾15年。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1.30	52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31.30	52	51	14	ANZ-8561。文化部。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60	63	45	41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60	63	45	34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4	1,798	1,140	31.30	36	8	28	BPC-096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30	52	45	29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2	ARF-2092。文化部。
2	燃油機車	1	96.02	124	624	31.30	20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燃油機車	1	97.02	124	312	31.30	10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燃油機車	1	100.10	125	312	31.30	10	2	2	120-JZT。文化部。
2	電動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E-3851。文化部。
	合 計				20,292		618	450	296	

預算員額： 職員 412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5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0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57,764.04	6,512,941	780	-	-	-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8	115,040.90	1,237,133	520	-	-	-
合 計		172,955.65	7,753,533	1,500		261.96	150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7,764.04	-	-	780
-	-	-	-	-	412.67	-	-	350
-	-	-	-	-	412.67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040.90	-	-	520
-	-	-	-	-	173,217.61	-	-	1,65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21	1	7		0061000000	1,520	4	209	1		0700000000	1,520
			文化部主管			財產收入					
			0061010000			0761010000					
			文化部			文化部					
				5361017000	1,520				1	0761010100	1,520
				藝術發展業務					財產孳息		
			1	5361017001	1,520				3	0761010103	1,52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租金收入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建立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112	-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2	-	-
2.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深化在地社造工作。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112	-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40,865	-	-	208,738	1,249,603
11,818	-	-	-	11,818
10,457	-	-	-	10,457
3,038	-	-	-	3,038
6,654	-	-	-	6,654
765	-	-	-	765
1,361	-	-	-	1,361
358	-	-	-	358
1,003	-	-	-	1,003
353,508	-	-	3,992	357,500
139,687	-	-	3,992	143,679
51,917	-	-	992	52,909
87,170	-	-	3,000	90,170
600	-	-	-	600
16,730	-	-	-	16,730
5,300	-	-	-	5,300
6,700	-	-	-	6,7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2	-	-
(3)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12	-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2	-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0	-	-	-	230
4,500	-	-	-	4,500
197,091	-	-	-	197,091
197,091	-	-	-	197,091
3,800	-	-	-	3,800
3,800	-	-	-	3,800
900	-	-	-	900
2,000	-	-	-	2,000
900	-	-	-	900
21,217	-	-	-	21,217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2	-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112	-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人文推廣業務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112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0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112	-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717	-	-	-	19,717
4,730	-	-	-	4,730
14,987	-	-	-	14,987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112,565	-	-	-	112,565
112,160	-	-	-	112,160
30,540	-	-	-	30,540
81,620	-	-	-	81,620
405	-	-	-	405
405	-	-	-	405
34,600	-	-	204,746	239,346
29,220	-	-	1,000	30,220
9,324	-	-	500	9,824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2.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 優化提升計畫。 1.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 獎勵。 2.辦理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 優化提升計畫。	112	-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2.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 等事務。	112	-	-
(3)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1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112	-	-
(4)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 畫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辦理工程施作等項目。	112	-	-
7.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與發展 1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維持與發展。	112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 發展 16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 持與發展。	112	-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 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鼓勵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 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9,896	-	-	500	20,396	
3,880	-	-	1,000	4,880	
2,380	-	-	-	2,380	
500	-	-	-	500	
1,000	-	-	1,000	2,0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	-	-	202,746	202,746	
-	-	-	202,746	202,746	
502,288	-	-	-	502,288	
190,066	-	-	-	190,066	
190,066	-	-	-	190,066	
312,222	-	-	-	312,222	
312,222	-	-	-	312,222	
1,069	-	-	-	1,069	
1,069	-	-	-	1,069	
347	-	-	-	347	
332	-	-	-	332	
230	-	-	-	23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鼓勵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合 計
160	-	-	-	1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2-112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2-112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2-112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2-112 團體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2-112 團體	1.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2-112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研發淨零轉型之機制；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與科技創新應用能力、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與託播及刊登等。	-
(4)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2-112 團體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7	7,234,731	-	230,069	7,464,987
187	7,130,206	-	229,839	7,360,232
187	7,064,101	-	229,839	7,294,127
-	3,120	-	-	3,120
-	2,100	-	-	2,100
-	1,020	-	-	1,020
-	3,196	-	-	3,196
-	2,175	-	-	2,175
-	1,021	-	-	1,021
-	86,011	-	-	86,011
-	64,390	-	-	64,390
-	21,621	-	-	21,621
-	900	-	-	900
-	900	-	-	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2-112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 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
[2]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 匯流計畫	02 112-112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 尚台流原創品牌。	-
(6)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2-112	財團法人臺灣生 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 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
[2]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 落發展計畫	02 112-112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扶 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 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行銷宣 傳等相關事宜。	-
[3]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營運與發展	03 112-112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 院營運經費。	-
[4]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 材計畫	04 112-112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 素材產業創新應用。	-
[5]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計畫	05 112-112	財團法人臺灣生 活美學基金會	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合 作計畫及行銷宣傳等相關事 宜。	-
[6]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 展	06 112-112	行政法人國家表 演藝術中心	推動平臺營運發展、藝文消 費點數流通與循環消費機制 及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
(7)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域整合	01 112-112	團體	1.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 ，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 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 事項。 2. 影視音績優人士展演活動 補助。 3.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 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 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 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288	-	-	23,288
-	11,288	-	-	11,288
-	12,000	-	-	12,000
-	1,126,868	-	24,900	1,151,768
-	10,000	-	3,000	13,000
-	96,600	-	-	96,600
-	740,348	-	1,900	742,248
-	8,000	-	4,000	12,000
-	87,920	-	-	87,920
-	184,000	-	16,000	200,000
-	1,246,358	-	31,800	1,278,158
-	110,540	-	-	110,5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 加值利用	02	112-112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3]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 應用	03	112-112	公廣集團	-
[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04	112-112	團體	-
[5]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05	112-112	團體	-
(8)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 助	01	112-112	財團法人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捐助	02	112-112	財團法人中央廣 播電臺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 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03	112-112	行政法人國家電 影及視聽文化 中心	-
(9)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2-112	實體書籍零售業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000	-	7,000	39,000
-	836,633	-	15,000	851,633
-	159,985	-	-	159,985
-	107,200	-	9,800	117,000
-	1,603,878	-	17,001	1,620,879
-	900,000	-	-	900,000
-	450,420	-	-	450,420
-	253,458	-	17,001	270,459
-	23,510	-	400	23,910
-	18,510	-	400	18,9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2-112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活動平臺減碳示範計畫，擇定指標型展會活動做為示範對象，鼓勵參（策）展業者採行減碳措施。	-
(10)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2-112	團體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2-112	團體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12-112	團體	1. 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國際交流論壇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2. 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際書展。 3. 辦理文化活動平臺減碳示範計畫，擇定指標型展會活動做為示範對象，鼓勵參（策）展團體採行減碳措施。 4.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 (1) 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實務研討活動。 (2) 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2-112	團體	1. 扶植閱讀平臺發展。 2. 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或漫畫之海內外展覽、研究典藏、行銷推廣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	-	-	5,000
-	407,587	-	-	407,587
-	30,923	-	-	30,923
-	19,588	-	-	19,588
-	4,927	-	-	4,927
-	42,103	-	-	42,10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5 112-112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及角逐國際獎項等。 3.補助青年創作計畫。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1)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2-112	團體	1.辦理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 3.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12-112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與語言相關推廣活動及宣導等。 4.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12-112	團體	1.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3.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4.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12-112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0,046	-	-	310,046
-	378,727	-	33,880	412,607
-	38,926	-	300	39,226
-	246,153	-	2,500	248,653
-	52,273	-	31,080	83,353
-	26,675	-	-	26,6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05 112-112	團體	畫。 3.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	-
(12)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12-112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 2.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3.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4.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02 112-11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13)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2-112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2-112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14)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2-112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2-112	團體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文化交流事務。 2.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與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臺法文化交流專案等國際交流活動與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700	-	-	14,700
-	2,030,151	-	121,858	2,152,009
-	1,805,775	-	121,858	1,927,633
-	224,376	-	-	224,376
-	5,000	-	-	5,000
-	4,000	-	-	4,000
-	1,000	-	-	1,000
-	124,854	-	-	124,854
-	44,956	-	-	44,956
-	79,898	-	-	79,89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意平臺計畫與媒體宣導、 託播及刊登。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2-112	辦理蒙古文化、 學術等活動相關 團體	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2-112	國內辦理藏族輔 導與慰助之團體	對藏族生活輔導，慰助在臺 貧病藏族。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1 112-112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2-112	私立學校	鼓勵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 化發展計畫之推動工作。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2-112	私立學校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 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 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 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2-112	私立學校	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 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 ，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 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 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2-112	私立學校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 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2-112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 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2-112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 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7	653	-	-	840
187	-	-	-	187
-	653	-	-	653
-	8,086	-	-	8,086
-	636	-	-	636
-	636	-	-	636
-	2,650	-	-	2,650
-	1,000	-	-	1,000
-	1,650	-	-	1,65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00	-	-	900
-	90	-	-	90
-	810	-	-	8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2-112 私立學校	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2-112 私立學校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2-1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2-1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2-112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	-
(2)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2-112 出版事業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事業。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2-112 國內登記立案之	1. 依全國閱讀日活動相關計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7,434	-	-	7,434
-	1,693	-	-	1,693
-	1,693	-	-	1,693
-	5,741	-	-	5,741
-	5,741	-	-	5,741
-	50,585	-	-	50,585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17,150	-	-	17,150
-	3,150	-	-	3,150
-	14,000	-	-	14,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	畫及活動簡章規定，獎勵建置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與社群網絡之主題走讀路徑及策辦相關深度閱讀體驗活動。 2.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2-112	團體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學獎、文學營獎金。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2-112	團體	依翻譯出版獎勵相關計畫及規定，辦理翻譯出版獎勵。	-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2-112	團體	1.依全國閱讀日活動相關計畫及活動簡章規定，獎勵建置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與社群網絡之主題走讀路徑及策辦相關深度閱讀體驗活動。 2.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2-112	學生	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	-
(2)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2-112	在臺蒙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2-112	在臺藏族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185	-	-	32,185
-	1,620	-	-	1,620
-	10,525	-	-	10,525
-	20,040	-	-	20,040
-	101,695	-	230	101,925
-	4,200	-	-	4,200
-	2,800	-	-	2,800
-	2,800	-	-	2,800
-	1,400	-	-	1,400
-	900	-	-	900
-	500	-	-	500
-	3,996	-	-	3,99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2-112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2-112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2-112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2-112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2-112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畫。		-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1 112-112	個人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05	-	-	405
-	405	-	-	405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810	-	-	810
-	810	-	-	81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81	-	-	81
-	81	-	-	81
-	1,982	-	-	1,982
-	632	-	-	6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差額補貼	01 112-112	個人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2-112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2-112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2-112	個人	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辦理青年村落計畫獎勵金。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2-112	個人	依「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2-112	個人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2	-	-	632
-	1,350	-	-	1,350
-	1,350	-	-	1,350
-	70,784	-	-	70,784
-	444	-	-	444
-	444	-	-	444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27,000
-	3,750	-	-	3,750
-	3,750	-	-	3,750
-	36,500	-	-	36,500
-	5,600	-	-	5,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2-112	個人	版產業從業人員。 1.依「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漫畫創作計畫。 2.依「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青年創作計畫。	-
(6)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博物館事業推展	01 112-112	個人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2)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2-112	個人	為鼓勵鐵道研究人才，拓展鐵道研究社群，辦理鐵道相關研究及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2-112	個人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
[2]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	02 112-112	個人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	-
(4)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2-112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2-112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6)5361017001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900	-	-	30,900
-	90	-	-	90
-	90	-	-	90
-	20,733	-	230	20,963
-	76	-	-	76
-	76	-	-	76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599	-	230	3,829
-	599	-	230	829
-	3,000	-	-	3,000
-	730	-	-	730
-	730	-	-	730
-	1,620	-	-	1,620
-	1,620	-	-	1,620
-	8,580	-	-	8,5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2-112	個人	1. 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2-112	個人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2-112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2-112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2-112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	-
(9)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2-112	國內文化、學術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2-112	外國團體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80	-	-	4,080
-	4,500	-	-	4,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518	-	-	3,518
-	1,868	-	-	1,868
-	1,650	-	-	1,65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2,830	-	-	2,830
-	2,830	-	-	2,830
-	1,210	-	-	1,210
-	1,210	-	-	1,210
-	1,620	-	-	1,620
-	1,000	-	-	1,000
-	620	-	-	62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787	6,098	25	1,642	8,033
考 察	19	374	4,971	21	1,236	6,933
視 察	1	8	88	1	8	88
訪 問	1	25	141	-	-	-
開 會	-	-	-	1	18	114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80	898	2	380	898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相關政策及制度參訪計畫70	韓國	韓國藝術家福利基金會；韓國文化內容振興院；文化藝術勞動協會；藝術管理支持中心；表演藝術家工會；人文出版領域之協會（如作家協會、網路漫畫家協會等）；影視相關工協會（如全國電影產業工會等）	1. 韓國在藝術家福利法通過後對藝文工作者的界定方式（如藝術活動證明等）。 2. 韓國藝術家相關措施與權益保障機制。 3. 韓國之實務經驗與業界看法等。	112.01-112.12	5	2
02 馬來西亞社區營造考察計畫70	馬來西亞	新新村社造聯盟、邦咯島社造團隊	馬來西亞霹靂州太平鎮係歷史悠久的古鎮，當地有堅強的團隊長期推動文化歷史保存及社區營造工作，其中十八丁從默默無名的小漁村，發展為馬國知名的文化旅遊景點，更是靠長期耕耘社區營造的成果。本部擬補助表現績優之社造團體出國考察，並派員共同參與，進行社造實務經驗之分享與交流，並促進臺馬建立長期社造合作的平臺。	112.09-112.10	5	2
03 德國柏林洪堡論壇（Humboldt Forum）參訪	歐洲	柏林洪堡論壇及其	藉參訪「洪堡論壇」，考察當代對博物館反映歷史	112.05-112.11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	82	7	144	綜合規劃業務	無	
45	48	10	103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60	34	20	114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計畫70		他相關博物館	變遷，如何以科技與學術資源，增進典藏連結及對話，形成新的知識系統，並瞭解民族學博物館轉型之趨勢。			
04 日本鐵道博物館合作觀摩計畫91	日本	鐵道博物館（大宮）、小田急Romance car Museum	與日本鐵道博物館簽署合作協議，考察組織營運策略與鐵道文物管理及應用；另拜會2021年4月開館的小田急Romance car Museum，觀摩車輛展演的設計技法。	112.04-112.07	5	3
05 日本文創產業暨社會設計創新考察計畫70	日本	神戶設計創意中心；大阪北芝生活創造網絡；日本文創園區或文化聚落	參訪日本神戶設計創意中心、北芝生活創造網絡等組織，瞭解日本社會設計創新之實務議題及策略作法；參訪日本文創園區及文化聚落，包含東京上野文創園區、江戶東京建築園、橫濱紅磚倉庫及白川村荻町茅草屋保存聚落等，吸取日本文創產業與文化園區及聚落推動經驗。	112.07-112.12	5	4
06 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考察及交流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歐美或亞太地區政府相關文化、影視業、科技單位，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及相關活動	參訪歐美或亞太地區文化科技業、文化科技新創基地聚落、新媒體藝術機構、影視音文化典藏機構及國際型文化科技跨域應用展會等，作為本部影視音政策推動參考。如美國西南偏南音樂節（SXSW）、德國ZKM媒體與科技藝術中心、荷蘭Museum of The Image、英國Future Everything、法國文創數位產業扶植中心、Culturespaces科技藝術策展公司等政府政策部門、行政法人、具代表性國際級之新媒體機構，考察文化內容展示創新應用思維、營運	112.01-112.12	9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104	51	215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業務	無	
96	150	20	266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無	
66	65	8	139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國際影視音發展及國際傳播考察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歐美或亞太地區之公共媒體電視臺、廣播電視展會活動	經營模式、產業趨勢、資料保存展示等影視設施、組織及活動，瞭解具體執行做法，以作為我國影視音產業政策之參考。 1.參訪國際公共媒體，如日本NHK、英國BBC，瞭解該國超高畫質及國際數位傳播之發展現況，提供日後臺灣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 2.參訪國際大型廣播電視展，瞭解廣電技術、影視內容應用及國際OTT業者發展方向，作為我國影視政策之參考。	112.01-112.12	7	1
08 日本九州地區漫畫及視覺藝術博物館交流計畫70	日本	北九州市漫畫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福岡亞洲美術館	參訪北九州漫畫博物館瞭解結合漫畫、博物館與產業推動的經驗；九州國立博物館籌建過程及國立博物館與地方之合作；福岡亞洲美術館成為連結市民、日本、亞洲與世界的平臺，各館所具特色可作為漫博館定位及營運的借鏡。	112.01-112.12	5	2
09 荷蘭視覺及表演藝術機構參訪計畫70	荷蘭	荷蘭歐洲陶藝中心藝術村、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荷蘭攝影博物館、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等	1.拜會本部選送藝術家出國駐村之歐洲陶藝中心，訪視駐村環境及本部選送藝術家。 2.參訪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藝術品檔案庫展館」，為全球首間開放大眾參觀的藝術品檔案庫。 3.參訪荷蘭攝影博物館，觀摩展示、推廣荷蘭攝影文化的方式。 4.視覺/表演藝術場館參訪。	112.09-112.11	9	2
10 視導外館業務、召開亞太	日本	大型國際	視導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	112.02-112.10	6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55	8	123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100	60	6	166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118	105	6	229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88	168	70	326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及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藝文機構等	化中心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考察與拜會重要藝文機構及大型國際藝術祭策展單位等。			
11 東南亞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馬來西亞、泰國	駐東南亞地區駐外文化單位年度合作單位、當地主流藝文機構等	視導馬來西亞、泰國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拜會該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2.02-112.10	6	2
12 印太地區文化藝文機構訪視及交流計畫70	印度、澳洲、紐西蘭或大洋洲南島語族國家等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藝文機構等	拜會墨爾本藝穗節等區域內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節慶等，另視導印度、澳洲雪梨等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與兼轄地區拜會重要合作單位及辦理活動情形等。	112.02-112.10	6	2
13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法國、義大利	法蘭西學院、威尼斯雙年展等主辦單位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法國文化部及重要文化設施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辦理情形，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方向。	112.06-112.11	10	5
14 歐洲文化據點業務視導70	德國、英國、西班牙或俄羅斯	駐德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或駐俄羅斯代表處	視察德國、英國、西班牙或俄羅斯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並拜會歐洲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2.05-112.10	9	1
15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休士頓及加拿大	紐約、洛杉磯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美加相關文化機	赴美國紐約、華府參與國家交響樂團（NSO）北美巡演、華府國家亞洲博物館建館百年慶等活動，視導駐外文化據點業務並召開當年度美洲文化工作會	112.03-112.11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2	50	52	154	文化交流業務	無	
69	66	40	175	文化交流業務	無	
420	214	56	69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臺法文化獎每年在法國舉行頒獎典禮，藉此進行我與法國文化部之官方交流，維持兩國實質關係。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為本部重要政策且可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增進與歐洲地區藝術交流之機會。
42	38	2	8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335	135	46	516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6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及智利	構、智庫及基金會等 所赴國家之主流藝文機構及相關公私部門、影視展會組織及文創據點	報；另順赴加拿大所轄地區拜會業務合作機構或組織。 訪視主流藝術節、影視展會，拜會具國際網絡之藝文組織/場館，另視導本部駐美據點兼轄區域內辦理之藝文活動，及訪視本部「臺灣及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112.03-112.12	8	1
17 文化經貿政策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含參加經貿談判會議）70	國際雙邊或多邊貿易談判會議地點或WTO會員國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單位、雙邊/多邊貿易談判會議、文化經貿政策相關主管或研究單位	1.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2.參加經貿組織或文化組織辦理涉及國際經貿或文化多樣性之課程或會議。 3.就有關文化例外或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議題與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相關單位或研究機構交流。	112.01-112.12	10	10
18 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古與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	蒙古與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相關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蒙古及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文教單位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行銷臺灣並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112.01-112.12	5	2
19 推動與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亞洲地區、美加、歐洲藏人聚居地區	當地藏人社區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赴海外藏族聚居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合作。	112.01-112.12	6	2
二．視察						
20 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70	日本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	1.整體資訊環境查檢。 2.資通安全作業稽核。 3.資訊作業輔導。	112.01-112.12	4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5	46	15	156	文化交流業務	無	
515	554	43	1,11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2	69	10	151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66	40	4	11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31	56	1	88	綜合規劃業務	有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為非合署辦公駐外館處，與本部已建立SD-WAN虛擬私有網路，電路、資訊設備、保密設備、資安業務皆由本部統一納管，需加強檢核辦理情形。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訪問 21 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泰國	泰國曼谷僑校相關單位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泰國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歷史之傳播分享，落實東南亞音樂與歷史文化互動及瞭解。	112.01-112.12	5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0	61	10	141	交響樂團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法方協助規劃安排。每年配合我重點政策選送人員赴法研習，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112.07-112.11	10	2
02 甄選本部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培訓-70	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俄國、日本或東南亞國家	甄選本部人員赴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俄國、日本或東南亞國家之語言專業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12.01-112.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8		78	4		100	文化交流業務	0
	390		108	300		798	文化交流業務	1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文博授權展暨文創園區考察計畫74	中國大陸 上海	全球授權展・上海站 (LEC)； M50創意園	1.全球授權展由Informa Markets主辦，為全球最大規模授權系列展，至今已辦理超過40年歷史，中國上海為其中一站，以促進動漫形象、影視、文博藝術、網路文學、娛樂、遊戲、出版、企業品牌、體育等授權類別IP版權方與代理生產商、製造商、被授權商及零售商提供之交易平臺。可作為本部辦理文博會之政策參考。 2.另參訪上海M50創意園，原為紡織廠，區內駐有上百位藝術家及工作室，對公眾開放，被比作紐約蘇活區。	112.10 - 112.12	4	1
02 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考察參訪計畫70	中國大陸	影視音產業、展會、科技機構及產業園區	1.參訪中國大陸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新媒體等娛樂產業業者、相關展會及民間機構，並瞭解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發展情形，作為我國推動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2.擬透過考察中國大陸大型文化科技活動及產業園區、或參與科技應用演出活動等，瞭解科技及文化之應用、影視音多元發展，作為我國推動文化內容產業數位升級之參考。	112.01 - 112.12	5	1
03 北京藝術機構參訪計畫70	中國大陸 北京	國家話劇院、北京大劇院、首都博物館、北京	北京藝術發展興盛，規劃前往國家話劇院、北京大劇院、首都博物館、北京紅磚美術館及UCCA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等藝文機構	112.08 - 112.10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	32	12	6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23	35	2	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20	16	1	3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兩岸文化藝文機構訪視及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紅磚美術館及UCCA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 上海西岸文化走廊等藝術場館及文化園區，或香港M+博物館、香港藝術中心、香港國際電影節等主流藝文機構及藝術節策辦單位	，考察瞭解北京視覺與表演藝術場館、機構等空間之策展、場館營運策略，以及美術教育發展概況等。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產業交流活動或會議，拜會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藝文機構及組織，瞭解大陸及港澳藝文發展趨勢，作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12.01 - 112.12	5	2
05 推動與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族聚居地區、北京	大陸蒙族聚居地區博物館、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機構	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購置蒙古傳統服飾、文物等以充實蒙藏文化館館藏與考察蒙古重要文化遺址及進行學術、藝文等各項交流活動。	112.01 - 112.12	4	1
06 推動與大陸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北京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博物館、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機構	赴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及北京，蒐集學術史料、文化、教育等相關資訊與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112.01 - 112.12	4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	41	4	6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5	11	2	28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15	8	2	25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11,389	2,376,485	-	333,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811,389	2,376,485	-	333,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1,404	7,143,250	1,040,405	2,830	11,788,763
81,404	7,143,250	1,040,405	2,830	11,788,763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74,709	-	4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74,709	-	4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9,669	208,738	-	-	1,212
229,669	208,738	-	-	1,212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32,476	60,000	8,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32,476	60,000	8,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160	44,465	-	1,504,829	13,293,592
45,160	44,465	-	1,504,829	13,293,592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社區營造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111-116	21.08	-	2.80	2.80	15.48	1. 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80,233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 升級發展計畫	104-114	10.80	4.78	0.81	0.82	4.39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及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70,35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79,798千元。 3.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725,146千元，扣除繳庫數102,060千元、移緩濟急145,072千元，計列478,014千元。 4.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8,747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52,898千元。
臺北機廠活化轉 型國家鐵道博物 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88.90	38.47	6.80	6.80	36.83	1. 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680,400千元。
國家兒童未來館 興建計畫	110-117	127.87	-	0.65	2.88	124.34	1.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華山2.0—文化內 容產業聚落發展 計畫	109-113	32.33	3.55	1.23	3.87	23.68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家兒 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科目288,340千 元。 1. 行政院108年5月10 日院臺文字第1080 011394號函核定。
空總臺灣當代文 化實驗場第二期 整體發展計畫	111-113	7.56	-	2.22	2.22	3.12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創 意產業發展業務」 科目386,800千元 。 1. 行政院110年11月1 2日院臺文字第110 0032563號函核定。
國家電影及視聽 文化典藏專業設 施改善及博物館 建置計畫	112-118	45.10	-	-	0.10	45.00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創 意產業發展業務」 科目221,600千元 。 1. 行政院111年8月19 日院臺文字第1110 015823號函核定。
公共電視內容產 製與應用計畫	110-113	30.50	5.21	5.43	8.55	11.31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展」科目854,633 千元。 1. 行政院109年8月28 日院臺文字第1090 020661號函核定。
發展國際數位傳 播計畫	110-113	58.00	9.45	10.02	10.02	28.51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展」科目1,001,88 3千元。 1. 行政院109年9月28 日院臺文字第1090 030805號函核定。
出版產業振興方 案106-113年中程 計畫	106-113	12.10	5.10	1.37	1.67	3.96	1. 行政院105年9月1 日院臺文字第1050 033679號函、109 年7月3日院臺文字 第1090021541號函 ，及111年3月15日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桃園市立美術館 興建計畫	109-115	13.76	2.63	1.54	2.03	7.56	院臺文字第111000687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66,668千元。 1.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 2.本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202,746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3.54	0.16	0.10	5.13	1.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3,53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6,270千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 跨域加值計畫	104-114	13.87	3.09	0.77	1.26	8.75	1.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兩廳院藝術力厚 植計畫－藝文推 廣廊道暨地面景 觀設施整體規劃	109-114	4.07	0.09	0.09	0.57	3.32	<p>9年8月25日院臺文 字第1090022139號 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p> <p>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13,559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12,491千元。</p> <p>1. 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p> <p>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56,537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77	59,414
1.5361013000			-	59,030
文化資源業務				
5361013001			-	48,05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計畫之整合協 作	112-112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辦理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社造計畫之培力輔導、優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	-	6,545
(2)引動青年參與社區營造 工作	112-112	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擴大社造參與等。	-	8,213
(3)多元文化扎根與培力	112-112	1.培力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等。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	-	21,923
(4)社區營造經驗之交流共 創	112-112	辦理社造成果之交流分享、表揚、出版等。	-	4,270
(5)博物館專業合作與推廣	112-112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透由聯展巡迴或推廣活動等共同提升專業，並擴大民眾參與。	-	300
(6)博物館專業人才增能	112-112	輔導辦理各類進階課程，協助博物館從業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200
(7)智慧博物館整合及培力	112-112	整合示範博物館共同執行專業功能智慧化行動方案。	-	600
(8)博物館淨零減碳營運機 制	112-112	發展具永續性之營運機制規劃。	-	6,000
5361013005			-	10,979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管 理維護等計畫	112-112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計畫。	-	10,979
2.5361017000			-	184
藝術發展業務				
5361017001			-	184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 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	-	95
(2)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 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輔導評鑑作業或產業調查研究。	-	89
3.5361017200			1,477	2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	-	-	60,911
-	-	-	59,030
-	-	-	48,051
-	-	-	6,545
-	-	-	8,213
-	-	-	21,923
-	-	-	4,270
-	-	-	300
-	-	-	200
-	-	-	600
-	-	-	6,000
-	-	-	10,979
-	-	-	10,979
-	-	-	184
-	-	-	184
-	-	-	95
-	-	-	89
20	-	-	1,69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112-112	為貼近國內藏族，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1,477	2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	-	-	1,697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51,212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51,21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4,132	辦理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相關文化傳播推廣、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等宣導經費4,132千元。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890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40	1.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0千元。 2. 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博物館事業發展及減碳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0千元。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650	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展覽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50千元。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500	1.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策辦臺灣文博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2. 辦理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 3. 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0千元。 4. 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300千元。 5. 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6. 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7. 辦理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藝文消費點數流通與循環消費機制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6,250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250	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250千元。

文化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7,459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459	1. 辦理人文推廣業務，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事宜相關宣導經費5,000千元。 2. 辦理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相關宣導經費30千元。 3. 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金鼎獎與金漫獎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相關宣導經費1,119千元。 4. 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等相關宣導經費1,310千元。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4,35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550	1. 辦理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展演、獎勵與推廣宣傳經費300千元。 2. 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攝影文化中心活動、展覽及業務宣傳經費1,250千元。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800	辦理推展交響樂團業務，樂團演出、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00千元。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41	1.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推廣臺灣藝文經典；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1,120千元。 2. 辦理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海外據點辦理臺灣文化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經費2,321千元。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190	1. 辦理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經費140千元。 2. 辦理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經費150千元。 3. 辦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臺北國際民族影展及蒙藏文化活動相關宣傳經費900千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辦理。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111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二)	111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95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三)	111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四)	111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8,02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五)	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繼續凍結 3,500 萬元，餘准予動支。
(六)	111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3,30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11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5 億 1,48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八)	111 年度文化部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九)	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文化部計畫成立的國家級漫畫博物館，106 年規劃設於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內，109 年 5 月原規劃破局，109 年 10 月宣布改設置在臺中市東區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民街倉庫群。本計畫預算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辦理漫畫博物館先期規劃、藏品徵集與購置、進行臺灣漫畫相關研究、委託舉辦臺灣漫畫展覽等用途。該館之用地已於 109 年 9 月獲臺中市政府同意選定，文化部亦已於 110 年 3 月起啟動漫畫博物館空間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惟 111 年相關預算卻暫緩編列，預算書中亦未說明暫緩編列之原因，亦未說明後續計畫之期程規劃，106 至 110 年已編列預算執行之成果與現有籌備小隊人員是否維持，亦無所悉。鑑於臺灣漫畫博物館肩負以漫畫為核心的跨域研究、建構漫畫知識論、培植專業軟實力、建立漫畫資源網絡、「漫畫演繹」行動蒐藏、全民參與漫畫、漫畫人才展演場域等重任，卻在預算執行 5 年後突然暫緩編列，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國家漫畫博物館預算暫緩編列之原因，以及後續建管期程與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609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係用於台語頻道營運，除協助公共電視運營台語頻道，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台語節目。經查台語頻道自 108 年 7 月開播迄今，據公共電視台委託 AC 尼爾森公司調查，109 年全年台語頻道平均晚間 7 至 10 點時段之收視率為 0.08 至 0.12，仍有待提升。此外台語頻道成立至今，108 至 110 年自製/委製節目時數為 1,918 小時、1,847 小時及 1,814.5 小時，亦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台語是很多人的母語，必須要被保存及再利用，台語頻道肩負復振母語的關鍵角色，文化部除補助該頻道之營運，亦應積極輔導提高收視率與自製率。	「公視台語台」秉持公共責任，製作多元優質臺語節目，包括戲劇節目《苦力》、益智節目《全家有智慧》、行腳節目《無事坐巴士》及《台灣好味道》、綜藝節目《話山話水話玲瓏》等，均獲得電視金鐘獎入圍的肯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也持續朝服務與收視雙贏之目標邁進，除節目內容與型態求新求變，加強節目宣導，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																										
				吸引觀眾收視與關注，並持續經營數位平臺與「公視+」，讓觀眾有更多收視管道，提高節目觸達率。																										
(十一)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9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之費用。此預算雖可鼓勵公私部門及研究者參與鐵道文化推廣及相關知識建構，惟經查詢 109 與 110 年度之補助項目，除學術性質之研究計畫、高中人才培育計畫、地方鐵道文史工作外，部分項目例如鐵道桌遊開發製作暨教學推廣計畫、親子鐵道讀物出版計畫、專書出版計畫等，其既申請公費補助，成果又可循商業模式營利，恐生爭議。爰要求文化部應就相關補助之合宜性與周全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83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二)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國有公用財產僅得無償提供法人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現行法規並未有國有公用不動產得長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的規定。文化部轄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長年來無償使用國有財產，與上開無償使用原則所定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其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與中央通訊社甚至將國有不動產自行出租獲益，109 年度租金收入合計達 2,541 萬餘元，顯有違失。綜上，爰要求文化部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長期違法無償使用國有財產，且有出租牟利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div>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div> <table><tr><th>主管機關</th><th>財團法人名稱</th><th>種類</th><th>使用面積</th><th>無償使用 起始年度</th><th>自有不動產 出租收入</th></tr><tr><td rowspan="4">文化部</td><td colspan="2">小 計</td><td>184,062.41</td><td></td><td>25,418,169</td></tr><tr><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 rowspan="3">房屋</td><td>36,605.12</td><td>81</td><td>12,804,623</td></tr><tr><td>中央廣播電臺</td><td>136,568.38</td><td>98</td><td>—</td></tr><tr><td>中央通訊社</td><td>10,888.91</td><td>58</td><td>12,613,546</td></tr></table>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9 年決算報告。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種類	使用面積	無償使用 起始年度	自有不動產 出租收入	文化部	小 計		184,062.41		25,418,169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房屋	36,605.12	81	12,804,623	中央廣播電臺	136,568.38	98	—	中央通訊社	10,888.91	58	12,613,546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130117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種類	使用面積	無償使用 起始年度	自有不動產 出租收入																									
文化部	小 計		184,062.41		25,418,169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房屋	36,605.12	81	12,804,623																									
	中央廣播電臺		136,568.38	98	—																									
	中央通訊社		10,888.91	58	12,613,546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國境最南藝文建設「恆春文化中心」預計將在 2022 年底完工，占地超過 8 千平方公尺。初步規劃恆春文化中心將分為 2 館，內有演藝廳、1 萬冊圖書閱覽、排練空間等設施。第 1 階段以民謠館先開工，內有民謠展示空間、聲音博物館、民謠傳習教室及 1 萬冊圖書閱覽等空間。第 2 階段則是規劃劇場館，共規劃 670 席座位演藝廳、200 席視聽室以及演出排練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讓更多創作者能夠盡情發揮。未來國境最南的藝文建設建成後，此處將作為藝文展演、創作及民謠人才培育基地，期待能平衡南北文化環境差距。期待文化部能協助在地文化發展，以利屏東文化底蘊能被挖掘。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未來恆春文化中心規劃等有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4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四)	公共電視台播映內容具有高度公共性，影響範圍廣大須嚴謹以對。然近日公共電視台與客家委員會合製時代生活劇「茶金」卻遭控不符歷史事實。面對如此指控，公視致歉並表示，「茶金」僅以 1 場戲呈現「四萬元換一元」的時代背景，未能清楚正確交代政策始末，確有不足，將於節目播出時以文字說明作為補充。媒體公信力的建立實屬不易，稍有閃失便可能失去民眾信賴，以歷史為背景所製影視作品尤其應受嚴格檢視。文化部應積極督導公視，並針對「茶金」劇情爭議，以及未來將如何提升公共電視台播映內容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11301092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五)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等業務，有涉國際新聞人才之培育與養成、鼓勵多元語言學習。文化部目前已完成「Taiwan+」網站及 APP 開發、組成平台經營團隊，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製播節目內容類型包括原創、委製、重製及聯合製作等。為使本計畫有效發揮成果，國際新聞人才培育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的育成相當重要，文化部應積極督促承辦單位加強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育，俾提升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影音品質，讓世界看見台灣的文化價值。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17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六)	「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施行，奠定了台灣保存、推廣多元族群語言的基礎，也揭示著吾人所生活的土地對各民族母語皆表珍視、尊重。長年來華語挾帶國家資源，透過教育、文化、政治等力量，成為我國強勢語言，致使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包含台語(台灣台語)在內的本土語言逐步消逝、凋零。自 2019 至 2024 年文化部共匡列 24 億元專案預算,補助公共電視台設立公視台語台,進行台語推廣。為確保台語台預算持續穩健,爰請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如何使公視台語台之預算長期穩定編列,並參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研擬設置基金會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現今除台灣華語外,台灣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三代之間的使用率,台灣台語降了近六成、客語則降了七成,原住民族語和馬祖語更降了九成。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業已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政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由於目前不少國家語言已面臨傳承危機,文化部實應更加積極重視各國家語言的復振措施,具體研議並評估專責單位之設立,藉以落實各國家語言的保存與發展,強化各國家語言資源之整合。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評估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099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八)	針對日前多位文化界人士倡議,呼籲文化部讓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成為「國家級廣播聲音園區」一事,為使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後續辦理能符合地方期待,並不負時代下的文化意義,建議文化部應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持續橫向聯繫並建立共識,俾讓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之規劃能更為完整。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383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九)	文化部於 110 至 114 年度分 4 年期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欲透過文資的保存再生及整合推廣等作業,串聯文化設施,結合在地社區及文史工作者投入之能量,藉以梳理文化路徑的主題脈絡。文化部推動文化路徑,不應僅限文資保存之意義,更應積極連結跨部會相關資源,合作發展文化觀光,並應提出具體辦理之規劃。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相關單位於 111 年度預計辦理方向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31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為補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與培養國際新聞人才,惟預算決標期程較晚,致辦理期程推延。目前國際	1. 本部已完成 111 年度國際影音平臺案採購作業,並持續督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音串流平台之國際新聞人才，多以延攬國際人才為主，應加速規劃辦理國內人才之育成，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與影音製作能力。惟政府預算推動有其時效性，為確保國際人才之穩定性，文化部應研議相關方案，以留下國際人才。	基金會辦理平臺相關業務。 2. 為促進臺灣各領域人才參與國際影音平臺，專案團隊持續招募國際新聞、影音節目製作人才，加強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專案團隊新聞及影音製作人才之專業能力；本部亦透過訂定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及大專院校辦理國際傳播之人才培育。
(二十一)	文化部自 109 至 112 年度分 4 年期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本計畫實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及典藏進度仍顯緩慢，文化部應研議加速辦理之策略。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076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二)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7 億 2,634 萬 1 千元，係辦理全國視覺及表演藝術政策相關之經費。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法定傳染病爆發以來，疫情造成所有表演活動常常停擺，衝擊表演藝術工作者之收入，也讓該產業營業額大減。雖政府推出「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及文化部加碼「藝 FUN 券」和表演藝術類加碼優惠，確實有使表演業者節目之票房收入回溫，然而仍不及承平時之收入。由於目前疫情仍看不到盡頭，已有越來越多藝文團隊積極投入發展新的展演模式（例如製播線上表演，或將錄製好的作品上架網路平台並採取線上收費機制），拓展線上觀眾。此外，藝文團隊也運用科技（如 VR、穿戴式互動裝置）改變觀演形式，以及應用跨域內容（例如傳統戲曲結合現代劇場、將電視劇改編成舞台劇並讓觀眾投票決定結局等）促使節目類型更加多元化，以提升團隊在各地巡演機會，增加票房收入。綜上，藝文團體因為疫情而加強發展新的展演模式，製播線上表演、結合科技應用、跨域內容應用，節目增加了多元性，觀眾數量增加、民眾購票欣賞節目意願提升，節目售票收入也上漲，有利於整體藝文產業正向發展，爰此建請文化部應與時俱進將新的展演模式納入藝文輔導和獎補助範圍。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台灣繪本作家玉米辰（本名陳旻昱）擁有「台灣宮崎駿」美譽，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創作繪本，作家為此走訪澎湖北海孤島上的吉貝嶼燈塔，也拜訪了現年 94 歲的老燈塔守和他的家，完成《守護大海的人》繪本創作，期待能以更溫暖和貼近民眾的方式向外界介紹燈塔。交通部航港局以 38 萬 4,500 元印製出版，110 年 4 月初已完成印製 2 千本，然卻在 110 年 10 月全數銷毀，不僅浪費公帑，亦辜負作者心血。經查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文化部訂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依循，各機關（構）及學校則依該要點，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然而該要點卻漏未規定政府出版品淘汰之正當程序，導致上述憾事發生。由於政府出版品乃是為了使民眾能夠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而製作，具備相當品質，不應放任各機關（構）隨意銷毀，又查政府出版品均應寄存至圖書館，而圖書館對於圖書之汰換均有嚴謹規範，據此，要求文化部應參考「國家圖書館資料淘汰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若須淘汰，應以分贈方式處理為原則，必須銷毀者，則須經一定程序。	本部已完成要點修正，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20817 號函知政府各機關，並於本部官網公告。
(二十四)	根據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壽命為 81 歲，再加上少子化影響，銀髮族（65 歲以上）人數逐年增加，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約占 15%，5 年內 65 歲人口占比將超過 20%。然而文化部資料顯示 65 歲以上之文化參與率卻是所有年齡層最低，基於國外研究顯示藝術和文化活動能促進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康、生活品質，降低長期照護壓力，達成活躍老化之目標，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儘早提出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本部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主政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加強高齡人口文化近用，包括強化相關公共活動空間與活動規劃，及加強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之活動等。
(二十五)	關於臺灣這土地的文化，除了文學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音樂，因為音樂是最普遍也是最有影響力的藝術之一，但是臺灣音樂典藏、展演分屬於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臺灣音樂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國家圖書館及客家委員會等不同機構，但每 1 個機構經費有限或因本身組織架構限制，很難提供臺灣音樂的全貌，更造成後續推廣、再利用臺灣音樂的困境。鑑於其中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成立歷史悠久，並且長期展演從事音樂推廣、教育扎根、臺灣音樂創作、影音保存工作，讓臺灣音樂文化得以傳承推廣。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升格為三級機關之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並儘速配合組織修正。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1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p>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經查隨著每年徵件購藏計畫之執行，作品購藏數量逐年累增，然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出租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出租成效方案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修正營運方針，增進計畫執行績效。</p> <p>106 至 110 年 7 月底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形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案；件</p> <table><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colspan="2">106 年度</th><th colspan="2">107 年度</th><th colspan="2">108 年度</th><th colspan="2">109 年度</th><th colspan="2">110 年 1-7 月</th></tr><tr><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h>案</th><th>件</th></tr><tr><td>公部門</td><td>19</td><td>295</td><td>30</td><td>345</td><td>30</td><td>344</td><td>31</td><td>273</td><td>28</td><td>277</td></tr><tr><td>民間企業</td><td>70</td><td>399</td><td>88</td><td>494</td><td>106</td><td>620</td><td>104</td><td>627</td><td>75</td><td>484</td></tr><tr><td>合 計</td><td>89</td><td>694</td><td>118</td><td>839</td><td>136</td><td>964</td><td>135</td><td>900</td><td>103</td><td>761</td></tr></table> <p>資料來源：文化部</p>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7 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19	295	30	345	30	344	31	273	28	277	民間企業	70	399	88	494	106	620	104	627	75	484	合 計	89	694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03	761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097351 號函送書面報告。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7 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19	295	30	345	30	344	31	273	28	277																																																							
民間企業	70	399	88	494	106	620	104	627	75	484																																																							
合 計	89	694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03	761																																																							
(二十七)	<p>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1 個單位。111 年度文化部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以及「文化交流業務」等 8 個工作計畫編列捐助 11 個財團法人單位，經費計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經查 109 年度決算，文化部主管之 11 個財團法人單位短絀者有 4 個。另外扣除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 5 個，全賴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個。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5 個及 4 個、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個及 5 個，估列預算賸餘者各僅為 3 個及 2 個，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提升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營運經費超過八成源自政府挹注財源者計有 7 個單位，占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比率達 63.64%，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綜上，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實屬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就文化部主管之 11 個財團法人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財務自主能力整體計畫與輔導措施書面</p>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1037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報告，並於 111 年度啟動執行。</p> <p>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賸餘情形一覽表</p> <p>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財團法人 名稱</th><th rowspan="2">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th><th colspan="2">109 年度(決算數)</th><th colspan="2">110 年度預算案數</th><th colspan="2">111 年度預算案數</th></tr><tr><th>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th><th>收 支 餘 絀</th><th>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th><th>收 支 餘 絀</th><th>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th><th>收 支 餘 絀</th></tr><tr><td>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td><td>99.93</td><td>32.34</td><td>243,949</td><td>51.29</td><td>-49,800</td><td>45.20</td><td>0</td></tr><tr><td>文化臺灣基金會</td><td>100.00</td><td>95.34</td><td>2,251</td><td>97.90</td><td>-119</td><td>94.34</td><td>-115</td></tr><tr><td>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td><td>100.00</td><td>0</td><td>41</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臺灣美術基金會</td><td>88.45</td><td>0</td><td>-227</td><td>100.00</td><td>0</td><td>99.50</td><td>0</td></tr><tr><td>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d>100.00</td><td>97.70</td><td>238</td><td>97.19</td><td>6</td><td>98.29</td><td>10</td></tr><tr><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99.35</td><td>99.77</td><td>450</td><td>23.22</td><td>439</td><td>99.73</td><td>228</td></tr><tr><td>中央通訊社</td><td>100.00</td><td>66.71</td><td>47,078</td><td>54.94</td><td>0</td><td>71.31</td><td>0</td></tr><tr><td>中央廣播電臺</td><td>100.00</td><td>94.70</td><td>-40,886</td><td>81.52</td><td>-94,160</td><td>95.72</td><td>-91,135</td></tr><tr><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100.00</td><td>89.49</td><td>-203,142</td><td>86.64</td><td>-323,767</td><td>88.97</td><td>-344,610</td></tr><tr><td>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td><td>80.00</td><td>43.34</td><td>6,323</td><td>50.27</td><td>-5,130</td><td>46.01</td><td>-5,060</td></tr><tr><td>蒙藏基金會</td><td>89.03</td><td>86.31</td><td>-26</td><td>85.44</td><td>130</td><td>87.27</td><td>0</td></tr></table> <p>資料來源：文化部/立法院預算中心</p>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11 年度預算案數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 支 餘 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 支 餘 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 支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32.34	243,949	51.29	-49,800	45.20	0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5.34	2,251	97.90	-119	94.34	-115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41	0	0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5	0	-227	100.00	0	99.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7.70	238	97.19	6	98.29	1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77	450	23.22	439	99.73	228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71	47,078	54.94	0	71.31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94.70	-40,886	81.52	-94,160	95.72	-91,135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9.49	-203,142	86.64	-323,767	88.97	-344,61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43.34	6,323	50.27	-5,130	46.01	-5,060	蒙藏基金會	89.03	86.31	-26	85.44	130	87.27	0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11 年度預算案數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 支 餘 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 支 餘 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 支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32.34	243,949	51.29	-49,800	45.20	0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5.34	2,251	97.90	-119	94.34	-115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41	0	0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5	0	-227	100.00	0	99.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7.70	238	97.19	6	98.29	1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77	450	23.22	439	99.73	228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71	47,078	54.94	0	71.31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94.70	-40,886	81.52	-94,160	95.72	-91,135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9.49	-203,142	86.64	-323,767	88.97	-344,61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43.34	6,323	50.27	-5,130	46.01	-5,060																																																																																																		
蒙藏基金會	89.03	86.31	-26	85.44	130	87.27	0																																																																																																		
(二十八)	<p>現行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3 個機關，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之文化類行政法人。有鑑於「行政法人法」公告施行逾 10 年，且文化類型行政法人有其特殊性，隨著「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文化法規陸續公告，各單位業務也多有擴張；文化類行政法人於實務上面臨各項挑戰，如表演藝術類行政法人董監事聘任之特殊性，面臨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否之爭議；又如文化類行政法人進行藝文業務支出時，面臨適用「政府採購法」與否之爭議；再如 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和「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收入核定縮編，造成新設行政法人規劃業務無法執行且無協助輔導自籌經費與其規劃之狀況，在在揭示現行文化類行政法人營運之困境。綜上所述，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111 年召集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機構與相關專家學者，至少召開 1 場文化行政法人營運會議/座談，檢視與盤整各文化行政法人單位面臨之實際困境，並協助其法規檢視、修法盤點、跨部會協調等，另就預算需求與規劃進行全面性檢討，以強化溝通、強化文化行政法人業務推展能量與輔助業務經費規劃。</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文化行政法人營運座談會」，就本部監督之 3 家行政法人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等法規適用及實務困境所提意見進行討論；另因討論議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將擇期邀請專家學者，及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會議。</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文化政策」與「博物館、藝文管理」人才培育不易。經查 110 年文化部辦理「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總經費 420 萬元，受理申請 146 件（博士 15 件，碩士 131 件），預計可獎勵 20 件優秀論文。承上，爰請文化部應於 111 年評估擴大獎勵機制，強化鼓勵研究生投入臺灣文化藝術政策研究。此外也應啟動評估獎補助研究生於文化藝術政策領域與國際博物館、國外相關校系交流、研究生交換等機制規劃，以增強我國文化政策人才養成。	本部 111 年度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於 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受理徵件，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新增「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獎勵研究主題，鼓勵研究生投入文化藝術政策研究。
(三十)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係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該計畫目標包括向世界傳送訊息、國際新聞人才之培育與養成、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育成、透過節目創意鼓勵英語及多元語言學習。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且成果之展現有賴國際新聞人才培育與養成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育成。爰要求文化部強化監督之責，加強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育，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之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	1. 本部已完成 111 年度國際影音平臺案採購作業，並持續督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平臺相關業務。 2. 為促進臺灣各領域人才參與國際影音平臺，專案團隊持續招募國際新聞、影音節目製作人才，加強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專案團隊新聞及影音製作人才之專業能力；本部亦透過訂定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及大專院校辦理國際傳播之人才培育。
(三十一)	文化部每年公告各類補助影視音產業相關專案計畫甚多，補助總額超過數 10 億元，對國內影視音內容產製具有重要影響。然近年來外界頻頻質疑文化部影視音各類專案評審委員的重複率甚高，甚至傳出把持資源、未臻公平評審之批評。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視近年來影視音各類評審委員之重複率，並研議制定評審輪流審查機制，以達到政府公平扶植影視音產業發展之目標。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10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二)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引發社會爭議，其定位、權利義務未能釐清，導致外界對政府該否應繼續補助其經營產生疑慮。另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屢因節目委外招標俟未公開透明引起爭端，影響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形象，爰要求文化部釐清其定位，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調查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168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說明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節目委外招標之過程是否符合法制，以昭公信，相關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正式設立，該院整體目標包括文化產業策略調查研究、產業媒合、打開國際市場通路、發展文化金融等。然該院營運至今屢遭外界批評執行效益過低，尤其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相對無感，顯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對文化產業策進之效果仍有待提升。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 15 加 1 項目分別進行產業策進之檢討說明，及未來努力方向目標，相關檢討與調整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創字第 111301025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四)	110 年 8 月開台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引起各界關注，其設置目標為對國際傳播臺灣觀點，並且以臺灣視角製播具在地特色之節目，然因對外採購過程頻頻生波，致使辦理日期延遲，雖如期在 8 月開站上線，但預期該執行之原創、委製或聯合製作節目等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對外傳播效益亦不理想。爰要求文化部針對第 1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招標期程、經營目標等進行檢討，並提出第 2 年之調整作為，相關說明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4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十五)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展計畫已進行多年，然不僅園區內古蹟建物修復進度緩慢，可使用作為文化科技展演或舉辦活動之區域一再變更。據查 110 年經行政院新核定之計畫內容，其預算規模大幅縮水近八成，文化實驗支持經費亦從原先 8,800 萬元減至剩 450 萬元，致使藝文界對文化部是否支持科技藝術發展頗為質疑！爰要求文化部針對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展計畫規模變更進行檢討，包括對鄰里敦睦睦鄰作為、科技藝術展演之期待及產業媒合、國際交流等如何積極為之，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11300679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已於 106 年裁撤，其蒙藏文化相關業務多轉至文化部，文化部並於蒙藏委員會原址成立蒙藏文化中心。蒙藏文化中心下設蒙事科、藏事科，分別辦理蒙、藏文化、學術、教育等活動與業務。雖「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係由教育部主辦，但文化部仍為蒙藏文化、語言保存之主管機關。今，教育部辦理之在台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攸關在台蒙藏籍學生升學權益。然相關語言考試，卻未比照英文、原住民族語言檢定予以分級，且對分級測驗之範圍或需修習生字訂有明	本案經提 111 年 1 月 12 日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請本部提供每年語文課程相關教材，送由蒙藏語甄試委員會作為命題參考，以協助在臺蒙藏籍學生學習蒙藏語且順利通過甄試。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確定義或指引參考。爰請文化部基於傳承蒙藏文化、保障在台蒙藏籍學生升學權益，立即會同教育部，要求蒙藏語甄試委員會針對 111 年度起之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將文化部蒙藏學生蒙藏語文班教材一定比例納為出題範圍，以利在台蒙藏籍學生從事應考準備，並彰顯政府對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享有同等權益。	
(三十七)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莊豐嘉於 110 年國慶日公開於其個人社群媒體諷刺我國為「幽靈國」，不僅不符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員工於任何場合（含新媒體各平台）公开发言或發表文章應審慎注意發言事實依據」之要求，甚至有違「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明定應避免出現恐怖驚悚、靈異說法或玄奇怪異等鼓吹迷信內容之精神。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是否確實依其節目製播準則規範相關從業人員及各級主管」進行調查後，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違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者提出職能再培訓計畫及懲處內容，且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482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八)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補助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餘元，但其上架內容品質不佳，節目的深度和廣度不夠，導致觀看人數過低。經查 110 年 8 月底上架後平台每日平均瀏覽人數僅 4,000 餘人，明顯效益不佳，且對臺灣的整體形象宣傳未具有實體成效和助益，並未提出具體相關指標，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上述事項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69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九)	有鑑於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實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劃於南部院區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擴、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坐擁地利之便。文化部正可藉此良機，與故宮合作，由文化部附屬館所與故宮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善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空間與儀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04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使各國立博物館有修復需求時皆可利用，達到資源共享之利益最大化。建請文化部積極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研商，以合作為前提整合 2 部會及附屬各博物館所之意見，並請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有鑑於哈佛北京書院（Harvard Beijing Academy）暑期中文課程自 111 年起，將改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並更名為「哈佛台北書院」；此為教育交流及文化推廣之重要機會，文化部可藉機合作。該暑期課程在北京舉辦期間，除教室內的語言課程，亦帶領學生登長城、學唱中文流行歌，學打麻將等，沉浸式教學備受學生好評。全長 9 週課程被劃分為 2 個 4 週的學期，學生可在第 5 週前往中國其他地方進行研究計畫。台大校方已說明，111 年預計由哈佛選送 60 名學員，詳細課程和師資還在規劃中，考慮安排參訪故宮、九份、金瓜石、士林夜市、陽明山等景點，或是體驗書法、象棋、剪紙、包餃子等文化活動。文化部附屬各博物館、美術館應積極表達合作意願，除參訪外，相關如不義遺址小旅行、人權桌遊工作坊等體驗，都可成為課程內容。除哈佛外，教育部於 110 年啟動「優華語計畫」，包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0 所大學，將和美國 21 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合作計畫，皆是潛在合作對象。建議文化部透過與海外大學既有之合作基礎，如 102 年啟辦之「台灣文化光點計畫」，進一步深化與國外大學之合作，藉由雙方合作推辦台灣藝文活動，促使外國學生從文化層面認識台灣，提高來台研習華語之動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交字第 1113010939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一)	有鑑於「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 110 年 10 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副總統清德、AIT 美國在台協會馬文化官明遠、紀國策顧問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111 年 4 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 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按該盛會歷年在各國舉辦之慣例及本屆規劃，除運動賽事外，另將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等活動，深具文化外交與推廣意義，需跨部會整合資源，以利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文化部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交字第 111300991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支援與展演協力，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	有鑑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轄下之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遭受火劫，雖火勢於 1 小時後撲滅，無人傷亡，但館內展出的工藝作品受卻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又有媒體訪問當時之逃生民眾，竟有逃生梯出口被柵欄圍住、且密碼鎖無法解開之情事，險些延誤逃生避難時機。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就上述情事，進行下列事項：1.為保障藝術工作者之權益，請依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1 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發生緊急危難、災害或重大變故者，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展開賠償協商。2.為維護公共安全，允宜督導工藝中心強化消防設施安檢作業，並就不足之處進行檢討，避免火警造成憾事。3.有關文化部執行串聯所屬機關執行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工藝中心係執行單位之一，其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包括「科技防災」，作為提升博物館防災能量，研發博物館防災物聯網，發展適合博物館之防災預警系統與整合警報網，但於本次火警當中，似未發揮作用，請就其執行之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7月6日以文創字第1111016693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三)	有鑑於日本國會基於出生率下降、人口高齡化的前提下，以及 2020 年舉辦的東京奧運的背景下，已於 2017 年（平成 29 年）正式將「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後，以作為向世界傳播日本文化與藝術，並同步推動綜合文化、藝術、旅遊以及城鄉發展政策的絕佳機會。有關「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修法重點之一，即為將在法規所規範的「生活文化」，正式將「食文化」列入，並作為振興項目，日本擁有各式各樣的在地文化，其中以活用當地食材與凸顯各地特色的「鄉土料理」、「B 級美食」更為經典。換言之，食文化扮演了日本政府推廣文化觀光與地域活性化的重要角色。再者有關和食文化的推進，聯合國在 2013 年正式通過日本政府的申請，已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不僅是在國外推廣日本的飲食，甚至在推動日本飲食文化的傳承上，文部科學省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通過政策、預算之引導（計畫名稱：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業），將地區的食品生產者和其	本部已於111年4月7日以文創字第1113009057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相關領域統合，足顯現日本政府善用食文化之積極態度。我國作為享譽國際之美食王國，近年來民間持續不斷推廣與傳承美食文化，如近年來我國名廚江振誠致力推動「台灣味譜」，亦有台灣在地觀點為出發，集結各方名人所舉行的美食評比年鑑「500 盤」。而 110 年之臺灣文博會，文化部更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舉辦美食論壇，推動台灣美食策展，顯見對於善用在地美食，引領台灣走向世界已有共識。爰建請文化部應在既有基礎上，藉由產、官、學等各方之協力下，在國際上建立台灣文化傳播的話語權，以擴大台灣文化影響力，將飲食作為新興文化振興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有鑑於 2021 年 11 月中旬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和客家委員會合作製作的「茶金」連續劇，因為「四萬換一塊」政策係「由美方鼓勵執行」的劇情，並未符合史實，引起爭議。根據「茶金」同名小說作者、亦為編劇團隊之一的黃國華作家所述：「到了劇組後竟拍出與原意不一致的劇情，他對那段歷史及商戰的見解完全以小說為準，至於戲劇拍攝，我沒有置喙的權利。」。而「茶金」製作人湯昇榮則表示「工作過程就是劇本全部完成、進行拍攝，編劇之一的老師才開始做小說創作，我們尊重老師的所有小說創作。」，雙方說法似有出入之處，究竟事實如何？再者觀其公視後續相關處置措施，僅於臉書回應提及：「本會對於『茶金』僅以一場戲呈現『四萬元換一元』的時代背景，未能清楚正確交代政策始末，確有不足，深感抱歉，將於節目播出時以文字說明作為補充。」。歷史劇雖不必如記錄片般紀實，可針對劇中人物和情節進行一定程度之虛構，但前提是必須尊重時代脈絡，參照國際經驗，近年韓國 SBS 電視台所拍攝之「朝鮮驅魔師」，因疑涉中國政府推動之「東北邊疆歷史與現狀系列研究工程」，遭到韓國觀眾認為歪曲史實，發起抵制運動，該公司之處理方式，則為確認停拍，連同海外版權網站也將收回，足顯見其誠意與積極態度。綜上所述，為使國人重拾對於公視戲劇之信心，建請文化部督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下列事項：1.針對編劇團隊與製作人說法出入之處，公視應給予完整說明，並公告周知。2.就悖離史實之爭議片段，不應僅以文字說明補充，建請更負責任的態度與辦法進行補救（如剪掉、重拍……等方式）。3.「茶金」作為牽涉我國重要歷史之戲劇作品，內容之查核機制似有漏洞，並未評估對民眾產生歷史錯誤認知的影響程度，允宜積極檢討。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尊重《茶金》創作團隊專業，並給予完全的創作自主，該劇內容亦無任何政治意見或意識宣傳；公視基金會已於第一時間致歉，對於《茶金》僅以一場戲呈現「四萬元換一元」的時代背景，未能清楚正確交代政策始末，確有不足，並於節目播出時以文字說明作為補充，公視基金會未來也將更加嚴謹處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創立於 1924 年，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新聞機構，中央社國內及海外特派員每日針對全球各地所發生之新聞事件，拍攝珍貴新聞照片，範圍涵蓋政治、財經、社會、教育文化、資訊科技、運動休閒、影劇、醫療保健等，實為媒體典範。多年來已累積約 230 萬張新聞圖片，最早照片可追溯至 1927 年，有的甚至已成為獨一無二史料。故其將珍貴照片數位化，成立「中央社影像空間」，提供給各界參考使用，明訂「授權範圍與費用」為：照片依照不同拍攝年代及授權範圍，有不同授權費用，越早拍攝之照片金額越高。中央社長期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所累積的珍貴資料照片，應具公共性；惟為增加收入來源，所有照片使用不論目的均收取授權費用。爰建請文化部評估調整補助預算規模以及協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將具一定年度（如 30 年）以上之資料照片公益或公共使用時降低或免授權費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0964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六)	文化部業委託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台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提出短、中、長期之政策建議。包括：建議透過跨部門經費補助或多方資源支持哲普發展與非營利組織之活動以推動哲學產業，以及應調查國內哲學家相關文物及口述歷史，累積國內哲學家史料基礎，例如：國立成功大學的林茂生手稿、國立台灣大學的洪耀勳、曾天從筆記與殷海光書信等。惟查現有「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實難以達到「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與「推動哲學產業」之短期政策建議。爰請文化部提出更為具體之工作推展、逐步落實政策建議，針對支持哲普發展及非營利組織之活動、史料盤點與文物徵集（調查台灣哲學相關照片、手稿、文物等）與文物徵集等項目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652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七)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尊榮感」議題之首項政策建議為：「各機關應於重要慶典或活動率先使用本土語言，並將語言意識融入機關業務」，其重點在於「從公部門帶領推動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使用，能有效提升語言價值感及使用機會」。為協助各機關進一步了解適切推動之方向，爰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4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文化部偕同各機關盤點可適切融入國家語言之重要慶典或活動及研議適宜融入之方式，督導各機關檢視現有法令、政策及業務融入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概念之進展，並檢視例行活動、相關業務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相關語言法令推動之情形。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近來屢有本土語言教師反映，在校內教導本土語言時，常缺少適切搭配的多媒體教材，尤其是在能吸引學生注意力的流行文化方面。許多文化部補助的本土語言傑出電影、繪本、書籍等作品，都相當貼近學生生活且能與重要議題結合，適合成為教材，但目前卻缺少中間的教材轉換及採購使用，較難於教學上使用，實為可惜。爰請文化部協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評估上述教材轉換及採購使用之可行性，研議增加相關協助措施，以利國家語言之教學生活化與藝文推廣，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9859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九)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 2 項政策建議為：「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其重點之一在於公部門落實語言文化近用，提供多種國家語言的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像是各類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等）的導覽或文宣，都應視民眾需求提供多語言的國家語言版本。為促使我國進一步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母語無障礙環境，爰請文化部盤點我國各類文教機構現行提供國家語言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之現況，研議提升友善使用環境之協助措施或方案，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45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之第 3 項政策建議為：「發展國家語言文化軟實力，成立台流基金」。許多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皆指出，國家語言相關之影視作品及各類文化創作，不僅有助於民眾學習國家語言，亦可打造本土文化產業的優良環境與人才。然目前藝文補助方案散落各處、額度和申請方式、條件也各有不同，降低創作者申請的意願，且包含文化內容策進院在內，目前台灣仍缺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1428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以推廣國家語言為目標之長期藝文規劃。故建議可比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整合現有分散於各部會、各計畫下之補助經費，設立政府評估、投資參股的「台流基金」，協助多軌國家語言文字、音軌與字幕等平行資料之製作，健全台灣國家語言之語料庫，並有效推廣本土文化及國家語言相關之文創事業及影視作品，且範圍應涵蓋至新媒體與新興數位媒介/平台。本土文創產業及影視作品乃是國家語言發展的重要助力，透過國家語言為載體，連結台灣的歷史及文化，將台灣在地的故事及文化拓展到國際，成為外交軟實力。爰請文化部針對「台流基金」之設置進行評估與研議，並請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之第 4 項政策建議為：「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許多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皆指出，目前許多國家語言仍缺少標準化之文字、顯示及輸入，常遇到用華語或拼音輸入後，找不到對應文字、變成殘缺字，連完整顯示、表達、書寫都無法達成，不利於國家語言之保存及發展。故建議政府應擴充「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計畫，推動建置「國家語言標準交換碼全字庫」，以涵蓋所有國家語言之數位化與標準化，同時也可為所有國家語言，申請獨立之 ISO 639-3 國際語言碼，以符合多語言之電腦使用環境。爰請文化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專家學者建議之「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之方向進行評估與研議，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4月18日以文版字第1113010415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二)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 2 項政策建議為：「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其重點之一在於各地「地名標示應多語化，並尊重在地名稱，另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亦需以多語化國家語言播音、標示」，藉此促使民眾於生活中進一步了解自己的母語，認識其他各類國家語言，並且尊重在地名稱，深化對在地文化脈絡之認識。此外，我國過	本部已於111年4月18日以文版字第1113010456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去也因語言間的權力不對等，許多地名被強行更改，致使原本命名的脈絡及文化被遺忘與逐步消失。雖然「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通過後，此問題已有所改善，但該原則仍限制於原住民族地區，未能遍及全台各地。此歷史遺留之傷害應逐步改善，以落實轉型正義、本土語言復振及確保所有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不受歧視或限制。鑑於以上情況，爰請文化部邀集各國家語言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各地之地名、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研擬尊重在地之適切多語化國家語言標示、標音，偕同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擬訂逐年改善計畫。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 4 項政策建議為：「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其重點在於透過媒體對社會大眾的影響，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其具體建議，包含推動增加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節目的多語服務、補助各電視台或電台的國家語言培訓及服務、以及平衡增加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內容之資源，同時強化相關新媒體。爰請文化部盤點目前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節目之多語服務、各電視台或電台之國家語言培訓及服務、針對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內容之資源投入（含新媒體方面之協助），研議提升之協助措施或方案，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52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四)	適逢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日舉國慶祝之際，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莊總經理豐嘉在其臉書表示「為幽靈國慶生」不當言論，已違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不得在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之規範。領有國家薪俸的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莊總經理豐嘉公開汙蔑羞辱中華民國的國格，為全民所唾棄，文化部李永得部長竟稱「尊重個人言論自由」，是非不分之護航行徑，為國人所不齒；且莊豐嘉擔任總經理 3 年期間，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節目收視率不振，並爆發節目招標案弊端，莊豐嘉對於電視台的治理能力和經營能力有檢討改進的空間，爰此，要求文化部請公視修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對於違反不得顯示政治偏好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違反行政中立原則須提高罰則，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督導公共媒體高階管理人員之對外言行及內部作為，應遵循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屏除一切政治意識形態，對相關人員授予一定時數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並對於如何有效提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彌平長期虧損提出精進方案，上述執行情形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	鑑於 86 年組成公共電視，就是成立屬於國民全體的電視台，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董監事遴選方式採相對嚴格標準與門檻，是避免被特定政黨或政治力介入，以及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是維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超然獨立的重要基礎。然而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均有違當初成立公視目的，破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現行董監事選任制度之超然獨立性，侵害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爰此，要求文化部「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之前，草案內容應檢討及調整，內容應符合董監事選任制高門檻設計確實降低政府介入的空間以維持公視的超然獨立性之精神、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原則，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7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六)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加入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來自負盈虧，近年來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台語影音及台語頻道等多項補助，惟 108 年度淨損 3 億 2,877 萬 0,157 元，109 年度淨損 2 億 6,841 萬 9,144 元，至 108 年底止華視待彌補虧損達 16 億元，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成效不彰。監察院對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專案報告指出，華視的定位不明，造成經營上的問題。加上華視於 108 年、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屢次發生弊端，有損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多所質疑。爰此，要求文化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華視內部監察與稽核體制提出精進方案，標案招標作業標準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的嚴密控管及規範，並審視及檢討華視公共媒體的責任及範圍，使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專注媒體本業，促其公司營運步入常軌及降低連年虧損情況，並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75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每年文化部補助中央通訊社國際影音串流平臺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餘元形同浪費公帑，Taiwan+上架的節目內容品質不佳，以消化預算方式重製舊的節目加上英文字幕，外界批評政府編列大筆預算卻讓觀眾看重播節目；且上架的節目內容狹隘，節目的廣度和深度不夠，對中華民國的整體形象宣傳有甚麼具體成效及幫助，以及給予外國觀眾甚麼樣的台灣整體印象觀感，文化部均未提出具體衡量指標。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84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八)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110 年 8 月底上架後平台每日平均瀏覽人數僅 4,702 人次，不甚理想。目前的製播團隊做不出像國外 BBC 或 NHK 優質水準節目，Taiwan+所上架之藝術、科學、文教節目，深度和廣度均不足，缺乏教育意義及宣傳效果，尚難給外國觀眾有關中華民國整體的觀感和形象。文化部每年補助高達近 10 億元給中央通訊社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形同浪費政府公帑。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如何達到對外宣傳之政策目的，文化部亦無法提出客觀公正的具體衡量指標。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84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九)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呈現持續虧損，107 年度淨損 2 億 8,415 萬 2,916 元，108 年度淨損 3 億 2,877 萬 0,157 元，109 年度淨損 2 億 6,841 萬 9,144 元，致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認列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 億 3,651 萬餘元。110 年上半年度已淨損 8,201 萬 8 千元，營運狀況仍沒有好轉趨勢。據監察院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華視公司於 104 至 107 年度自製戲劇節目 7 部，總製作成本 1 億 9,744 萬餘元，惟播出後收視率欠佳，相關廣告收入欠佳，7 部自製戲劇節目皆未獲利，合計損失達 1 億 6,079 萬餘元，與各商業無線電視臺晚間 8 至 10 時主要時段之平均收視率相較，華視公司均敬陪末座，創近 5 年新低。由此顯示華視在媒體整體環境轉變之際，公司經營階層未能與時俱進調整經營策略，致戲劇收視率長年一蹶不振，廣告收入逐年萎縮，華視自製戲劇節目品質及行銷策略均待強化。爰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督導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增進整體營運效能，入頻 52 頻道後如何提升傳統媒體廣告收入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和新媒體等相關收入，並降低公視轉投資華視持續鉅額虧損情況，研議改善及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	臺灣原住民族具備音樂天賦及豐沛創作能量，卻缺乏接受流行音樂專業培育的管道，影響臺灣原住民族音樂之創作與擴散，為保存原住民族音樂並進而加以發展，請文化部規劃原住民族創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並請文化部與臺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相關合作或補助計畫中，鼓勵北高流行音樂法人辦理原住民族培育計畫或提供表演舞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1645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一)	111 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編列 115 億 4,785 萬 6 千元，辦理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業務。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等 3 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 111 年度營運經費計 27 億 5,210 萬 7 千元，在實際運作上前述 3 個行政法人過於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 3 個行政法人提升自籌財源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4275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二)	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捐助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9 家財團法人，其中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係依法予以捐補助外，其餘如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等，經費八成以上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過於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及輔導，提升各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以達成財團法人財務自主，健全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10827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三)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6 億 2,391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立場與態度參與文化事務，「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爰文化部應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就原住民族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蒐集、典藏、展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06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覽、教育推廣等提出方案，並就「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中原鄉地區社區營造工作匡列一定比例預算推動；另原住民族為重要文化特色之一，請文化部於國家兒童未來館於先期規劃階段之軟、硬體規劃，適度融入原住民族重要元素與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	111 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233 人，包含臨時人員 138 人、勞務承攬 95 人，經費需求共 1 億 4,23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文人字第 1112011447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五)	111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主要支應辦公所需事務費以及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所需。經查關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僅有 55%，且工程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事。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亦僅有 58%，請文化部應加強施工督導，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早日完工。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09334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六)	有鑑於文化部於 110 年委託臺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臺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並獲研究團隊建議推動「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之短期政策、「臺灣哲行銷與資源整合」、「臺灣哲學之數位資源設置」等中期政策以及「臺灣哲學館相關法制作業及預算編製、軟體資源盤點」之長期政策建議。為妥善利用政府資源，並履行相關政策建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開所列之短、中、長期政策建議進行推動，並定期就短期政策推動概況、中長期政策未來推動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65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七)	111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預算均別編列 950 萬元，係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協助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定，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文資字第 1113006487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為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妥善處理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確保創作者權益並符合相關法規，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六十八)	110 年年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舉辦 Taiwan Week 在文化界引發爭議，在舞蹈篇及戲劇篇的線上論壇，只有 3 位男性的台灣藝術家，與 3 位男性的外國藝術家進行對談；意即讓國際認識台灣的重要場域，僅有男性講者代表臺灣。本次事件引發民間策展人、劇場導演、現代舞創作者提出質疑，使得藝文界長年資源配置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浮上檯面。包括：國際藝術節的戲劇節目從未有女性導演、兩廳院規劃節目由男性為主要創作的藝術家占多數、女性策劃導演的節目多在小劇場等，文化部所屬或補助的場館、表演、影視作品等，在資源分配、開拓不同觀點、甚至育成藝術家時，應創造多元發聲的藝文環境，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以逐步突破國家文化資源長年性別不均的問題。請文化部就近 3 年所屬或補助之重要場館、表演、影視作品等之創作者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例如兩廳院演出及舉辦活動之創作者），並評估及研議促進弱勢性別資源分配之方式（例如定期性別統計及分析、研擬指引等），並於 111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4月6日以文綜字第 1113009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九)	文化部於 2021 年辦理全國文化會議，舉行北、中、南、東區共 4 場分區論壇。此外，針對影視音產業、展演產業及藝術發展、IP 內容產業、文化數位傳播與科技應用等主題，規劃 4 場專家論壇，期待就文化議題與民眾及專家對話，俾使文化政策與時俱進，共創優質之文化環境。經查上一屆文化部於 2017 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時之其中一重大目標，係制定文化政策白皮書，復經於 2018 年提出後，文化部亦有專責單位定期白皮書進度，惟其內容僅於委員索資時提供，並未事先於 2020 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前，將白皮書之政策辦理進度，公布於全國文化會議之網站；又該網站亦未將會議預計討論之內容、可參考之資料，甚至係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所討論之政策辦理進度放置於網站，故僅能現場參與時提出進度執行追蹤問題，無法深入討論，致使審議式之民主討論品質不佳，實有檢討之必要。請文化部將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後所出版的文化政策白皮書落實狀況	1.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後出版的文化政策白皮書落實狀況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於網站公布。 2. 2021-2022 全國文化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與 29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會議期間現場及線上出席人數合計約 1,246 人次。會議相關資料與直播影片均已於官網公告供瀏覽及下載。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期於網站公布，周知社會大眾辦理情形。另於 2021 年全國文化會議活動辦畢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	
(七十)	臺美 109 年 12 月啟動「臺美教育倡議」，美國在臺協會（AIT）當時表示，此倡議旨在將臺灣打造成外國人學習華語的最佳去處；使全球有意學習華語的人能在不受言論審查與限制的環境下，自由學習華語語言。另學習第二語言同時，應藉由當地生活文化體驗，使能了解該語言發展之緣由、歷史與實際使用方式，了解臺灣文化；且美臺均將華語學習視為「戰略」與「國家安全議題」，國家安全會議也協調跨部會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請文化部應積極爭取機會協助推動辦理華語推廣，並將文化藝術納入該計畫，藉此推廣臺灣文化。	配合辦理。
(七十一)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而民間亦不斷倡議設置文化發展基金，雖然「財政紀律法」讓新基金成立難度提高，但文化部仍應本於職責回應民意，積極與財主單位溝通，爭取未來頻譜拍賣（例如 6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 TV（Over-The-Top）平臺課稅/規費等財源，以利儘早有適足財源讓基金正式運作。	1. 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核復原則同意本部文化發展基金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完成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預告，公告截止日期為 111 年 9 月 5 日。 2. 本部將持續爭取文化發展基金適足財源，俾利運作。
(七十二)	為推動電競役男延續專長，推廣電競產業及技能，文化部自 106 年起釋出電子競技類替代役，並於 111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228 萬 7 千元，惟實際辦理成效待評估。請文化部應適時運用電競役男發揮專長，於服役期間持續推廣電競技藝，以達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0955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三)	鑑於我國立法院已通過制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並透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0 年度成立特種基金，處理不當黨產問題，並為社會所用，自 111 年度適用，該基金用途及綜觀國際轉型正義經驗之使用範圍，均與文化部業務高度相關，又因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來擬不報請延任，文化部應研議相關方案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使用，以持續投入推動有關轉型正義文化事務及人權教育事務。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10711 號函送書面資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四)	<p>有鑑於日本文化廳於令和 3 年(2020 年)正式頒布「文化觀光推進法」，試圖以文化觀光達成振興地方、觀光收益進而投資文化的良善循環；該法所推動之「文化觀光」旅遊模式，係透過觀覽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產，以及參與文化體驗活動，藉以加深對其文化理解與價值認同，從而促進「文化資源保存再利用、提升觀光來訪者數量、地域經濟活性化」之正向循環，從共生的角度實現文化與旅遊之持續性發展，可供我國作為推動「文化觀光」之借鏡。除參照日本經驗制定「文化觀光」法規與政策，以落實引導功能外，茲因我國之觀光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故推動文化觀光之成功與否，實有賴從資源整合的角度出發，進行跨區域、跨部門、跨領域的整合式建設與治理。以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為例，其硬體端係國家文藝獎黃聲遠建築師設計、軟體端則委由威尼斯影展金獅獎得主蔡明亮導演進行策展，使遊客中心翻轉成為「文化觀光目的地」，實屬交通部及文化部善用跨域合作與導入藝文資源模式之標竿案例。建請文化部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合作，參考壯圍經驗，帶動並深化文化觀光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自 110 年起，規劃以文化主題方式，挑選各主題中值得走訪且具文化意義之文化資產或歷史景點，盤點相關文化歷史脈絡，囊括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建築、藝術、工藝、宗教、族群等多元面向。 2. 此外，本部已與交通部建立常態業務交流機制，包括本部主政之文化會報、文化路徑整合協調會議等，並參與交通部與跨部會召開之臺灣部落觀光會議、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議等，針對各項發展議題，進行討論及合作。 3. 本部推動文化觀光已建立跨部會意見整合與交流機制，納入文化資產及建築等珍貴資產內容，並將與跨部會及民間業者研商擴大參與方式。
(七十五)	<p>有鑑於綜觀目前文化部轄下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100 年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所規定每 5 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在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綜上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審</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07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 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納入藝文工作者。據悉文化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召開協商會議，將配合 110 年工商普查後，再行提出調查成果。建請文化部應佐以規劃藝文工作者之身分認定機制，以掌握藝文工作者名單，以因應藝文工作者多為兼職身分之產業特性，用以補充文化普查資料，請將相關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	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降低各種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致力推動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讓影片結合口述影像服務同場播放，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目前約有 5 萬 6 千多名視障者，58.81%視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經查目前口述影像作品推廣迄今數量雖有增長，文化部所屬藝文場館皆全力配合，然在民間戲院、場館硬體設備未盡完善，業者投入意願不高，壓縮口述影像作品放映及成長空間。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台約有 12 萬 4 千多名聽障者，88.49%聽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除了手語及字幕，「情境字幕」亦是協助聽障者理解作品的一個途徑，目前部分網路平台影集、電影，可選擇開啟情境字幕，電影院多無提供此服務。文化部應積極輔導協助影視製作單位、電影院等相關業者投入口述影像、情境字幕等輔助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族群在觀影、從事藝文等活動需求，進而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文影字第 11110075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七)	有鑑於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已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社會處方箋政策預計在 2023 年全面施行，將成為重要的預防醫療。然社會處方箋中之藝術輔療，於後疫情時代深具發展潛力，可作為文化、藝術進場之重要時機。盤點文化部推動社會處方箋之相關經驗，共計有：1.文化部推動「公共服務創新 OPEN CALL」計畫，其中「癌症優質生活支援之 O2O 一站式服務平台」一案，主要內容為探詢癌友各項生活需求，並運用服務設計思維結合人文藝術元素，打造癌症病人所需醫療及生活資源之公共服務平台。2.2020 年國家交響樂團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以音樂處方箋計畫，為個案及照護人員，規劃專屬系列音樂會。3.2019 年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並出	本部已蒐整所屬博物館相關辦理情形，並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各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續研擬兩部會未來合作推動方案等事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為利文化部累積成果能夠進一步後續擴散，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應全面盤點轄下文化場館（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之文化場館、博物館……等），是否具備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適當之推動方案。2.因臺灣尚未具備系統性制度，多以志工投入作為公益性質服務，應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跨部會合作，以部會層級共同倡議、共提專案計畫，並邀請適當之醫療院所（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教育部/臺大醫院、國防部/國軍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等）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得以制度化與合法化。	
(七十八)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兩項，第一，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6 年。第二，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有鑑於文化部官網政策類中，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723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九)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計畫延續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之成果，並面對當代社會之議題，落實民眾對政策之期待，爰繼續規劃。但據查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尚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9 個部會署，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請文化部針對社造計畫之執行規劃全盤檢視並避免資源重複，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723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	有關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文化部業於 2017 年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建設「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項下，納入吳委員思瑤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但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其台灣建築史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1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徵集作業方得以延續，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於長期擘劃未來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建置藍圖。鑑於台灣建築博物館之籌備已投入數年，文化部應儘速提出未來可行之組織形式與營運方式，以回應民間對於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	
(八十一)	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數位化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 110 年度預算案時要求，要求文化部應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上述文化館所數位轉型之精進作為，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強化推動虛實融合」為題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897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二)	台灣博物館的主題類型多元及多樣，然從「博物館法」立法至今，並未依據台灣博物館的本質及特性加以歸類，多以公立私立或其所屬行政單位分類。「生態博物館」起源於法國，並被視為一種文化的運動。其核心理念由瓦西納（Hugues de Vairne）、希維赫（Georges Henri Riviere）提出：博物館去中心化，其典藏也去脈絡化，意即自然或人文都是文化資產，且需在地保存，並透過居民參與將生態、地域觀念帶入博物館，以科技整合與居民的地方參與呈現地域性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共同形塑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而此文化運動的興起代表著新博物館學正在挑戰傳統博物館的營運思維，也警示著台灣應跟上國際博物館界的浪潮建造「生態博物館」。文化部當前所推動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又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為主，針對地方性之具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價值的場域進行修復或再利用，並建構跨局室整合以期落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保存與活化，故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的概念符合上述對於「生態博物館」的定位標準。文化部應依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合併具有發展成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443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生態博物館」的潛在場域，推動台灣「生態博物館」的建造。為督促文化部儘快完成相關法制研議及政策配套，使台灣博物館與時俱進跟上世界博物館的潮流。	
(八十三)	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 110 年度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打造「文化國家隊」，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又因吳委員思瑤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蘇貞昌院長已正面允諾將協助文化部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為整合各文化館所之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請文化部研議將國家購藏基金做為文化發展基金之子基金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4月7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1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四)	國立歷史博物館係政府遷臺後為加強社會教育而設置的第 1 座國立博物館，1955 年起以「歷史文物美術館」為定位，是為臺灣重要文化藝術櫥窗，具特殊歷史意義，歷經半世紀不斷擴充發展，允宜加速博物館專業軟體建置進度。據查該館因應「博物館法」之實施，提報升級發展計畫，以開館 3 年方式，整建空間，並將所有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他館文物整飭搬遷規模及件數為我國博物館之首例。然史博館於 108 年受監察院文物抽查時發現文物整飭移藏建檔錯誤之情事，事涉文物管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又史博館於館舍整建維修期間，將館藏文物、珍貴「國寶」及「重要古物」等暫置其他博物館單位庫房，鑑於文物無價及寄存安全考量，110 年受監察院調查，且至今典藏庫房進度無前，相關營造合約未能如期執行，典藏庫典藏專業內裝設施文化部也無核定規劃。綜上述，爰要求文化部積極推動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庫房興建安，並就執行延遲一事提出檢討報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102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另要求文化部就其升級發展計畫整合周邊各機關之整建規劃與典藏庫專業設施建置規劃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辦理本館委託先期規劃等事項。由於政府文化資源有限，文化部應就本館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與現有科教場館通盤考量，避免相關資源排擠效應，並研議如何降低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程度。爰請文化部妥善規劃兒童館之定位、營運策略、營運績效提出規劃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六)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以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以及行政庶務等事項。惟目前我國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各館肩負不同之社會教育責任，且因坐落位置不同而擁有不同之環境教育與發展資源。國家兒童未來館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須與現有科教場館進行綜合評估，避免發生館舍間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定位及內容設施的相關資料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8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七)	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續編第 6 年經費 7 億 0,070 萬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版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5 年，總經費增加至 88 億 9,043 萬元，但財務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政府須編列預算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該計畫顯已成為政府財政負擔之其中一項，爰要求文化部妥善規劃園區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償率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83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八)	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宜督促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年度經費需求近乎全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部就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創字第 1113010251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	<p>針對「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執行狀況不足與建請加強作為之處，做以下要求：1.預算資源配置與策略優先順序：目前政策白皮書內容於策略及行動方案沒有優先順序，也沒有資源預算的配置，策略方案下目前可以配套的工具和預算資源沒有盤點、執行策略，就等於是空的。建請優先補足該部分評估，以利銜接政策執行。中介團隊（組織）串聯公私協力夥伴：政策白皮書雖有列出執行參考項目，然，怎麼做、誰有專業及能力串聯網絡、用多少經費、怎麼打通跟地方政府及社群的網絡聯繫，這需要一個專案辦公室或者委託中介組織團隊去陪伴串聯公私夥伴。目前欠缺相關規劃。2.應優先建立明確的文創園區「文化影響力評估機制」及「評量指標」作為策略引導。目前政策實踐與文化影響力論述較為分散，且欠缺宏觀視角；網絡生態系的概念仍停留在文創產業或在地文化生態系，未能將文化整體永續發展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生態環境、商業 ESG、CSR 以及社會影響力連結，也欠缺文化內容產業內在本真價值的主體性思維。3.藝術創作進駐、租金差異化、空間彈性調整、土地所有權、地價稅、文資修繕成本、文化消費人口、停車場、行銷、大陸觀光客、科技、軟體轉換、跨業媒合、政策環境改變等等都是專業的政策問題變項，需要一環一環解。文創園區的公益性與商業性之間，或者公共價值與經濟價值之間有競合關係，設計商業獲益回饋機制，亦有相互轉換外溢的可能。多從價值循環、共生共榮的角度解釋外，可針對園區文化公益性或公共性等政策目標進行補助，且由民間提出各自對文化公共性的多樣操作化方法顯為更佳。該部分應補足評估。4.文化部應積極協調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經濟部下，如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藝術科技實驗室等中介組織、各國駐台文化辦事處與文創園區建立常態性文化平台網絡聯繫。綜上所述，請文化部就現行政策白皮書不足之處研商因應與補足內容，並啟動上述政策後續銜接未執行之策略規劃。另請業務司於 1 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上述不足之處研討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創字第 111201573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十)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5,200 萬元，係為辦	配合辦理並審慎規劃 111 年度計畫內容及辦理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期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惟該計畫自 108 年執行至 112 年，111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為 5,200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增列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等經費達 2,092 萬 7 千元，卻未見文化部於預算案中就經費增列辦理有相關之具體說明。建請文化部允宜就 111 年執行內容、期程及經費增加辦理事項審慎規劃，以利預算監督。	項。
(九十一)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6 億 8,086 萬 1 千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文化部公務預算挹注，有違設置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部督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創字第 1113010251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十二)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編列 5 億 7,114 萬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編列 4,000 萬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2 條及第 28 條規定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編列 9 億元。「公視台語台」節目標案連續兩年出包被批未經合法招標程序「私相授受」製作單位的爭議，華視高層主管對外其他揭露等之內容，媒體主管與員工使用社群媒體應有基本規範，隸屬公廣集團的華視亦不例外，應有更高標準的自律義務。爰請文化部督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17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十三)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為文化部重要施政，但近 3 年給予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修復能量之資源未見明顯強化，111 年度「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經費與 110 年度相同，顯示未能積極推進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又 111 年度文化部核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預算收入更減少 4,793 萬 5 千元，使得數位修復僅能維持每年 7 至 8 部和數位化 50 部。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對電影文化資產修復與數位化作為，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提出逐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076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加速修復與數位化執行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推動影音政策研究等工作。惟經查 110 年度文化部會計報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業務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之累計分配數為 14 億 1,460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數僅 5 億 4,208 萬 3,898 元，執行率 38.3%。顯見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業務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文化部強化執行成效，就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未來如何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文影字第 111301059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十五)	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為我國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股份捐贈予公視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公司之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1.華視公司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2.電視台生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致華視公司虧損多年。3.茲因華視公司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厚植華視競爭力，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文化部身為「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華視公司之媒體定位與財務窘境，文化部應積極收購占 16.76%之民股，從而得以與公廣集團充分整合。2.基於華視公司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華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導華視公司，以期儘速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俾利共創雙贏。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十六)	文化部自 2013 年度起便以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專責機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經典影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修復、加值利用等事務，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數位修復，重新為臺灣經典電影賦上新生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077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命，計畫性地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統計顯示，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1 萬 8,827 部）占比分別為 0.31%及 2.15%；顯見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較少。立法院預算中心另外指出，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影片狀況分析結果，其中 54.59%之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且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之比率亦達 33.93%。為督促文化部有效維護、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且積極推進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進度，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九十七)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規劃總經費 1 億 4,460 萬元，以專案補助方式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109 至 110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已編列 6,360 萬元，且依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之比率分別為 0.31%及 2.15%。依照前述預算數和完成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部數推估，未來即便本計畫至 112 年順利將全部預算執行完畢，該中心 1 萬 8,827 部典藏影片似難以全數完成。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所典藏之臺灣經典電影係為我國珍貴之文化資產，為督促文化部有效維護、保存影視及廣播文化資產，並且積極推動影片修復、典藏、數位化及加值利用之進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07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十八)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5 億 7,114 萬元，目的為補助辦理多樣化電視節目與台語台發展。經查公共電視自製、委製與購買之節目中，自製之節目收視率表現不如委製及購買之節目。爰此要求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此項預算提出改進與規劃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74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十九)	111 年度文化部「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176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容之文化內涵。我國兒少節目自製節目品質及數量偏低之情況已久，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調查報告顯示，現行我國自製節目偏低：台灣自製兒少節目僅占 8%，比起加拿大 23%、美國 57%、英國 73%之數據明顯偏少；且播出兒少節目之電視台雖然占三成，但每日平均首播時數僅占 1 至 1.5 小時，其選擇節目過少；而台灣的兒童節目有 81.4%為卡通節目，顯示節目類型過於單一，李部長永得也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委員會坦言，此狀況確實有檢討並加強改善的必要。又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成立之目的，係為我國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針對兒少節目產製不足之問題，實有責任肩負起提升兒童及少年影視閱聽之傳播品質及教育之需求。文化部應協調公共電視台，積極研擬製作適合各年齡層區間的兒童知識性節目，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公視兒少節目內容產製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	有鑑於文化部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以補助具備國際傳播專業之法人組織建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具備台灣特色之節目，且同時培育英語及其他多元語言之傳播人才，藉由多樣性之節目，以其透過數位行銷向全球傳達我國文化價值。後續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統籌執行「Taiwan Plus」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包括：1.組成平台經營團隊。2.完成「Taiwan Plus」網站專屬 App 開發並開民眾下載。3.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紀錄片等；製播節目內容包括原創、委製、聯合製作等。惟上開成果均屬其平台之硬體建構，並未提及軟體之內容產製方向，據悉近年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等政府單位，陸續建置傳播內容平台或產製宣傳影片，均為弘揚我國之發展軟實力，然 Taiwan Plus 作為我國官方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應以強化跨部會合作為宗旨，並擴大與地方政府、民間單位的互動合作，儘速規劃並提出跨域合作方案，俾利打造我國之國家品牌，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〇一)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由文化部公務預算編列經費，研擬成立音樂基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3392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以科技協助數位時代之音樂產業轉型，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然該計畫未能詳盡提出計畫期程、預定總經費、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或效益評估、計畫目標等說明，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計畫書，敘明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營運模式規劃、實體設立據點等項目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〇二)	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〇三)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9,694 萬 6 千元。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收入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 98.29%、91.09%，仰賴政府補助財源之比重超過九成，有違當初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為撙節支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要求文化部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並提出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17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〇四)	111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5,869 萬 4 千元，本次新增「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相關事宜 1,000 萬元。關於漫畫典藏及推廣原屬「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之一環，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1 年，106 至 110 年已編列 5 億 7,799 萬 5 千元辦理漫畫館規劃設計與先期營運作業、漫畫研究、行銷與推廣等。而 111 年度卻暫緩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並將相關經費改列至他項業務，令人憂心該計畫是否會繼續。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627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書面報告「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進度及執行狀況，並增加在地漫畫推廣活動，以軟體先行方式推動國家漫畫館續留臺中。	
(一〇五)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所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的第 1 項及第 2 項政策建議分別為：「建立國家語言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與「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許多專家學者並指出，我國官方及民間雖然已有部分國家語言語料庫，但皆散落於各部會、各媒體、各平台，缺乏整合及不同國家語言語料庫間的平行翻譯功能，語料庫中之詞彙不夠完整、尤其是新詞（包含學術用詞），甚至有誤或過時。且各語料庫之更新與維護似未能即時，也未能確實推廣至民間，導致實際使用成效不如預期。語料庫之完善乃國家語言傳承與復振之基礎，爰請文化部偕同科技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規劃持續性之計畫及經費，整合現有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庫，建立多國家語言間之平行翻譯功能，進行新詞（包括學術用詞）的譯介與納入，進行語料庫之持續維護、擴充、更新及管理，建立易於使用之使用者介面，積極推廣予民眾及各領域使用，並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0967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〇六)	台北國際書展為國內外出版業互動交流之重要活動，且為亞洲最大規模之國際級圖書專業展覽。然 109 至 110 年兩度因疫情停辦，大幅減少出版產業之國際交流機會，如今疫情趨緩，且 111 年為書展開辦 30 週年，爰要求文化部應提早進行台北國際書展之籌備，並提出如因疫情升溫之替代方案，俾利台北國際書展順利辦理。	2022 年第 30 屆台北國際書展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順利辦竣，共計來自 31 國、364 個國內外參展單位參展，舉辦超過 500 場閱讀推廣講座，吸引約 25 萬人次參觀。
(一〇七)	經查「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執行期為 106 至 111 年，總經費為 12 億 0,994 萬元。106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5 億 0,955 萬 7 千元，剩餘 7 億 0,038 萬 3 千元待編列，然 111 年度為計畫最後 1 年卻僅編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與原先預定編列數差距大，文化部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將本計畫延續並持續挹注資源，強化出版產業體質。另本計畫編列 1,938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應持續注意執行績效，建構友善創作環境，豐富臺灣原創漫畫內容。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已展延期程至 113 年，並將持續掌握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執行情形及績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八)	111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係以執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然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民眾閱讀電子刊物比例上升，致台灣書店不易生存，銷售額亦持續衰退。新聞更指出，十年來實體書店關掉近千家，未來難以生存。近年來，對閱讀有熱忱的青年，開始成立獨立書店，透過倡議社會議題，讓書店成為傳遞文化的空間，以培養民眾對閱讀的習慣，再造永續經營之可能。文化部「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預算編列 2,046 萬 2 千元，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並進行政策宣導，惟近年來卻未見其成效，且活動新聞曝光度低，社會影響有限；文化部官方網站活動宣導點閱率亦不理想，應進行相關檢討。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近年來對本預算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及振興出版業之策略規劃方案，包括考量其他多元方式舉辦活動、連結在地書店推廣閱讀習慣、增進實體書店銷售之計畫，設定達成指標，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11年4月22日以文版字第1113010969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〇九)	台灣已有多個表演劇團都曾受祝融之災，2008 年雲門舞集、2019 年優人神鼓、2020 年紙風車、2021 年無垢舞團辦公室亦不幸遇火劫，不僅損失龐大，也影響之後演出安排，間接阻礙民眾文化參與機會。為改善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營運體質，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2 億 4,837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以補貼租用倉儲空間與裝設消防安全、保全系統等相關經費，優化表演團體現有倉儲管理機制，值得嘉許。惟查目前全台立案表演劇團約有 6,570 個，該 3,000 萬預算似嫌不足，爰此要求文化部就優化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又除預算補助之外，鑑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均有閒置空間，要求文化部應協助小型劇團使用該類閒置空間做倉儲使用以減輕小型藝文團體負擔。	本部已於111年4月21日以文藝字第1112014143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一〇)	文化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3 月 29 日召開兩次臺灣藝術史研究發展諮詢會，邀請教育部、國內藝術大學、美術系及藝術史研究專家學者及專業美術館代表與會，針對臺灣藝術史研究資源整合、促進交流合作、藝術史研究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討論。後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公告「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期協助催生發展藝術史研究中心，鼓勵大專院校新設以臺灣	本部已於111年3月22日以文藝字第1113007376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藝術研究為主軸之單位，投入臺灣藝術史研究領域，穩定培育專業研究人才，或與公立美術館、在地研究單位、社群對接合作，進行地方美術史研究、策展或出版推廣等工作。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該補助要點規劃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	有鑑於近年來 NFT (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 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各國藝術家、名人、公司紛紛針對 NFT 進行投資，屢創新高的 NFT 成交價格，更是讓其成為大眾關注焦點；然區塊鏈是 NFT 的底層技術，NFT 是區塊鏈典型應用，讓在網路世界原生的創作與內容，如音樂、影片、圖畫均可成為交易與收藏的對象，更如同實體資產得以被溯源和認證。NFT 係屬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恐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未來我國政府擬設立「數位發展部」，以作為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 5 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NFT 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抑或數位發展部？應給予說明。再者，為吸引國際實體藝術品可來台拍賣，活絡台灣藝文產業市場，文化部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草案，立法院亦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但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文化部近年陸續投入資源支持科技藝術領域、協助藝術家應用 NFT 技術多元發展，只是 NFT 迄今仍未有法律定位，NFT 雖可視為將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爭議尚有爭議，恐不利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文化部應啟動相關研究，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作法，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1042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一二)	有鑑於近年來表演藝術團隊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包括：2008 年雲門舞集八里排練場、2019 年優人神鼓排練場大火、2020 年紙風車劇團排練場大火、2021 年無垢舞蹈劇場等均遭受火劫，其排練場、道具、布景付之一炬，文化部除啟動急難補助機制外，擬推動文化倉儲物流園區，以期解決表演藝術界多年來的困境。協助實體物件之保存措施雖有其必要，但數位化保存亦不可偏廢，文化部允宜參考由雲門舞集、交通大學攜手合作之「雲門舞集舞作資產數位典藏計畫」，將雲門舞作影像、海報、文宣、報導、舞評、節目單、照片、期刊/論文等文獻加以數位化，該近 9,000 份數位化典藏，更可在文化傳承、教育推廣、學術研究、文化創意產值各方面發揮多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4238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層面的運用與加值，故建請文化部應啟動：1.加速文化倉儲園區之覓地與規劃。2.啟動系統性大規模表演藝術典藏計畫，以數位資訊系統來典藏表演藝術之文化資產。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7,143 萬 2 千元，係以辦理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並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有鑑於表演藝術尤其是舞台劇，且產值雖不輸影視音，更重要的是與民眾教育帶來深遠的影響，但文化部對於表演藝術補助相對較少。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表演藝術補助或是改善表演藝術申請補助方法等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3月7日以文藝字第 111200802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一四)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自 107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體驗補助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以下統稱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並徵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建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電影、工藝設計等，多元類型提案共同參與。上開計畫立意良善，可協助學生體驗有別於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建立文化藝術之感受與感知能力，亦能激盪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深獲藝文參與團體及學校讚賞。目前平台均為歷年文化部文化體驗教育及教育部藝起來尋美徵選出之優質藝術課程教案，供學校選擇，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以 6 案為原則，讓更多好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爰建請進行下列事項：文化部宜與教育部持續合作，促成提升選擇藝文體驗教育之推廣機會；文化部應繼續支持「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加碼推廣。	配合辦理。
(一一五)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521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6,000 萬元。每年徵件購藏之作品數量逐年增加，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顯著提升，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藝術銀行作品出租之成	本部已於111年4月12日以文藝字第 1113009735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妥善規劃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一六)	為持續推動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文化部研擬「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以推動臺灣音樂典藏專區，強化並擴大臺灣音樂研究能量。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7,554 萬 9 千元，文化部應積極研議辦理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暨推廣交響樂團業務，持續推動臺灣音樂典藏、研究、展演、推廣工作，以專責機構辦理臺灣音樂及珍貴史料之調查、研究、採集、典藏、保存、維護等核心業務，讓研究典藏成果結合後續展演推廣活動，有效擴大臺灣音樂之能見度。	配合辦理。
(一一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臺灣音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音樂藝術能跨越了地區、語言、種族等各種外在限制，是最佳的文化力展現，赴歐洲交流巡演應為樂團年度重點計畫。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算編列 7,554 萬 9 千元，其中聽見臺灣—2022NTSO-歐巡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擬派 85 名團員預計前往 10 天，惟此預算編列僅 202 萬 1 千元，實不足以達成交流巡演基本支出需求，文化部應研議調整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經費達成文化外交推展任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4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一八)	有關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其中「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及「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廣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及臺灣主題作品，應著重如何打造國家品牌，及計畫辦理成效，並突顯我國文化主體性。另「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辦理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國際文化交流補助、選送青年專業人員赴海外駐點實習、青年文化園丁隊等項目，因應疫情，宜撙節政府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文交字第 111301140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一九)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506 萬 3 千元，建議文化部持續整合附屬各館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溝通，建立「博物館國家隊」跨館際合作機制，以利未來故宮與國際博物館借、換展時，銜接媒合其他國內適合館所進	本部鼓勵各博物館間共同合作，並透過中介組織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深耕專業社群之國際布局、跨域連結以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展品策展，建議文化部積極拓展與國際知名藝文場館交流合作之機會。	拓展我國博物館與國際交流合作之機會。
(一二〇)	文化部應參酌「Taiwan Now」執行方式，以「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參與大型國際文化展會，打造文化國家隊。藉由跨國共創模式，持續向國際輸出臺灣軟實力，以有效拓展臺灣在國際之藝文空間。為有效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輸出，建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 Taiwan Now 臺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文交字第 111301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二一)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2 萬 5 千元，建議文化部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或會議，應在國內及國際疫情緩和之前提下，審慎評估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文化產業園區、藝文機構及組織，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文交字第 111300892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二二)	因前蒙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併後，人才培育、人道援助（蒙古國、俄羅斯三蒙裔共和國）業務移歸外交部，蒙藏訊息蒐整、情勢研析業務移歸大陸委員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及藏傳文化等業務保留在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建請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持續關懷照顧在台流亡藏人，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及「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落實照顧國內藏族協助適應在台生活，以維護其基本人權需求。	配合辦理。
(一二三)	111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二四)	111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二五)	111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9,966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二六)	111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98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二七)	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二八)	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二九)	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5 億 7,11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三〇)	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三一)	111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8,85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一三二)	鑑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主辦的「2021 年度十大藝文新聞」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曉票選結果，以「全台疫情警戒，藝文產業生計遭重創」居首，顯見疫情對藝文產業帶來的衝擊讓許多民眾有感。而這 2 年的文化紓困經驗顯示，最大關鍵在於對藝文工作者之身分認定，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工作者之身分認定問題加以釐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1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三三)	火災發生對於文化藝術品或古蹟有高度危險，像是日本沖繩首里城、法國巴黎聖母院就是因為火災而嚴重毀損！以新北市山佳火車站與新竹香山火車站為例，都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4147 號函送書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木造歷史建築物。民眾擔心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車站，遇到火災搶救會非常困難！交通部公文來函說明，受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意旨，古蹟應以保存原有形貌為前提設置消防設備，無法設置影響車站原有景觀的懸掛式自動灑水系統、需要布線的火警警報設備等設施。林委員德福希望文化部應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參考國外守護文化資產防火方式，必要時檢討法令，思考在具有文資價值的木造歷史建築物車站設置自主防災設備，或自動噴水、灑水設備，強化火車站古蹟防火能力！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木造歷史建築物車站防火計畫書面說明報告，以利立法委員監督，讓民眾安心。	報告。
(一三四)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間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基於防疫安全，文化部就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各項派員出國計畫允宜就疫情因素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依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說明「出國計畫」必要性、防疫措施（突破感染問題）與替代方案，以利文化業務推展！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人字第 111201357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三五)	有鑑於政府為了扶植文化藝術事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都能看到公共藝術的存在。但主管單位時常輕忽公共藝術後續維護的重要性，譬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熄燈事件，發生為了節省電費，沒錢進行後續維護的怪異現象。近日文化部預告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對此學者呂清夫有不同看法並提出建議「主張最好專款專用，亦即工程款扣下的 1% 經費如無法設置公共藝術便存入基金。」。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共藝術維護管理後續精進作為書面說明報告，是否有要求興辦機關每年應編列多少預算，若文化部無要求一定金額比例，則徒法不足以自行，公共藝術維護將淪為空談，不利立法委員監督，無法讓公共藝術作品成為民眾「共同的記憶」。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162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三六)	文化部自 102 年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累增，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允宜研謀提升出租成效方案，以增進計畫執行績效。此外，藝術銀行目前僅提供政府單位、民間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0973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企業、法人團體申請藝術銀行作品承租，暫不受理自然人（個人）申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藝術銀行提升出租成效檢討書面說明報告，並進行 SWOT 分析，並說明不開放受理自然人（個人）申請之因素，或未來開放之條件，以利立法委員監督。	
(一三七)	為帶動國內影視產業發展，文化部李部長永得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對外宣布，文化部擬研議人才培育、投資內容、OTT 整合等策略。人才培育係強化劇本、企劃、財務等領域專業，讓相關培訓更常態化，不要過度分散；投資內容係預計 2 年內結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30 億元於電影、動畫與劇集製作，擴大產業效益，同時讓目前國片 1 年約 8、9 億元總平均票房，2024 年能提升到 20 億元；OTT 整合係將目前國內 17 個 OTT 平台整合成 2 個，俾與國際 OTT 平台競爭。爰要求文化部就前揭 3 大策略之具體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4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三八)	有關賽德克民族英雄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目前辦理的進度，馬赫坡古戰場在二次霧社事件以前，為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Tgdaya、霧社群）的傳統領域，然而他們在事件後被遷村至川中島，也是當今清流部落，現居於此區域的則是都達群（Toda）和德魯固群（Truku）。有關文化歷史身份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及縣府文化局務必將莫那魯道其出生地、古戰場、山洞、囚禁等重要維護工作，加以修正並納入於文化資產項目內，得以傳承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活化部落生命之工作。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38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三九)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災，造成多件工藝品毀損，文化部新聞稿引述台北市消防局的資料災損僅 5 萬元，此舉對參展的藝術家和其作品極不尊重，亦將影響到未來藝術家參展的意願，文化部對外溝通上有待加強。爰請文化部、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針對受損參展作品與相關藝術家進行協調鑑定估價及賠償事宜，如歸責於公部門部分應從優賠償；並責成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啟動修復、復展及賠償作業。請文化部及所屬對於管轄之各場館重行檢視軟硬體各項安全措施、藝術品防護作為以及加強展覽藝術品之投保相關事宜，提出精進方案，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創字第 1112015995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〇)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位專門委員於擔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長期間，經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案之初審及收件、並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涉嫌暗示 4 家投標離岸風電開發商，委由同一特定廠商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通過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索取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該計畫案涉及風力發電重大能源工程，風電設施興建前須有水下文化資產專業調查及合法周延審議程序，以避免水下文資遭開發案破壞，本起訴案以違法方式使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之風場環評調查報告，程序上存有重大疑義，爰要求文化部應重行檢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案相關標案及專案小組會議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是否符合適法性及合理性；並且應審慎評估該標案於必要時須重行招標，及重啟水下資源相關調查及相關審查程序；對違法得標廠商勿枉勿縱並研議列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未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04058 號函送書面報告。</p>
(一四一)	<p>中正紀念堂是國人休閒遊憩、藝術文化饗宴、國際觀光景點、及自由民主聖地，具備台灣住民歷史記憶的代表性，為政府指定國定古蹟，以及 1 座歷史意義的蔣中正總統銅像，稀少性不易再現，具有歷史留存的意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日前公布擬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園區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該構想未經政策審慎評估即草率對外公布，社會觀感不佳，加深社會對立及裂痕，無助社會和解及共存。文化部 107 年 12 月擬訂「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報告」並向行政院提報 2 個建議方案，迄今尚未公開轉型規劃報告內容，規避國會監督及全民監督。爰要求文化部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送文資審議，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及內部所有設施及列冊文物、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見證台灣戰後民主化浪潮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應堅持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應提及蔣中正總統銅像係戰後台灣重要歷史人物，應堅持以重要文化資產完整保存及妥善維護之專業立場；並且公開中正紀念堂所有政治檔案史料，將蔣中正總統相關史料功過並存呈現於全民，俾使民眾了解蔣中正總統奠定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基礎之重要角色，供社會各界公斷，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106641 號函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二)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打假特攻隊專題報導，為華視莊總經理豐嘉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合作業務。但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對資訊查證上採雙重標準，包括 109 年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稱冠軍評比新北市一家牛肉麵業者使用萊牛，110 年 513 停電政府稱不是缺電而是電網事故，執政黨多名立委稱上海復星代理 BNT 疫苗是中國代工深圳分裝，以及蔡總統英文將反萊豬進口公投解釋反美豬等新聞，並沒有適時指正澄清，其公正性及可信度備受閱聽人質疑；華視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合作，以公共媒體之名義和優勢對新聞訊息進行思想審查及內容審查，選擇性、片面性決定新聞訊息之真假，無疑走民主回頭路，危及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損害公媒的公共性及獨立性。華視長期接受政府鉅額補助卻長年虧損，莊總經理豐嘉未能改善公司虧損持續擴大的劣勢，反而積極從事打擊假訊息之副業，未能全心專精於本業，影響到華視的經營及營收表現，爰此，請文化部、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求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虧損未彌平前，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合作關係應檢討中止，重行檢討打假特攻隊專題報導之相關資源的合理配置，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94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四三)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 +，但委託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到中央社的過程爭議不斷，最後文化部採用限制性招標交由無影音製作能力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接著文化部宣布籌組 1 個全新團隊，並進行租用辦公空間、及購置影音設備等作業。外界質疑，每年花費高額預算維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且在 1 年 1 標案的結構下，平台相關高層為了爭取來年度預算恐將在人事和製播上配合政府，節目製播內容和方向恐遭政府黑手伸入，將成為美化執政黨的大外宣，以及為特定政治人物服務的個人宣傳工具，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傷害公共媒體的專業性及獨立性，浪費人民納稅錢。爰要求文化部、國際影音串流平臺高層應與節目製播部門負責人簽訂製播公約，並保證在標案的結構下應維持節目內容製播的獨立自主；國際影音串流平臺應自主訂定製播相關 KPI 指標如何確保新聞獨立自主，新聞內容或評論沒有任何政黨偏好或者意識型態的傾向，扮演起媒體第四權監督批判政府的角色，節目內容應避免美化政府的用語。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89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四)	鑑於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擬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並放寬政府補助公視的上限，外界均質疑政府透過修法讓政治黑手介入公視，將不利於公共媒體的發展。回顧民主進步黨過去在野時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如今執政後甚至修正公視法進一步掌控公廣集團的人事、節目、經費，公視恐喪失獨立性和監督政府的第四權力量，有違當初成立屬於公眾的電視台目的，執政黨應向國人解釋為何在野和執政對公共電視法採取兩套標準，以及向民眾說明預告修法版本對於公共媒體的超然獨立性和製播自主性受到侵害及影響的程度為何。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4月20日以文影字第1112015279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四五)	鑑於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擬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並放寬政府補助公視的上限。回顧民主進步黨過去在野時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時任黨主席蘇貞昌曾表示：公視董事通過的門檻要不要從四分之三降到三分之二，則需要討論，以免正中下懷、得不償失。如今執政後政治黑手直接伸入媒體、黨內派系更掌控傳統媒體，甚至修正公視法進一步掌控公廣集團的人事、政策、節目，將公視當成執政黨的「官媒」、甚至「黨媒」，有違當初成立屬於國民全體的電視台目的，亦證實了媒體報導109年5月總統府流出資料提到蔡英文總統屬意江春男、蘇貞昌院長屬意胡元輝擔任公視董事長並非傳聞，更坐實了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為民進黨府院黨方便介入公視人事及財務之個案式修法。公視第7屆董監事審查一再延宕，係執政黨所提之董監事候選人難獲得在野黨認可所致，執政黨當今要務是如何提出社會各界接受的人選名單才是正辦，如一味欲透過公視法修法降低審查門檻，恐將加劇朝野間的衝突及對立，亦使外界更加認定執政黨個案式修法為了酬庸特定人護航過關，恐對於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發展沒有任何遠景及期待。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4月20日以文影字第1112015280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四六)	文化部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因增加空間及設備等需求規劃，以及因應工料物價上漲等因素，再度展延計畫期程，並擬調增計畫總經費，顯示本計畫相關前置規劃作業容有檢討空間；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以文源字第1113011032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應儘速完成本計畫修正案審議程序，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一四七)	文化部有國內承辦各類大型展覽、藝文展演等活動之豐富經驗，可作為各文化部會之領航火車頭。日前「六堆300」活動爆發客語歌曲在所有 30 首表演曲目中，僅占 2、3 首歌之低比例；且活動中有表演者說出輕蔑六堆族群話語等問題。客家委員會舉辦活動，對承辦廠商事前規劃應本於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角度加以參與、調整，採購契約設計亦應有責任追懲條款。112 年客家委員會規劃在苗栗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中央地方編列經費高達新臺幣 15 億元，客家委員會應記取前揭教訓，設計適當監督機制及契約條款，以達成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政策美意。爰要求由文化部參照辦理，期盼文化部將其成功之承辦藝文活動經驗，透過各種業務場合交流溝通，以避免前揭輕蔑客家族群之憾事再次發生，乃至提升國內各族群之平等、尊重及文化語言傳承。	配合辦理。
(一四八)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計畫內容為「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預算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據文化部提供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草案)」揭示，本計畫將盡力全 IP 播出系統，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以因應全球影音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及使用習慣，以全球國際人士為對象，達有效觸及全球使用者之目的，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國際行銷推廣計畫。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91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四九)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1 家。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分別編列捐助 9 家財團法人經費計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惟查文化部主管之 11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短絀者有 4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共 5 家，亦即全賴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家；另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5 及 4 家、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及 5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僅為 3 及 2 家，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 家，其中 7 家之收入逾八成來自政府部門，占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比率達 63.64%，顯示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各捐助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促使其提升財務自主，以降低對政府預算挹注之依賴。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〇)	文化部辦理「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111 年度「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中「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00 萬元，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各項民族影展、巡演、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等事項。本計畫係社會發展計畫，其推動需透過跨部會、跨政府與民間等多方合作。惟針對本計畫，文化部擬依業務屬性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故要求文化部應妥善整合他機關之文化推廣資源，特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相關基金會多方合作，審慎規劃委託及補助方案之執行規範，以增進計畫成效並達成多元民族文化對話之目標。	本部規劃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等管道宣傳世界民族電影節，擴大活動參與及效益。
(一五一)	國片為我國珍貴之影視資產，而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多年來對於老舊國片典藏、修復及推廣有一定成績。然負責相關數位修復之片庫，至今仍處在新北市樹林區未管理之工業區中，不但有安全疑慮，硬體設備不足亦不利影片維護及修復工作進行，致使部分館藏影片畫質受損，修復進度緩慢。爰要求文化部應加速國影中心二期工程計畫，並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等事宜，使片庫能移至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二期新址且轉型為博物館，以利館藏影片維護、修復及推廣。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研提「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另亦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土地撥用行政契約，由該府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
(一五二)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大樓已於 110 年 4 月完工，其以強化國內影視聽資產典藏研究修復推廣、實現資產公共化任務為目標。然 111 年度國影中心預算仍以舊址之青島東路 7 號 4 樓為主體，進行相關預算編列，名實不符，恐違反「預算法」之規定。爰要求文化部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編列預算內容，且 112 年度應以新址為編列之主體，以利後續營運及維護。	本部已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依需求檢討並配合辦理。
(一五三)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第 2 條明定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 17 條係有關「兒少傳播權」之規範。該施行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惟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文化部於 107 年增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迄至 109 年底共補助內容創作者 7,304 萬元。輔導多元兒少節目類型，有助提高國內自製優質兒童節目及動畫之能量與品質。因應網路之發展，公共電視台近來推動「公視教育資源網」，應請文化部積極推動讓公共電視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177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台之兒少節目成為教案銜接到學校端，使更多的兒童在學校的時候能夠合法地去使用這些影片，老師也能把這些影片帶入教學。又產業的環境不足以鼓勵人員在兒少領域內耕耘，衍生出人才不足甚至斷層問題。爰此，文化部應就推動業務考量如何解決兒少節目人才養成之不足及斷層之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四)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及拍攝輔導金，我國影視作品之質與量雖較前幾年有所提升，然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提升台灣影視海外品牌能見度、影響力及通路，並孕育國內影視環境，文化部應參考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各國培育影視作品及影視人才之經驗，持續精進國內影視產業政策。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以下議題進行研議：1.培育影視人才：編列預算及媒合影視人才出國及在地實習，並強化受補助者學習期滿對於我國影視產業之回饋措施。2.培育影視作品：評估商業價值後，向影視劇組提供影視製作貸款及優惠利息，並要求影視劇組應規劃還款策略償還；另應積極主動協助影視劇組媒合合適之影視投資人。	本部已於111年4月27日以文影字第1111010600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五五)	屏東石頭營為二戰遺址，近期因鄰近光電開發案，其文化、生態、景觀整體性，已受部分破壞，亟需政府部門介入。爰此，要求文化部以「屏東石頭營文資保存對策」為題，內容須包含長期監測數據、全部現勘日期及其結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3月31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3438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五六)	查文化部常年編列預算推動電影產業發展、培育影視人才及審核影視作品拍攝補助金。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	本部已於111年8月5日以文影字第1111020330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法規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警政署，但仍需國內影視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加強溝通及協調，共同推動相關修法。爰請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比較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針對影視道具槍枝管理之法規沿革，及其政府管理、開放影視道具槍後，對於其國內影視產業發展帶來之效益為何？並請文化部參酌後研議未來影視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七)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但影視政策若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星馬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孕育國內影視產業環境，文化部應參考各國培育影視政策，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以下 2 點進行研議：1.盤點國內影視製作中須具備專業性質之影視從業人員（如燈光師、攝影師、道具師、槍械師、影視特效爆破士等），國內是否皆於擁有充足法規、教育訓練及證照規劃？2.請針對國內影視製作中須具備專業性質之影視從業人員（如燈光師、攝影師、道具師、槍械師、影視特效爆破士等），規劃完整且充足之法規、專業訓練、證照規劃及職涯發展，並參考國外經驗，推動國內影視產業鏈。	本部已於111年8月5日以文影字第 1111020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五八)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獲文化部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投入高達 1 億 5,500 萬元經費製作電視劇「斯卡羅」，其金額亦創下公共電視台節目製作招標採購案史上新高。「斯卡羅」雖宣稱為「根據史實改編」之時代劇，然其呈現不僅與史實大相逕庭，同時也大幅竄改其改編之原著「傀儡花」，引起該劇指涉族群及上述小說原創者譁然；不僅如此，文化部過去補助之「天橋上的魔術師」、「返校」等影視作品亦多有服膺於特定意識形態而扭曲其指涉之時代脈絡等情事。鑑於考據（authentication）係為當代影像作品展現創作水準之關鍵技術，且所謂「改編創作」係由上述考據為基礎，提供影像剪輯過程與各式媒材、人物、表演等面向作鏡頭敘事組合之「蒙太奇」（montage）創作技術，旨在忠實於時代感的前提下自由發揮創作者之創意，而非粗糙地將語言、文化衝突作為單一敘事面向，大幅侷限閱聽眾對於文本指涉時代之體驗及想像，爰要求文化部應改善當前明顯偏頗之影視作品補助比例，並廣納多元題材、意識形態、創作風格之影視作品，亦應與國內外影像理論專家、創作者共同開設各式研習課程，為國內有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02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志於影像創作者提供現代影像敘事、剪輯、創作、編導等理論與應用能力(同時針對表現優異者研議影視作品創作之補助機制),避免相關預算長期集中補助予少數已具名氣而重複獲補助或特定意識形態創作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九)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1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研究結果皆顯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 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鑑於文化部目前逕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其「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之目的實則與上述雙語環境營造之目標大相逕庭,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爰請文化部會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引進國際熱門之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計畫」,提供我國兒童於校園生活外,得享有不受城鄉教育資源差異所限制之雙語沉浸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31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六〇)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係採跨年期辦理,要求文化部應注意控管計畫執行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又本計畫自製節目收視成績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應主動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	1.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製播質量兼具且多元類型電視節目、經營「公視台語台」,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語節目製作等,本部依契約期程規定監督其執行。 2. 公視肩負服務弱勢族群與多元文化的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任，自製節目服務弱勢及不同族群佔一定比例，屬於小眾節目，收視表現相對弱勢；而委製節目致力於振興臺灣影視產業與扶植培養人才，以主流類型節目為主；外購節目則在選片之初，已將「收視表現潛力」列為購片的考量指標之一，故公視於委製與購片節目在收視表現上，相對較佳。
(一六一)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經費，經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要求文化部應督促承辦機關注意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此外，亦應加強落實培育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目標，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進而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	<p>1. 本部已完成 111 年度國際影音平臺案採購作業，並持續督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平臺相關業務。</p> <p>2. 為促進臺灣各領域人才參與國際影音平臺，專案團隊持續招募國際新聞、影音節目製作人才，加強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專案團隊新聞及影音製作人才之專業能力；本部亦透過訂定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及大專院校辦理國際傳播之人才培育。</p>
(一六二)	文化部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硬體發展之新建工程案部分，雖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刻依該署規劃期程執行中，要求文化部應注意控管期程；另軟體發展計畫雖已獲具部分執行成果，惟取得多元資金之媒合尚處初期洽談階段，亦應積極協助業者與投資人之媒合，引導多元資金投入，帶動產業發展。	有關硬體發展之新建工程，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規劃設計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照相關作業，本部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軟體發展計畫部分，110 年度已達成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30 案，111 年度持續積極協助業者與投資人之媒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並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促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打造多軌媒合資金管道，增加業者獲得資金之機會。
(一六三)	111 年度文化部「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3,200 萬 5 千元，比 110 年度預算編列少 237 萬 6 千元，減少原因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減列 237 萬 6 千元。另本項收入包括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維持 210 萬元、與 110 年度同。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累增，但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文化部應積極增進藝術品出租績效，以增加收入。綜上，文化部允宜檢討相關租金收入來源，並就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112015857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六四)	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 6 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 201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與以扶助，合先敘明。又查，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15 億 4,785 萬 6 千元，增列 5 億多元，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避免浮濫且實際有運用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爰請文化部於每年度決算後主動呈現用於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計畫與經費，供大眾知悉，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11527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六五)	有鑑於文化部所辦理之「藝術銀行」計畫，乃是藉由購買我國藝術家的作品，並再租賃予政府部門、公私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考量截至目前藝術品租賃件業務量能不具顯著之成長，且 111 年度受主管機關編列所預估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210 萬元也僅與 110 年度相同，凸顯主管機關不夠積極藉 111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有關租賃量能與收入提升，另再與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展該計畫之服務作業也有欠加強。爰考量相關公務預算之執行恐淪為虛耗，不利落實至我國藝術家創作能量的支持，請文化部就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09735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六六)	111 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233 人，包含臨時人員 138 人、勞務承攬 95 人，經費需求共 1 億 4,23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0 年度進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文人字第 1112011447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七)	作為現代社會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之一，媒體與新聞係現代社會極其重要的一環，不論係從資訊之有效傳遞之角度言，亦或係從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角度言，積極且可信賴之媒體皆足認係我國一大公共利益。尤其因為網路自媒體之發展、境外敵對勢力意圖操縱輿論發動之訊息戰，應遵循事實查證原則運作之傳統媒體，尤應承擔作為守門人（Gatekeeper）之社會責任，確保人民面對資訊爆炸，仍有可資仰賴之訊息源。然我國現下之媒體文化，一方面受到政治立場的日益極化，另一方面受到經濟利益所影響，報導的偏頗傾向嚴重，連帶導致公共意見分歧更加難以消弭，甚或惡化了整體資訊環境之可信性。公共電視對我國媒體文化之改變有重要意義，根據牛津大學「數位新聞報告」，公共電視台係我國最受信任之媒體，惟公視新聞收視率不高，難以與商業媒體進行有意義之競爭，從而亦欠缺藉由競爭改變媒體文化之可能性。查其原因，部分在於公共電視之經費、人手短缺，與商業媒體有規模差距。且雖然文化部已經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了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之最低額，但計算係以前 1 年度所編「補助」、「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及「政府採購辦理客家電視」金額之「平均數」，增長幅度極其有限，且相當程度取決於政府是否有意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對公視之獨立性有一定影響，尤其就現狀而言，公視承接政府業務獲得專案補助之數額，已經超過法定捐助額，已有影響公視獨立性之疑慮。為促進我國媒體文化之健全發展，深化民主，爰請文化部「依據不同影響力指標，研議提升公共電視台新聞影響力所需經費，並依此提出修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六八)	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蕭專門委員銘彬於 2015 年擔任文資局科長時，即利用自身審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職權，收取賄款護航審查。隔年又利用採購水下設備職權，收賄協助廠商綁標、圍標。2018 年再度利用職權洩密給特定廠商，利其順利得標，並在 2020 年分 3 次收取賄款。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調查，彰化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另據文化部說明，文化部自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0370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17 年知悉蕭銘彬有濫用職務收賄情形，即啟動政風處調查，後續亦配合檢調偵查。然而，蕭員在職期間仍多次利用採購之便犯罪，期間長達 5 年之久。爰此，請文化部督責文化資產局啟動行政調查，澈查事發原因、經過及有關人員疏失，提出懲處說明與未來防範方式，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發生火警，雖然未有人員傷亡，但當時有多位工藝家的作品於分館內展出，火警造成影響及受損的作品高達上百件，均待後續整復及協商賠償。另根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展覽作業要點，僅有展出者與該分館共同「合辦」時，需要共同商定作品保險之處理，若為展出者「自辦」、或分館「協辦」時，作品相關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顯有保障不周的情形，本次臺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火警，即有部分工藝品未有保險，需全由文化部負責的情形。工藝品為工藝家的心血，保險只是最基本的保障，文化部應督責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所屬博物館或展覽館，共同完善展品、收藏品之相關保險規範，以保障展品及出展者權益。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完善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所屬博物館或展覽館相關保險規範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創字第 1112015995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七〇)	111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7,861 萬 6 千元，其中說明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 111 萬 7 千元、說明 7.召開記者會、座談會等 678 萬 8 千元，似有多編之嫌，說明 8.辦理文化觀光考察 13 萬 6 千元、說明 9.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需 475 萬元，必要性何在？文化部應擲節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文綜字第 1113005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七一)	作為現代社會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之一，媒體與新聞係現代社會極其重要的一環，不論係從資訊之有效傳遞角度而言，亦或係從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角度而言，積極且可信賴之媒體皆足認係我國一大公共利益。尤其因為網路自媒體之發展、境外敵對勢力意圖操縱輿論發動之訊息戰，應遵循事實查證原則運作之傳統媒體，尤應承擔作為守門人 (Gatekeeper) 之社會責任，確保人民面對資訊爆炸，仍有可資仰賴之訊息源。然我國現下之媒體文化，一方面受到政治立場的日益極化，另一方面受到經濟利益所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28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響，報導的偏頗傾向嚴重，連帶導致公共意見分歧更加難以消弭，甚或惡化了整體資訊環境之可信性。公共電視對我國媒體文化之改變有重要意義，根據牛津大學「數位新聞報告」，公共電視台係我國最受信任之媒體，惟公視新聞收視率不高，難以與商業媒體進行有意義之競爭，從而亦欠缺藉由競爭改變媒體文化之可能性。查其原因，部分在於公共電視之經費、人手短缺，與商業媒體有規模差距。且雖然文化部已經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了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之最低額，但計算係以前 1 年度所編「補助」、「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及「政府採購辦理客家電視」金額之「平均數」，增長幅度極其有限，且相當程度取決於政府是否有意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對公視之獨立性有一定影響，尤其就現狀而言，公視承接政府業務獲得專案補助之數額，已經超過法定捐助額，已有影響公共電視台獨立性之疑慮。為促進我國媒體文化之健全發展，深化民主，爰請文化部「依據不同影響力指標，研議提升公視新聞影響力所需經費，並依此提出修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二)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4,480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億 2,156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的規劃與建置規劃再尊重原有產業文化脈絡前提下，以「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為原則，逐步完成規劃與建置，並透過「滾動式修正」逐步建置及檢討博物館整體規劃，時刻保持與社會溝通互動的平臺，預計於 113 年開始短期開放計劃。鐵道博物館與鄰近松山文化園區，未來應該整合資源，發展為台北市最重要的文化、歷史建物保留聚落之一。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鐵道博物館與松山文創園區未來資源整合、交通動線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831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七三)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金門地區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8367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七四)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文化部於 91 至 96 年間，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嗣於 97 年接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 至 104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7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文化發展計畫(105 至 110 年)」。本計畫係延續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之成果，並面對當代社會之議題，落實民眾對政策之期待，爰廣續規劃「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 至 116 年)」，預定計畫總經費 21 億 0,7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6 年。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本計畫之執行規劃允宜整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速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跨部會合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	據文化部的調查，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除文化部外，尚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9 個部會署，其業務包括社區規劃與輔導、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長照、樂齡、社區大學、農村再生、客庄創生及環境再造等相關計畫。因此，建議文化部應加強部會聯繫與相關資源整合，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並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編列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 至 116 年)，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尚未完成計畫審議程序，建議文化部應加速審議作業時程，以利後續執行。另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本計畫之執行規劃允宜整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並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723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七六)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 2 項：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6 年，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鑑於文化部官網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7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七七)	111 年度文化部編列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 至 116 年)，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尚未完成計畫審議程序，允宜加速審議作業時程，以利後續執行。另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本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972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之執行規劃允宜整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並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基此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中「業務費」編列 6,576 萬 8 千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八)	111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該館之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未能與現有科教場館通盤考量，有發生館舍間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之虞；另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不具自償能力，淨現值為負值，顯見未能加強未來之營運規劃並預為籌謀因應。爰建請文化部於 111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推動應注意處理資源整合及營運效能的提升。	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73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七九)	111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070 萬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其內容主要包含：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園區修復再利用等業務。查本計畫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15 年，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29.84%，後提報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同意修正。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 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 億 8,900 萬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 億 7,100 萬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文化部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爰此請文化部就國家鐵道博物館提出完整營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837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八〇)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規定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於同年 6 月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等 5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文創字第 1113010251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但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以來，108 年度營運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該院 109 及 110 年度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99.90%及 99.9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自成立以來，其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完全欠缺自籌財源能力，爰請文化部就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一)	111 年度文化部「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610 萬元，係用於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並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之管理相關業務經費。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作為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要基地，提供空間培育藝文新興人才，為藝術創新實驗提供助力。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整體發展計畫進度落後。雖藝術文化價值難以量化進行效益評估，文化部仍應積極配合推廣相關藝文資源之運用，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儘速將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執行到位，以利我國文化人才之培育。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創字第 111201582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八二)	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30 億 5 千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已編列 5 億 2,114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支付實現數 1 億 5,580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29.90%。據文化部說明，本計畫依契約規定期程跨至 111 年度，因節目評估規劃、招標、評選、田野調查、後製及創新應用等皆需較長之作業時間，爰合約執行期程為 2 年。是以，本計畫有關節目內容產製係採跨年度執行，建議文化部應注意控管期程，並督促公視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再查本計畫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 至 109 年)」之延續計畫，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自 106 年以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節目內容產製之方式包括自製、委製及購買 3 種，雖然其中以自製節目數量居多，然據收視率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製節目之收視率均低於委製節目及外購節目之收視率，顯示自製節目收視成績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795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建請文化部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爰此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三)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係採跨年期辦理，文化部應宜注意控管計畫執行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又本計畫自製節目收視成績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基此，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5 億 7,114 萬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580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八四)	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計畫於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9 億 4,546 萬 8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2 億 3,973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僅 25.36%，明顯成效不彰。再查因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允宜督促承辦機關注意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此外，建議文化部應加強落實培育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目標，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進而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爰此，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八五)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係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本計畫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9 億 4,546 萬 8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2 億 3,973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僅 25.36%，另有關補助節目製播部分，截至 110 年 9 月 7 日已受理申請補助案 6 件，其中 2 件已審核通過，共補助 2,411 萬 7 千元，其餘 4 件刻正進行審核作業中。本計畫因採購作業決標時程較晚，後續執行期程均往後推延，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強計畫期程控管及計畫執行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112016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八六)	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新增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一，依規劃	本部為鼓勵各平臺藉由合作，進行海外行銷推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容顯示，本計畫主要以獎補助方式辦理，然未見相關補助規範及實施要點，該計畫有無法如期推動之虞。爰建請文化部 111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加速推動，以增進計畫效益。	國際市場，以提升我國影視音內容及各平臺之競爭力，已於111年4月6日發布「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八七)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9,694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為典藏國家電影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補助誠屬必要，但該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0,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0,0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2 億 5,789 萬 9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2 億 3,491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 91.09%，仰賴政府補助財源之比重雖已較 110 年度下降，惟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仍超過九成，實應積極改進，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為督促該中心健全發展、提升自籌財源能力，請文化部督促該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3月29日以文影字第1112011781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八八)	目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校園執行客語教學之主力，但其待遇自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明定為國中每節新臺幣 360 元後，迄今並未調升。緣 110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4 大議題政策建議，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提出「增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之建議，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主辦機關，對會議後續相關事項，自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爰請文化部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提升支援人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4月22日以文版字第11130110081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八九)	目前執行客語教學，以 109 年統計而言專職教師有 1,879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665 名，教支人員實占有相當比例。然而，因教學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之處境，待遇準時發放或核實計算，實務上時常遭遇困難，又因兼任多校反映不易，長久以來會降低支援人員投入語言傳承之誘因，使客語教學現場失去珍貴人才。教育部應採取各種作為，諸如定期視導並將如期如數核發薪資納入督導項目、建立單一窗口供教支人員申訴反應等方式，促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場之友善化。提升支援	本部已於111年4月22日以文版字第11130110082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待遇，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一，文化部應有會議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爰請文化部就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如期如數發放之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〇)	110 年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在「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作出增設公費師資培育、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等綜合意見。經查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客語專職師資）109 年共招生 63 名，該屆學生 110 年已剩下 57 名；而 110 年招生更只有 10 名；可見師資培育誘因不大、阻力甚多，其中輒有目前兼任多校之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亟需政府以公費培育、補助或其他方式，積極實質鼓勵師資培訓。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主辦機關，對會議相關事項應有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爰請文化部會同教育部就公費客語師資培育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11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九一)	111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作計畫主軸在新聞表現層面上強化新聞質量、擴大影響力道，惟外界批評中央社為政府的傳聲筒和美化政府的大外宣工具，近 5 年為民主進步黨政府作宣傳與反宣傳的新聞處理方式不勝枚舉，例如 110 年初中央社製作一幅世界地圖標出各國媒體借鑑台灣防疫佳績，5 月後疫情爆發，中央社卻一字不報外媒評論台灣防疫潰堤的慘象與原因，反而引述民主進步黨人士指控「以認知戰，打擊台灣防疫士氣」，更引述金融時報稱「中國假新聞滲透—藉疫情撕裂台灣團結」報導，藉以轉移政府防疫不力及買不到國際疫苗之事實。此類的新聞處理方式，無疑將中央通訊社降格為執政黨的傳聲筒，隱瞞國民知道真相的權利，不符中央社設置之目的；外界更批評，中央社網站之新聞專輯，設定的專題議題和每則新聞排序似有選擇性帶風向，部分之新聞標題與事實不符、部份內容欠缺對當事人查證，部份之新聞內容和篇幅偏向一方的說法、沒有確實做到平衡報導，有違新聞工作倫理及新聞專業素養之原則。據 110 年 3 月份民間機構就數位使用人數多寡對國內 6 家「報社/原生新聞網站」之排行順序，中央社更是敬陪末座，新聞可信度和閱聽人觸及率仍有精進的空間，有待中央社在數位媒體競爭時代，如何內部開源節流、降低政府捐助比重，提出組織變革、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拓新興商機之精進方案，並且降低政府介入新聞，落實編輯自主獨立和捍衛新聞自由。爰針對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09648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預算項目，請文化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就上述事項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二)	111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493 萬 6 千元，其中 5,59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藝術銀行計畫之概念，是由政府購買我國藝術家之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給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服務事項包含作品徵件及作品出租。本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據文化部資料，其購入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521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6,000 萬元。本計畫作品購藏數量逐年累增，惟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694 件、839 件、964 件、900 件及 761 件，顯示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出租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提升出租成效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09735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九三)	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累增，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應宜研謀提升出租成效方案，以增進計畫執行績效。基此 111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24 萬 4 千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0973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九四)	經查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1 家。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 11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4 家，分別為臺灣美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文化臺灣基金會、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中央通訊社、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5 家，亦即全賴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家；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5 家及 4 家、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家及 5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僅為 3 家及 2 家，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再查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中央廣播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425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111 年度有八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款，其中尤以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臺灣美術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中來自文化部占比分別為 99.73%及 99.50%為最高。按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 家，其中 7 家之收入逾八成來自政府部門，占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比率達 63.64%，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此請文化部就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成果（包含民眾參與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五)	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藝文展會亦改採視訊辦理，爰 110 年度文化部國外旅費多未及使用，致支用比率偏低，鑑於 111 年深受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文化部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所存在健康風險。基此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41 萬 1 千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文交字第 1113012766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九六)	有鑑於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任內之重要政策，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授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已展延 2 次，未來擬不報請延任，為達到政府共同落實轉型正義目標，後持續推動以「貫徹究責」、「協力共進」、「深化法制」等三大面向工作，故需有機關主責完備相關法制與業務辦理，俾利轉型正義後續運作。在「貫徹究責」的部分，促轉會聚焦於壓迫體制及究責為主的相關工作，針對有關處置威權象徵，將與文化部共同研議中正紀念堂處置方案。促轉會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擬將其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轉型方向包含「改造威權空間」、「重構紀念敘事」，並進行移除大廳內蔣介石銅像、改造堂體功能與外觀、破除園區整體崇拜軸線三大處置措施，提交行政院處置及推動。文化部作為中正紀念堂之管理機關，透過辦理策展、工作坊、講座、導覽等活動進行社會對話，雖已擬妥兩份中正紀念堂轉型建議方案併陳方式簽報行政院，但迄今尚未公開，基於中正紀念堂啟動轉型公共討論已久，各界意見相當多元，爰建請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對中正紀念堂後續轉型使用進行規劃，並研議「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法，推動「設計概念競圖」，以作為政策參據。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106642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九七)	中正紀念堂長期因轉型正義而造成外界爭論，而轉型正義的目標應為消滅威權，不是去除記憶，應讓全民重新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106643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視歷史。現中正紀念堂因改組，目前已歸文化部主管，又文化部於 2021 年 10 月接受立法院備詢時，曾提出有關儀隊退出中正紀念堂一事，已經於 2021 年 2 月和國防部展開討論。且促轉會也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提出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規劃構想，文化部應和促轉會、國防部三方加強交流合作，加速通盤研擬中正紀念堂轉型計畫。綜上，請文化部 3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未來中正紀念堂轉型等有關計畫。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九八)	111 年度文化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預算編列 1,435 萬元，用以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提出「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方案」，其建議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反省威權的歷史公園，並且預計透過銅像移除、堂體外觀重建來改造威權空間與重構紀念敘事。促轉會預計於 2022 年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主管機關文化部業須依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載之規劃方案執行轉型正義工作，而轉型正義非政治清算，而是對過去威權統治的反省，揭露真相，儘可能撫平歷史的傷痕，並促進社會和解，達成台灣民主化之下一階段，是故轉型正義工程為民主化不可或缺之一環，具有高度重要性。綜上所述，文化部應加速社會對話，並加強對話的模組與多元性，進可能促進社會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共識。除此，目前因文化資產的問題，故中正紀念堂之轉型亦不盡可能得完全移除原有的建物，是以文化部更應提出對於該場域轉型之多元想像，並有效利用原有空間；惟文化部目前相關工作步調不盡理想，對台灣民主化工作推行期程影響重大。為督促文化部勇於任事，並積極促進社會溝通，加速轉型正義工作之步調，真正達成社會和解，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包含場域、法律等各面向）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藝字第 1113010664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 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7-32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8-33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36-3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4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7,504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484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6人，包括職員297人、駐警2人、工友6人、技工6人、駕駛3人、聘用44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61,484千元。
1000 人事費	461,4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1030 獎金	66,940		
1035 其他給與	5,08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30		
1055 保險	33,0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020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6,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86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6,303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6,085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2,790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22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97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7,524千元。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
2000 業務費	82,451		
2003 教育訓練費	436		
2006 水電費	6,303		
2009 通訊費	6,0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9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2027 保險費	2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5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8		
2051 物品	2,8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		
2072 國內旅費	1,16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47,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9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91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02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消防檢查等，計列6,765千元；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等，計列2,766千元；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等，計列2,678千元；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26,875千元；一般庶務等雜支，計列531千元，合共39,6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0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39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693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6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632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17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769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1. 辦理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輔導計畫。		1. 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 2. 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機制，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 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13. 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輔導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5,514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5,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174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36,95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91		(1) 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6,9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3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及其網站維運更新，計列17,7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374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3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900千元。
2051 物品	287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0,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70		(1)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0,2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82		(2) 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交流協調聯繫會議，計列5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4		
2081 運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		
3040 權利	77		
4000 獎補助費	20,5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3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54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計列10,347千元。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文馨獎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7,347千元（含資本門2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及財團法人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計列2,686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151千元（含資本門32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083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904千元（含資本門9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32千元）。 8.辦理考察韓國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相關政策及制度參訪計畫，計列144千元。 9.辦理藝文人力資源登記試辦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10.辦理2023台北國際旅展參展，計列4,500千元。 11.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係辦理文化產業邁向2050之可能路徑及策略研析、溫室氣體盤查、能源健檢、相關認證、說明會及人才培育課程、輔導團、蒐集資料以研提淨零指標等。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8,204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8,2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2,047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000 業務費	28,199		
2003 教育訓練費	1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9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綜合規劃司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530千元。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3,727千元。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900千元。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000千元。 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7,0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7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84 短程車資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		
3040 權利	5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7,033		
2000 業務費	2,9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9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74,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8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8,958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5,162千元。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iCulture、主題網站及無障礙資訊專區等系統維護，計列11,062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驗證、資通安全專
2072 國內旅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32		
4000 獎補助費	4,0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36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4,462		
2000 業務費	43,785		
2009 通訊費	2,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2072 國內旅費	905		
2078 國外旅費	88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57		
3040 權利	2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7,524	資訊處	<p>職人員及訓練、稽核及演練，計列6,354千元。</p> <p>(4)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計列6,380千元。</p> <p>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425千元。</p> <p>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p> <p>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93千元。</p> <p>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88千元。</p> <p>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30,677千元（資本門）。</p> <p>(1)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與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辦理資安防護軟硬體、防火牆、資安防護平臺及上網行為管理設備等授權更新，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導入資安檢測、政府組態基準授權等，計列10,531千元。</p> <p>(2)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與個人電腦設備等，針對共用與雲端資料中心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及擴充作業，所屬資訊系統（或網站）搬移調整等，計列8,640千元。</p> <p>(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320千元。</p> <p>(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資料移轉及著作權利費用等，計列4,327千元。</p> <p>(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會員中心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4,859千元。</p> <p>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4,000	資訊處	發展分析與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98,47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1年已編列21,501千元，本年度續編7,5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等工作，計列3,888千元。 2.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80千元。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32千元。 4.辦理平臺系統功能建置等事項，計列3,524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3,8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72 國內旅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8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19				
3040 權利	5				
06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9,504				
2000 業務費	7,504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81,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1年已編列25,024千元，本年度續編9,5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計畫數位內容流通之規格制定與規劃、認證機制與認證服務推動、雲端機房與服務租賃及資安服務等作業，計列7,404千元。 2.辦理各項專家座談或研討會議、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3.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4.辦理平臺或工具開發建置等事項，計列1,997千元（資本門）。 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7,4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7				
3040 權利	3				
07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6,000	資訊處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輔導計畫，係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研究計畫，共需經費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維運文化科技網與蒐集文化科技新知及研究成果等相關業務，計列2,000千元。 2.辦理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3.辦理數位科技與文化創新應用之研究及相關		
2000 業務費	5,99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9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8,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		講座、工作坊、研究成果交流會議等各項業務，計列3,897千元。
3040 權利	3		4.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5.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3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75,7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3. 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育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4. 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5.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6.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7.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1. 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落實政策的執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並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及人才培力。 2. 建構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強化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傳承在地經驗及職涯多元發展。 3. 推廣與深化平權教育及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建立文化自明性，落實文化平權。 4. 促進公民、學校或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建立社區產業永續經營之操作模式；透過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拓展創新的能量。 5.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促進多元觀點溝通。 6.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風險防範智慧方案，落實文化近用，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7.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10,233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26日院臺文字第110003402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年已編列280,2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0,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運費、場地器材等），計列10,572千元；參加社造國際交流見學等考察活動，計列103千元；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等，計列47,489千元（含資本門1,15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合共58,164千元。 (2)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列143,079千元（含資本門3,992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推動等，計列50,990千元，合共194,069千元。 (3)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計列27,000千元（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72,006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40,951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80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03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37,0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9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1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39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75,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00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計列30,000千元。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7,10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00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4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1,0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6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5,772千元。
2051 物品	155		(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8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計列1,6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5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3,964千元。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82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61,282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1,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195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及開放博物館；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國際交流，計列29,971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計列15,4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3		
2039 委辦費	7,100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37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運用數位技術優化服務流程與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及人才養成等。
2051 物品	327		
2054 一般事務費	8,131		4.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2072 國內旅費	96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9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40,07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75,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621	文化資源司	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係推動本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發展具永續性之營運機制等。 5.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639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6.強化國際參與，與國際博物館及相關專業社群交流，計列114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97,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1,180千元。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及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0,35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79,79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558,6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81,64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747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164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典藏3D掃描與改善觀眾參觀導覽設施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97,091		
4000 獎補助費	197,0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7,091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場規劃建構。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5.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協力。 6.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7.辦理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與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8.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3.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4.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5.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6.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生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7.以文化實驗創新為主軸精神，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建構文化生態系支持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73,052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3,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930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27,6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93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19,91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1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35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6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45,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122		(1)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0,0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30		(2)辦理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之表揚，培植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提升臺灣文化創意於國際之知名度，計列5,000千元（獎勵金）。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987		(3)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66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		(4)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0,885	文創發展司	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61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68		本計畫共需經費80,8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13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58,0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153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業務，計列13,8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17		<1>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園區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及計畫、行銷宣傳、園區建物修繕等，計列13,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		<2>辦理園區稅金繳付及活動行政費用等，計列867千元。
2081 運費	120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空間修繕等業務，計列6,58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計列3,38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17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3,98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29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17		3.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8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	95,000	文創發展司	，係擇定本部重要活動場域、平臺等做為示範對象，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活動及計畫。 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395,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9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千元），主要係推廣倡議永續環保國際趨勢導入設計師作品、策辦臺北時裝週、協助設計師參與國際時裝週及辦理國內時尚跨界活動、強化國際實戰能量、育成時尚菁英人才等。
2000 業務費	8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7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386,800	文創發展司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1年已編列478,2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6,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包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計列116,6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00千元）。 2.辦理華山2.0新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用地處理等），計列270,2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70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2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7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2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0,200		
4000 獎補助費	96,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600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52,000	文創發展司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288,46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11年已編列178,5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係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等。
2000 業務費	5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0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42,248	文創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計列742,248千元（含資本門1,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42,2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2,248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12,0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24,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000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的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及創作能量。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21,600	文創發展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1月12日院臺文字第11000325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55,838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3年，111年已編列221,5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1,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推動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211千元。 2. 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等，計列131,469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31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計列87,9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4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469		
4000 獎補助費	87,9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920		
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200,000	文創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現有系統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進行藝文服務升級發展，推動藝文消費點數流通及循環消費機制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打造藝文消費回饋生態圈，擴大文化生活消費，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計列200,000千元（含資本門16,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2,176,454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 強化公共電視專業機制，增進影視內容質量與多樣性，帶動產業升級。
5. 營運及發展臺語頻道。
6. 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平臺。
7. 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3. 建置國家級影視博物館與專業典藏庫，完備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及營運需求，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4. 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5. 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6.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7. 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24,93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4,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33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729千元（含資本門35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4,9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862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9		4. 火山轉播站鐵塔養護費，計列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5. 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發展現況等，計列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6. 考察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及交流計畫等，計列26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2		
2084 短程車資	160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及展演活動補助等業務，計列46,6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3040 權利	35		
4000 獎補助費	112,470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60,59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54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9,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規劃總經費138,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176,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9,000		，109至111年已編列99,600千元，本年度續編39,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32,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7,0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00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1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58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資本門），係為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854,633		
2000 業務費	3,000	發展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06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1,063,7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4,63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851,633		1.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並營運臺語頻道，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計列851,633千元（含資本門15,000千元）。 2.辦理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等，計列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1,633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01,883		
2000 業務費	841,89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9003080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1,94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1,88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54 一般事務費	841,678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0		1.輔助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41,89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250千元）。 2.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內容，培育國際影視傳播人才，計列159,9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9,9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985		
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4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升影視音產業智慧發展，本年度編列146,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176,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000	發展司	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7,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係因應數位科技趨勢，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推動本土影音平臺發展，以加速國際布局；並輔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音平臺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提振國際競爭力。 2.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規劃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4,000千元（含資本門18,000千元），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作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交流及科技應用展示之場域。 3.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000千元（含資本門9,500千元），係輔導影視音產業團體辦理淨零轉型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5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0		
4000 獎補助費	11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620,879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70,459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270,459千元（含資本門17,0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0,4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45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011,76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漫畫創作人才之培育及國際交流。
5.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6. 鼓勵原創內容產製、研究及推廣。
7.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8.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國際市場。
9.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圖文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411,317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411,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140		
2009 通訊費	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71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975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培育母語家庭、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事宜，計列391,010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00		
3040 權利	104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0,3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3,1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5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1,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92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2,543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2,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77		
2054 一般事務費	8,7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		
3040 權利	3		
4000 獎補助費	43,7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5		1. 輔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20,910千元（含資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11,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498	人文及出版司	本門4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10		2.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計列2,9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4,043千元(含獎勵金1,6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		4.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計列3,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5.續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0千元。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71,186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71,1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554		1.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1,735千元(含獎勵金10,5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5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9千元、獎勵金8,7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42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4.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33,9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5.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係擇定指標型展會活動做為示範對象，鼓勵參(策)展業者採行減碳措施。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44		6.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1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166		
2084 短程車資	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20		
4000 獎補助費	30,412		
4035 對外之捐助	1,2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7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11,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66,668	人文及出版司	7.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602千元。
2000 業務費	56,189		8.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8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89		9.考察國際漫畫、出版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6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4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3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及111年3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0687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3年，106至111年已編列646,2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66,66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3040 權利	156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19,912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7,043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或漫畫之海內外展覽、研究典藏、行銷推廣及角逐國際獎項等，計列97,903千元（含資本門3,1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獎勵金37,4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103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3,682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獎勵金13,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4,940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18,411千元。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76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07,626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7,8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7,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005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816千元（含資本門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95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9,980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7		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與教育端課程需求，計列48,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29		
2081 運費	200		4.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5.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000千元。
3040 權利	94		
4000 獎補助費	39,726		6. 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2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2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404,86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04,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983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4,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07,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	藝術發展司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300,366千元。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7,742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1,979千元。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4)補助與辦理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獎勵推廣、數位典藏、出版、扎根傳承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228,904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5)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計列28,741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18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278,8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8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3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8,653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68,780		
2000 業務費	70,017		本計畫共需經費168,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507千元。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21,087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評選、推廣及頒獎典禮等事宜，計列7,1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89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05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7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4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07,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50		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25,88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3,313		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3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80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2,916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及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51,396千元（含資本門28,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520千元（收支併列）。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353		7.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包含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等業務），計列49,203千元（含資本門5,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8.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係輔導及協助藝文產業、場館推動淨零轉型，盤點研析永續能源策略，實施相關減碳改善措施、辦理低碳永續活動。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80		本計畫共需經費41,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41,909	藝術發展司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784千元（含資本門42千元）。
2000 業務費	8,192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5,14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42		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與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7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2		
3040 權利	42		
4000 獎補助費	33,6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7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07,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藝術發展司	5. 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11,078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1,500		
2000 業務費	6,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0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14,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00		
06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02,746	藝術發展司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5日院臺文長字第1100019486號函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5年，109至111年已編列416,2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2,746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與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及建築物外牆、隔間牆工程施作等。
4000 獎補助費	202,74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2,7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654,297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90,06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0,0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6,536千元。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70,1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9,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530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90,0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0,066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312,22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12,2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8,663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85,2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26,0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3,559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312,22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2,222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927,63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27,633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65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927,633		1.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18,09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7,633		(1) 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537,074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
			(2) 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44,46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3) 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51,197千元（含資本門20,101千元）。
			(4) 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5,365千元。
			2.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及110年8月9日院臺文字第1100024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28,9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06,787千元，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至111年已編列17,3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6,537千元（資本門），辦理施工發包及結構體工程施作。
			3.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436,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3,000千元，包括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20,000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7,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6,000千元（含資本門720千元）。
			4.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千元，包括補助國家兩廳院3,500千元（資本門）、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8,000千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8,5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376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4,37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65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37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49,1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亞西、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 讓世界文化走進來、讓臺灣文化走出去。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29,435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29,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542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0,99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4,6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42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1,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0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56,3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893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1,1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7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3,1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2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9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6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計列11,770千元。 <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農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倫敦設計雙年展、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等，計列23,6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0千元）。 <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36,777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1,5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5,27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14,236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8,940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生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025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4,271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19,758	文化交流司	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新聞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7,432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342		本計畫共需經費219,7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3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92,312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8,470千元（含資本門1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47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術文化、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4,1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05千元。
2051 物品	25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3,3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219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7)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3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2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臺法文化交流專案等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7,5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11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 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23,72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38千元）。
2081 運費	150		(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及外譯電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		
3040 權利	120		
4000 獎補助費	83,249		
4035 對外之捐助	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89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影工具箱影片，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3,002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27,446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897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45,71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以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45,838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臺灣藝文專業人才赴美交流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0,28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8千元）。</p> <p>(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參與指標性藝文機構之藝術節等活動；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計列4,716千</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9,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推廣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辦理推廣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8,563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8,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及文化活動，計列600千元。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6,187千元。 3.辦理蒙古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編輯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辦理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35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0千元。 6.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28千元。 7.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1千元。 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187千元。 9.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76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7		
2072 國內旅費	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0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724	蒙藏文化中心	
2000 業務費	5,471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697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9		為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及人文交流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7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藝術與人文交流，及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		動，計列3,339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西藏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8 國外旅費	110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照護服務，辦理節慶聯誼活動，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計列1,81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3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2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1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053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13,539	蒙藏文化中心	9.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39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維護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13,5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600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與特展，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及典藏文物數位化，計列2,39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31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年已編列4,7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7千元），係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臺北國際民族影展、蒙藏藝文展演活動、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
2051 物品	100		4.辦理文化活動之相關宣導等，計列29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12		5.館舍之保養及整修等，計列5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0		6.蒙藏文化館電梯、保全系統及消防安檢養護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8,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列300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8.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9.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 10.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300千元（資本門）。 11.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4,709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6,27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2,7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70,1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9,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27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270		
3045 投資	6,27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15,49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5,4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及109年8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9002213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3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86,7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385,2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26,05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491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91		
3045 投資	15,491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2,948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2,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110年1月19日院臺文字第1100000146號函，及111年5月9日院臺文字第111001353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0,35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79,79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4年，104至111年已編列558,694千元，本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48		
3045 投資	52,94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4,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續編第9年經費81,64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2,898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p> <p>2.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觀眾教育活動之體驗提升相關設備等。</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47,504	218,241	575,706	1,863,585	2,176,454	1,620,879
1000 人事費	461,48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6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	-	-	-	-
1030 獎金	66,94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08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49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3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30	-	-	-	-	-
1055 保險	33,088	-	-	-	-	-
2000 業務費	82,451	155,654	100,301	253,209	868,331	-
2003 教育訓練費	436	626	-	-	-	-
2006 水電費	6,303	-	-	713	-	-
2009 通訊費	6,085	2,800	500	120	1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9,33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90	243	50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	-	21,153	50	-
2027 保險費	297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524	33,172	13,388	6,493	5,862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8	2,155	4,429	517	100	-
2039 委辦費	-	-	48,051	-	-	-
2051 物品	2,802	608	882	-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7	63,588	29,859	223,278	861,30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	-	-	-	80	-
2072 國內旅費	1,165	2,268	1,341	328	3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61	60	-
2078 國外旅費	-	232	217	266	262	-
2081 運費	100	93	550	170	-	-
2084 短程車資	191	539	579	110	200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8,017	1,168	403,869	28,035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02,669	22,58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773	1,118	200	5,420	-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31	5	1,000	-	-
3040 權利	-	113	45	-	35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769	24,570	474,237	1,206,507	1,280,088	1,620,8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396	58,209	4,73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657	96,870	14,987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3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65	202,191	1,50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316	86,011	1,175,056	1,278,158	1,620,8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36	2,650	1,00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8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693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405	1,200	-
4075 差額補貼	63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44	3,000	27,000	5,000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6	3,829	73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1,011,760	907,626	2,654,297	349,193	28,826	74,709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367,660	238,997	-	212,884	25,086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003	-	-
2006 水電費	-	89	-	-	600	-
2009 通訊費	400	20	-	50	1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55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13	14,575	-	6,547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4	1,656	-	1,450	830	-
2039 委辦費	-	184	-	-	1,697	-
2051 物品	1,000	250	-	250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353,085	220,014	-	197,761	20,47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52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00	-
2072 國內旅費	630	800	-	700	97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7	-	62	53	-
2078 國外旅費	166	229	-	3,211	261	-
2081 運費	300	654	-	650	-	-
2084 短程車資	412	289	-	650	50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663	5,596	-	167	1,400	74,7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3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80	-	-	1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5,400	-	31	100	-
3040 權利	283	196	-	120	-	-
3045 投資	-	-	-	-	-	74,709
4000 獎補助費	634,437	663,033	2,654,297	136,142	2,34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540	214,950	-	347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2,025	20,896	-	332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23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00	502,288	16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1,210	-	-	1,62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497	412,607	2,152,009	129,854	840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2,00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400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0	500	-	81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5,835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20	8,580	-	3,518	1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00					12,051,780
1000 人事費	-					461,4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52,2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3,7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145
1030 獎金	-					66,940
1035 其他給與	-					5,080
1040 加班值班費	-					20,4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4,1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2,830
1055 保險	-					33,088
2000 業務費	-					2,304,573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65
2006 水電費	-					7,705
2009 通訊費	-					10,085
2018 資訊服務費	-					49,5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738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425
2027 保險費	-					84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4,3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359
2039 委辦費	-					49,932
2051 物品	-					5,992
2054 一般事務費	-					2,009,0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79
2072 國內旅費	-					7,62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73
2078 國外旅費	-					4,844
2081 運費	-					2,517
2084 短程車資	-					3,02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563,4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26,5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0,90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467
3040 權利	-					792
3045 投資	-					74,709
4000 獎補助費	-					8,699,29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12,1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22,76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10,404
4035 對外之捐助	-					2,8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93,2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18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4,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1,69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996
4075 差額補貼	-					63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1,27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8,453
6000 預備金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六、獎金	66,940	
七、其他給與	5,080	
八、加班值班費	20,4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3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830	
十一、保險	33,0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1,484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97	303	-	-	-	-	2	2	6	7	6	6	3	3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7	303	-	-	-	-	2	2	6	7	6	6	3	3

本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4	48	8	8	-	-	366	377	440,992	439,544	1,448	
44	48	8	8	-	-	366	377	440,992	439,544	1,448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104,374千元及勞務承攬94人45,041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7,524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7,895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經費12,374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046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17,09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82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920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5,613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5,37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764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51千元。 10.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6,493千元。 1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86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12.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971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13.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842千元。 14.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27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51千元。 15.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026千元。 16.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077千元。 17.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742千元。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本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456千元。 19.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547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02千元。 20.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477千元。

**文化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30	52	34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31.30	52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1.30	52	34	21	AXB-696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1.30	52	26	21	BAP-7852。文化部。
1	燃油小客車	4	97.03	1,997	0	31.30	0	0	19	5003-XL。文化部。逾15年。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1.30	52	51	14	AKQ-1692。文化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31.30	52	51	14	ANZ-8561。文化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2	ARF-2092。文化部。
2	燃油機車	1	96.02	124	624	31.30	20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燃油機車	1	100.10	125	312	31.30	10	2	2	120-JZT。文化部。
2	電動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2	1	EPE-3852；EP E-3851。文化部。
	合 計				12,612		395	305	163	

附 錄 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1-34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344
三、人事費彙計表	3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46-347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702,94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購藏及修復，徵集相關文獻、圖檔資料，進行調查、整飭，發展實體典藏及數位化加值應用，累積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的資源能量。
3. 應用調查、整飭成果，從文化、社會與科技的跨域視角，執行主題研究出版品編印，規劃鐵道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
5.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
6. 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以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為目標，逐年累積臺灣鐵道相關之各類型館藏，豐富博物館研究典藏及展示資源。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468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2,468千元。
1000 人事費	22,468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29		
1030 獎金	2,334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0		
1055 保險	1,8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7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7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680,4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11年已編列4,527,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80,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業務，計列3,380千元。 2.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39,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52,136		
2006 水電費	1,600		
2009 通訊費	78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2027 保險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2039 委辦費	10,979		
2051 物品	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02,9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27		3.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25,821千元（含資本門16,380千元、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4.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6,500千元。 5.辦理日本鐵道博物館合作觀摩計畫，計列215千元。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05,384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05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215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7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9,3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3040 權利	380		
4000 獎補助費	6,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702,945					702,945
1000 人事費	22,468					22,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					7,2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29					8,429
1030 獎金	2,334					2,334
1035 其他給與	320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5					1,0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0					1,230
1055 保險	1,853					1,853
2000 業務費	452,213					452,213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17
2006 水電費	1,600					1,600
2009 通訊費	780					78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5,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600
2027 保險費	1,000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9					1,339
2039 委辦費	10,979					10,979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76					95,4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7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78 國外旅費	215					215
2081 運費	500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764					221,7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9,384					129,3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000					6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0					8,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00					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8,000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					8,000
3040 權利	380					380
4000 獎補助費	6,500					6,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0					9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					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9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0					9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334	
七、其他給與	320	
八、加班值班費	1,0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0	
十一、保險	1,8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468	

國家鐵道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3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物館籌備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	-	-	-	20	20	21,453	20,202	1,25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5,716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3	13	-	-	-	-	20	20	21,453	20,202	1,251	
13	13	-	-	-	-	20	20	21,453	20,202	1,25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9-35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35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54-355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02,10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
3.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展演主題之蒐集、研究、規劃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4. 辦理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與科技探索相關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5. 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預期成果：

1. 為國民提供兒童創新學習體驗場域，興建藝文指標性建築，營造親子互動與數位藝術空間，以達多元文化及共學之目的。
2. 藉由數位科技的導入、沉浸式體驗環境的打造，讓孩子從遊戲中學習，在快樂裡夢想未來，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3. 透過多元互動設施，觸發兒童想像力，與身體的協調力，主動探索未來，奠定邏輯思考及科學研究精神根基。
4.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培養孩童認識社會文化及世界觀，營造促進親子互動及友善平權的兒童活動場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96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預算員額12人，包括職員6人、聘用6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696千元。
1000 人事費	13,696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5		
1030 獎金	1,465		
1035 其他給與	248		
1040 加班值班費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3		
1055 保險	9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	國家兒童未來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0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70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88,340	國家兒童未來館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787,06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7年，110至111年已編列64,9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8,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以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9,800千元。 2.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資訊設備、系統維護、辦公室公務用品，以及行政庶務等工作，計列2,440千元（含資本門240千元）。 3. 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含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計列276,1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
2000 業務費	12,000	籌備處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3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6,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4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02,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76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302,106					302,106
1000 人事費	13,696					13,6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5,9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5					3,655
1030 獎金	1,465					1,465
1035 其他給與	248					248
1040 加班值班費	704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3					703
1055 保險	948					948
2000 業務費	12,070					12,070
2003 教育訓練費	6					6
2009 通訊費	300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00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51					9,8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13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81 運費	250					25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340					276,3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6,100					276,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200
3040 權利	40					4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465	
七、其他給與	248	
八、加班值班費	7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3	
十一、保險	9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96	

國家兒童未來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6	-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6	-	-	-	-	-	-	-	-	-	-	-	-	-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6	-	-	-	-	-	-	-	-	-	-	-	-	-

來館籌備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	-	-	-	-	12	-	12,992	-	12,99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380千元，編列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6	-	-	-	-	-	12	-	12,992	-	12,992	
6	-	-	-	-	-	12	-	12,992	-	12,99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四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7-36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1-362
三、人事費彙計表	3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64-36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6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善用數位科技，成為數位影音製播基地及培育科技藝術人才。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3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8,3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8,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5		
1030 獎金	18,665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05		
1055 保險	8,6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2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5,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56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736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6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570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2027 保險費	135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86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4千元，計列3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52千元。
2051 物品	310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4		9. 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1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6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181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657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741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088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5,741千元。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0,637		本計畫共需經費70,6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721		1.演奏廳管理費780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8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150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2,4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6,40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與數位音樂工作坊，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並發展音樂數位科技技術及創新運用，支付相關人員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62				
2051 物品	2,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710				
2078 國外旅費	141				
2081 運費	1,410				
2084 短程車資	34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5				
4000 獎補助費	1,6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0		<p>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8,203千元。</p> <p>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1千元。</p> <p>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434千元（資本門）。</p> <p>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5,422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5,290千元。</p> <p>(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540千元。</p> <p>(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890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390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12千元。</p> <p>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81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63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5,258千元。 (1)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837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42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436,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2,100千元），係為善用數位科技，規劃以「NTSO數位音樂廳」發展新型態傳播，穩定傳播技術及品質，與產官學合作，結合音響、影像、網路資訊各領域專家，辦理「NTSO數位音樂學苑」，培育古典音樂4K5G錄影錄音導播、直播、製播節目專業科技藝術應用人才，並使「NTSO數位音樂廳」成為專業國家數位影音製播基地。
2000 業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6,761					236,761
1000 人事費	148,399					148,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9					87,6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5					3,635
1030 獎金	18,665					18,665
1035 其他給與	505					505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5					1,65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105					1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05					9,005
1055 保險	8,630					8,630
2000 業務費	75,077					75,07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30
2006 水電費	1,736					1,736
2009 通訊費	750					750
2015 權利使用費	2,150					2,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5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150
2027 保險費	215					2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32					31,132
2051 物品	2,603					2,6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82					21,4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8					758
2072 國內旅費	3,890					3,890
2078 國外旅費	141					141
2081 運費	1,410					1,410
2084 短程車資	347					347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4,494					4,49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3					443
3020 機械設備費	410					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2,840					2,840
4000 獎補助費	8,791					8,79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5,741					5,741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0					1,6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5	
六、獎金	18,665	
七、其他給與	505	
八、加班值班費	1,6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1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05	
十一、保險	8,6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39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3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53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3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003千元。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60	63	45	41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60	63	45	34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4	1,798	1,140	31.30	36	8	28	BPC-096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30	52	45	29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燃油機車	1	97.02	124	312	31.30	10	2	1	050-CRH。國 立臺灣交響樂 團。
	合 計				7,680		224	145	133	